

南 華 大 學

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白先勇《孽子》中人物的倫理之愛



指導教授：李正治 博士

研 究 生：林宜正

中華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南 華 大 學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文學系碩士班

白先勇《孽子》中人物的倫理之愛

研究生：林宜正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顏 國 明

陳 章 錫

李 正 治

指導教授：李 正 治

所 長：陳 章 錫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論文名稱：白先勇《孽子》中人物的倫理之愛

學位類別： 碩 士 語文別： 中 文 學號： 90222516

提要開放使用： 頁數： 165 頁

研究生姓名：林宜正 指導教授姓名： 李正治教授

關鍵字： 白先勇 : 《孽子》

《愛的藝術》 : 同性戀

論文提要

白先勇的《孽子》是一部富有倫理思想的小說，它揭示了人性「隱密的深度」。每個人都需要給予愛和接受愛，唯有通過學習愛的能力尋求彼此的愛和諒解，才能化解隔閡。本論文企圖從心理學的角度架構《孽子》中人物的倫理之愛，探求人類情感中「愛」的層次。

本論文共分為五章，章節安排如次：第一章為緒論：包括研究動機、文獻回顧與探討面向。第二章以親人之愛為論述對象，在「五倫」中尋找文化依據；在心理學上尋找剖析的理論；在小說人物的結構上尋找作者的匠心之處。第三章以朋友之愛為論述對象，以「同伴」和「朋友」作區隔論述，分論《孽子》書中異性朋友與同性朋友之愛。第四章從倫理層面和藝術層面入手，描繪書中主要「同性戀」人物(王夔龍、吳敏、小玉、李青)的人倫之愛。第五章為結論。

白先勇《孽子》中人物的倫理之愛

目 錄

| | |
|------------------------|-----|
| 第一章 緒論 | 1 |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1 |
| 第二節 研究成果與檢討 | 4 |
| 第三節 探討面向 | 8 |
| 第二章 《孽子》中人物的親人之愛 | 15 |
| 第一節 親子之愛 | 15 |
| 第二節 夫婦之愛 | 78 |
| 第三節 手足之愛 | 82 |
| 第四節 小結 | 87 |
| 第三章 《孽子》中人物的朋友之愛 | 88 |
| 第一節 異性間的朋友之愛 | 89 |
| 第二節 同性間的朋友之愛 | 95 |
| 第三節 小結 | 111 |

| | | |
|------|---------------------|-----|
| 第四章 | 《孽子》中人物的同性戀之愛 | 113 |
| 第一節 | 王夔龍的同性之戀 | 117 |
| 第二節 | 吳敏的同性之戀 | 126 |
| 第三節 | 小玉的同性之戀 | 132 |
| 第四節 | 阿青的同性之戀 | 138 |
| 第五節 | 小結 | 146 |
| 第五章 | 結論 | 147 |
| 附錄 | | 154 |
| 參考書目 | | 160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白先勇寫的這本《孽子》就其主題意識而言，是藉由一群被放逐在社會邊緣的同性戀者所呈現出具有文化批判性質的小說。同性戀，在我們固有文化中雖是個禁忌的話題，但也不乏文獻記載，如韓非子〈說難篇〉裡提到的彌子瑕即是因色衰愛弛獲罪的同性愛故事，具有很大的醒世作用，後世稱同性戀為「余桃」之好即典出於此。¹近代受到西方思潮的影響，開放、前衛的風氣瀰漫整個社會，然而敢勇於「出櫃」²，公開承認自己是同性戀的仍為數不多，因為「同性戀文化的存在和發展，使人們開始對建立在父權統治基礎上的一套社會秩序和這種秩序賴以取得合法性的一整套意識形態產生嚴重的懷疑。」³因此，我們的固有文化並不允許它的存在。而在我們的傳統倫理文化中，根本就沒有同性之戀這一倫。《孟子·滕文公上》提到五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這五倫在中國的重要性，等於是治國平天下的法寶。《中庸》也云：「天下之達道五，所以行之者三：曰君臣也，父子也，夫婦也，昆弟也，朋友之交也。五者，天下之達道也。」因此，同性戀這一倫也有違達天下之道。而且同性戀者不能生兒育女，在「不孝有三，無後為大。」

¹ 矛鋒：《同性戀美學》，1996年7月，台北市，漢忠文化，頁15。

² In the Closet「在衣櫃裡」：是一個比喻，指同性戀者或雙性戀者向家人、朋友、認識的人以及社會隱藏其性傾向，他們也許受到了莫大的壓力，感覺就像活在一個黑暗狹小的衣櫃裡一樣。相對的當同志表明自己身分時，稱為「走出衣櫃」，簡稱「出櫃」。參考台北2000同志公民運動的《認識同志手冊》。

³ 矛鋒：《同性戀文學史》，1996年9月，台北市，漢忠文化，頁27。

(《孟子·離婁上》)的傳統觀念下，更是對數千年來以生殖為核心的權力體系的一種反叛，使得同性戀者更加被污名化。⁴

佛洛伊德在《性學三論》中曾言：「同性戀並非病態。它起源於人類性活動中結構性的雙性現象。」同性戀早已不再是罪孽，也不必羞於啓齒了。在《孽子》一書中，為我們補了同性戀這一倫，特別的是其中仍存有濃厚的「五倫」文化，因此本論文研究計劃所要探討的第一個主題是：在固有人倫思想中同性戀是屬於哪一「倫」？在我們的固有文化中，有所謂的「五倫」(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而其中並沒有同性戀這一倫，在傳統文化的束縛中，他們是如何和其他「倫理」互動？

和異性戀不同的地方是，同性戀的文化意義和美學意義在於蔑視既成秩序，追求一種充滿激情的生命存在形式。蘇珊·桑塔格說：「同性戀是一種藝術，一種感受事物的方式。」同性戀文學揭示人性「隱密的深度」，這將使我們深思人類生存的根本問題：是讓人類自己創造的社會文化成為宣洩生命能量的合理方式？還是讓它成為禁錮人類生命激情的枷鎖？⁵一般讀者藉由閱讀文本，進入作者的創作世界，就等於是感受原作者的「美感經驗」和「思想觀點」，一個好的思想觀點能發揮人性的光輝，讓人感同身受，也能提昇我們的情操，

⁴ 高夫曼 (E. Goffman) 是最早把「stigma」的概念用在社會科學作分析的社會學家，考諸「污名」(stigma) 一辭源自希臘，原指被道德規範認定為不正常或不好的身體徵候 (bodily signs)，高夫曼將之界定為「一種身以為恥的屬性 (attribute)」，但並非此屬性本身造成污名，污名是「屬性與刻板印象之間的一種特殊關係」。見鄭美里：〈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市，女書文化，1997年3月，初版一刷。又「依據高夫曼的界定，『同性戀』之所以會污名化是因為異性戀社會對其充滿著刻板印象，或者說，就異性戀的霸權而言，『同性戀』是被異性戀社會之道德規範認定為不正常或不好的身體徵候，而這個「道德規範的認定」就是刻板印象的來源。」參見郭明旭：〈一個雙重的吊軌：媒體再現和同志污名〉，<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22/22-09.htm>。

⁵ 矛鋒：《同性戀文學史》，頁 29。

因此，本論文企圖從心理學的角度架構《孽子》中人物的倫理之愛，探求人類情感中「愛」的層次。

第二節 研究成果與檢討

在白先勇的作品研究上，國內的學位論文也迭有論述。目前共有四部，分別為林幸謙《生命情節的反思——白先勇小說主題之研究》(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1年)、陳碧月《白先勇小說的人物及其刻劃》(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4年)、曾秀萍《孤臣·孽子·台北人——白先勇小說中的同志書寫研究》(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0年)、董淑玲《白先勇、歐陽子、王文興小說觀念之形成與實踐》(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論文，2002年)。

由以上這些學位論文，我們大致可了解白先勇的小說特色，尤其是《台北人》書中的人物類型心理分析及主題歸納，及其對人物的刻劃功力。然尚有缺憾的是，白先勇唯一的長篇小說《孽子》，除曾秀萍以同志書寫角度切入企圖「結合作家身份與臺灣社會背景，以同志書寫的探討為核心，延伸到文學史定位的問題；以同志書寫為起點，進而貫串其家國、情欲與土地認同。」⁶而有較大篇幅深刻的研究外，林幸謙從現代中國歷史和民族命運的角度，以精神分析理論探討白先勇小說中所要揭顯的生命情懷，然對於《孽子》僅在〈伊底帕斯情結的禁忌：性倒錯與同性戀力比多〉這一小節中以「龍鳳血戀」為例，提到「白先勇試圖把同性戀者的情感生活提昇到高層次上，一個近於神話的精神層次。」⁷精神分析理論並未見更精闢的闡發。董淑玲論文關於白先勇部份，則將重心放在白先勇在《現代文學》所發表的小說作品的風格、型式技巧、小

⁶ 見曾秀萍《孤臣·孽子·台北人——白先勇小說中的同志書寫研究》論文，頁5。

⁷ 見林幸謙《生命情節的反思——白先勇小說主題之研究》，台北市，麥田，1994.7. 初版一刷。

說中的人生觀、世界觀的論述上，對於《孽子》並無特別著墨。陳碧月撰寫的《白先勇小說的人物及其刻劃》的論文中〈同性戀者的類型及其意義〉的這一節涉及到《孽子》文本的，多是內容介紹，僅在末尾簡單探討同性戀與父子關係，與前人觀點並無太大的出入。

而在報章期刊、單篇論文方面，篇數頗多，依其論述性質可分為內容介紹、同性戀議題、父子關係、靈慾救贖、寫作技巧等類，甚而也有牽扯至政治意識的論述。⁸

在書評部分有的只是簡短的介紹，如 1983 年《孽子》出版，應鳳凰在同年的五月二日中央日報第十版「好書先讀」專欄簡單地介紹《孽子》是「一般讀者也很難想像的一個同性戀世界的眾生相。」「是作者多年來心路歷程的記錄。」受限於篇幅並無深入的探討。而早期發表者多以同性間的情慾觀照出大時代的脈動為題論述，如陸士清所言：「這是中國當代文學中第一部以同性戀為題材的長篇小說，……它正面描寫了同性戀，是第一次一個中國作家不用曲筆，不用隱喻，不帶偏見與歧視，以悲天憫人的情懷展示了同性戀的世界」，它是一次「驚世駭俗的挑戰」⁹。「當然它不是一本探索同性戀成因的著作，也不是同性戀面面觀，它寫的是同性戀王國，同性戀者的失落與追尋，同性戀者的社會倫理。它是當今世界許多同性戀文學包括小說和電影中的一本極具獨創性的小說。」¹⁰蔡源煌的〈《孽子》二重奏〉則指出書中側重的是父子關係，並

⁸ 袁則難在〈新書月刊〉(第五期 1984, 2月)發表的〈城春草木深——論《孽子》的政治意識〉一文中賦予頗多穿鑿附會之象徵，龍應台、張小虹等人均曾駁斥此說。

⁹ 轉引自袁良駿：《白先勇論》，台北市，爾雅出版社，2001年8月1日四印，頁277。

¹⁰ 陸士清〈悲憫的追尋——評白先勇的《孽子》〉，見《臺灣文學新論》復旦大學出

援引佛洛伊德的理論認為「兒子有同性戀的行為表現，通常是由於一個軟弱無能的父親配上了一個男性化的母親。」¹¹《孽子》一書中，主要的年輕角色都未曾紮紮實實的經驗過正常家庭中的父子關係。¹¹欲以父子關係來重新理解李青的同性戀。而在九〇年代社會風氣較開放後，1995年葉德宣於《中外文學》發表〈陰魂不散的家庭主義魑魅——對詮釋《孽子》諸文的論述分析〉對蔡氏此說進行評論，認為「甚至小說的作者/自白者每每將家庭視為神聖的伊甸園，把(父子)親情當作同志最後的救贖——至於家庭對同志的壓迫性，他/她們不是缺乏深刻體認，就是淡化處理。」¹²讓我們對主流論述作一重新思考和檢視。

張小虹在〈不肖文學妖孽史——以《孽子》為例〉¹³的論文中，以情慾觀點顛覆傳統見解，提出了陽物父親/肛門父親、戀童情節/戀弟情節、原生家庭/怪胎家庭的論點。直指「孽子」的大逆不道在於未依循生理父親的陽物認同，未能繼承父親的衣鉢與志業，反倒淪落到與「肛門父親」的同流合汙。其擬父子關係的情慾關係自是一種對青春的追憶與緬懷；而同世代的情慾啟動是以戀弟情結為出發，而非同性間的性別差異。在2003年白先勇名著《孽子》研討會中張小虹發表的〈《孽子》的恥辱踐履〉探討的則是恥辱感與怪胎形構(queer formation)彼此之間緊密相連、反覆交織的過程。她認為《孽子》能做的是「反污名」，因為恥辱不是可以切割的外在毒瘤，它已被植入身體，恥辱只能被轉

版社，1993年6月，頁247。

¹¹ 蔡源煌〈《孽子》二重奏〉《文訊》第一期，1983年7月，頁78。

¹² 葉德宣〈陰魂不散的家庭主義魑魅——對詮釋《孽子》諸文的論述分析〉，《中外文學》，第24卷，第7期，1995年12月，頁67。

¹³ 此文收錄於梅家玲編：《性別論述與臺灣小說》，台北市，麥田出版，2000年10月，初版一刷。

換與重構，成為創傷固置中變動的能量。¹⁴

其他學者如南方朔在〈蓮花池畔籲天錄〉一文中提出：「白先勇之所以傑出，乃是他對這個幽黯國度的子民，做出了「天問」式探索，這是一本同性戀者的籲天錄。」¹⁵「白先勇並不『只』寫同性戀的國度而已，他真正關切的仍在於『正常』與『偏離』這兩個世界的互動，以致至於尋求兩者的和解。」¹⁶「他要找和解之路，而和解仍在於父親意象的澈悟與改變。」¹⁵也都發表了不同的觀點。又如李歐梵則以為：「它寫的雖是同性戀的題材，但洋溢於小說文字之間的是一種悲天憫人的情操，小說中的那群年輕「孽子」，個個都是失落無緣的孤兒，他們渴望得到一個父親的諒解和支持。所以我在課堂上斗膽地對學生說：《孽子》的前半部架構是《水滸》，後半部則直追托爾斯泰。」¹⁶李爽學〈人妖之間〉的文章則認為《孽子》第三部〈安樂鄉〉部分靈感出自唐人張鷟的傳奇〈遊仙窟〉。¹⁷柯慶明也說：「小說中郭老的「青春鳥集」相片簿，其實正是本書的一個題綱，一如《紅樓夢》中的「金陵十二釵」冊頁，「沉迷於情慾而忽略了祖德天恩的賈寶玉亦正是這種「孽子」的原型」；而「李青父親罵著『畜生』揮槍追逐，正有著李靖意圖揮鞭打碎哪吒金身情景的影射。」¹⁸，不約而同的與中國古典小說作對照，這些都是不可或缺的研究成果，有其獨特貢獻，不容忽視。

¹⁴ 張小虹〈《孽子》的恥辱踐履〉，見聯合副刊，2003年3月1日第39版。

¹⁵ 南方朔：〈蓮花池畔籲天錄〉，見《聯合報》，2003年2月26日第39版。

¹⁶ 李歐梵〈憶《孽子》〉，《聯合報》2003年2月25日第39版。

¹⁷ 李爽學〈人妖之間〉，《聯合報》2003年2月27日第39版。

¹⁸ 柯慶明〈《孽子》的「臺北人」傳奇〉，《聯合報》2003年2月28日第39版。

第三節 探討面向

白先勇曾說：「文學經典的功用，主要是情感教育，有了文學的教育，一個民族、一個人的感情要成熟得多，看過、看通、看透《紅樓夢》的人，的確要比沒有看過《紅樓夢》的人高出一截。文學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教育人要有同情之心、悲憫之情。懂得原來書中人的困境、痛苦，我也有，我也要經過。突然間，會興起眾生平等的感受，其實這也就是宗教情感，有了宗教情感，文學才會達到最高境界。還有一點，文學教人懂得欣賞美。如何看夕陽，如何看月亮，如何看花開花落、潮來潮往。什麼是『淚眼問花花不語』，什麼是『一江春水向東流』，教人如何用詩人的『眼睛』去看大千世界。」¹⁹

對白先勇小說強調美的效果，一般讀者都有同感，只要看過他的作品，都會對他經營的美感效果留下深刻的印象；而這個印象又連接他的感情效果，使得他的作品能夠感動人心，觸及到我們內心深處，這就是「感情教育」，它讓我們有了「愛」的感受。在廣州中山大學王晉民教授所著的《白先勇傳》裡，有作者與白先勇的對談：白先勇提到《孽子》說是「第一次寫到家庭關係，寫人倫人性方面」，「我主要寫父子關係。」²⁰因此，探討白先勇的《孽子》必須從人倫方面切入，才能有所了解。

人倫方面範圍包括：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同性戀這五個方面，本論文研究方法是以當代心理分析學家佛洛姆（Erich Fromm）《愛的藝術》的學說

¹⁹ 白先勇：《樹猶如此》〈何華：從聖芭芭拉到舊金山——加州訪白先勇〉，台北市，聯合文學出版社，2002年11月，頁254。

²⁰ 白先勇：《樹猶如此》〈張素貞：學習對美的尊重——在巴黎與白先勇一席談〉，頁234。

作為詮釋人物的人倫根據，歸納成親人之愛（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愛、同性戀之愛三個面向作為研究架構。因此這篇論文的架構，主要傾向於分析小說人物「愛」的層次；其次，以小說美學方面的理論，分析作者在人物方面的表現技巧。分析的方法及步驟如下：

一、分析《孽子》中人物的親人之愛

《孽子》是白先勇第一次寫到家庭關係，以及人倫人性方面²¹，而人倫關係一直就是我國固有文化所強調的重點。《大學》云：「欲治其國者 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修身與齊家，是一體的兩面，俗話說：「家和萬事興」，如果家中之人修身不好，就算有愛的情感，如果不能表達，不能溝通，就等於把愛的能力剝除掉。事實上，「修身」相當於《愛的藝術》中佛洛姆所言的「愛的能力」。因此以「愛」為中心，試著從父子、夫婦、手足等三個層面進行分析：

(一) 父子之愛

在人倫方面，孟子把「父子」這一倫列為「五倫」之首。他說：「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 滕文公上》）。「父子」這一人倫，也是我們文化中最重要的一倫。這和我們的父權文化有很大的關係，也和文明的進程有關。無論是中國或是歐亞的古老文明，只要是父權文化興盛的國家或民族，父子這一倫就佔著很重要的地位。

²¹ 同上註。

中國是一個父系社會，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深植人心。女性扮演的是相夫教子的角色，在地位上甚至不如父子關係。幾千年來的文化思想，其實也是以「父子」這一倫為中心基礎，逐漸發展形成的。雖然時代有所變遷，父權文化也在逐漸減弱，但並不意謂父子之倫在消失，而是在文化上面臨挑戰的危機。如果父子這一倫在家庭中發展不好，這個家庭勢必分崩離析，家人各走各的路。

白先勇曾言他寫《孽子》，主要是在描寫「父子」的人倫關係²²。書中提及的父子關係，以父親從事軍職的比例較高²³，但也有當過地方官的或是屬於下層階級、甚至坐過牢的。透過各組不同的「父子之愛」的分析中，有助於我們認識這部作品，了解文化的危機和欣賞作者的藝術風貌。

(二) 夫婦之愛

²² 白先勇說他在《孽子》裡所要表現的是父子間的衝突和愛。見袁則難〈兩訪白先勇〉，《新書月刊》第五期(1984年2月)，頁19。

²³ 白先勇在接受王晉民先生的訪問時，承認《孽子》其實是寫臺灣現實的小說，白先勇說：「我覺得我寫《孽子》非常寫實，像阿青的家庭情況，是臺灣相當典型的家庭悲劇。一個退役的軍人和不得志的老兵，到了臺灣，家卻分散在大陸，在臺灣重新結婚後，卻由於年紀的關係和語言文化上的隔閡，產生了很大的悲劇。當然臺灣有幸福的例子，但文學不是新聞報導和記錄。不幸福的例子也有，我不必隱瞞這些事情，我覺得應該寫，而且很坦率地寫出來。他們的父母的婚姻的不幸，很影響到兒女。我想破裂家庭的悲劇，是臺灣很現實的一部份。確實有不少軍人，特別是不得志的那些人，到臺灣後生活很苦，我不必去迴避這些情況。有人會說：現在軍人的生活改善多啦。確實是，現在臺灣軍人的生活改善了很多，但在五、六十年代，他們確實很苦。這不僅是指家庭生活，而且是指精神生活。他們從大陸撤到臺灣，內心都很痛苦，我很同情他們。因我自己家庭出身的關係，我對軍人了解比較深，覺得是時代造成的悲劇，不是他們個人應該承受的。」王晉民：《白先勇傳》，香港，華漢文化，1992年8月，頁124。在92年3月18日的訪談中，白先勇先生也提及主要人物背景與軍界相關的原因，是因軍界風氣較一般社會保守，更無法接受兒子是同性戀的事實。

我們以「夫婦有別」來看現代社會的男女關係，通常都會覺得很凌亂。愛情與婚姻並不被劃上等號，婚外情的與日俱增，而外遇的對象有的是別人的妻子，有的是別人的丈夫。婚姻的危機直撲某些家庭，造成許多不幸，也給我們社會帶來很多負面的影響。因此「夫婦」這一倫的關係，在現代社會有世風日下的趨勢。

在《孽子》之中，白先勇所描寫的家庭關係，也有不幸的婚姻故事，而這個故事是夫婦之間不協調的愛所造成的。女主角之一的黃麗霞和別人私奔，這又表示夫婦之間愛的能力缺乏，也表示我們文化出現適應上的危機，進一步表現在人性方面，就產生夫婦不能相愛永久的結果。從「夫婦之愛」此一方向去分析，了解文化中夫婦之間相處之道是否有改進的必要。

(三) 手足之愛

手足之愛相當於五倫當中的「長幼有序」，在父權文化中，長子具有繼承權，父親死了，長子即代表了「父權」，傳統文化中也有「兄友弟恭」的規範。但在現代文明中，兄弟之間被視為「平等」的關係，在家庭中平等的相處著。

《孽子》中所寫到的手足之愛，白先勇所表達的是不是在告訴我們，文化中的手足之愛也已面臨了危機？在《孽子》諸多人物中，相信可以在手足這一倫找到值得研究和反省的地方。

二、《孽子》中人物的朋友之愛

「朋友」是五倫中最後的一倫，但也是最具有創造性的一倫。世界各國最優美的文化，往往是在同一個時代出現幾個天才人物，以朋友之情互相砥礪，

創造出光芒萬丈的文化。像李白與杜甫、韓愈與柳宗元、建安七子、竹林七賢，----等等。有的朋友則互相結合成爲一個學派，他們對文化的創造是貢獻最大的一群人。

時至今日，社會結構已改變不少。當今的朋友關係，又多了一種叫做「異性」的朋友。在我們固有文化中，男女之間根本很難看到有異性之間的朋友關係，因爲傳統的男女關係即指向愛情方面，異性之間沒有友誼的存在。可是時代不同了，人際關係交往頻繁而複雜，異性之間的朋友關係也在增加中，可是這種朋友關係又是如何呢？而同性之間親密的友誼，更是面臨社會道德觀的考驗。

本文擬以「性傾向」爲中心，分爲異性之間和同性之間二個面向做論述：

(一) 異性間的朋友之愛

異性之間確實也有朋友關係，而這種關係可以分爲二種，一是永遠是朋友，二是由朋友走向愛情而告終，幸運的話又會成爲朋友。在《孽子》中，異性之間的朋友互動寫得不多，但也有討論的必要，因爲我們生存在這個複雜的兩性世界裡。再其次，同性之間若有「性傾向」的不同卻轉向朋友關係，也是論述的重點。如《孽子》中的王夔龍與阿青，王夔龍由情慾轉變成對阿青的尊重，成爲一種朋友關係，這也是討論的重點。

(二) 同性間的朋友之愛

同性之間的朋友關係，如果「性傾向」相同的話，比較好處理。這種友情也比較單純，他們呼朋引伴，結爲死黨，都是人之常情，也是一種自然現象。

由於朋友之間只有單純的友情，沒有同性戀中的戀情，更沒有「血源」關係，在我們人世間，這種朋友關係包含了各種人類內在的情感，而且也是最容易把這些多元的情感推至極限的一種關係。

好的一面是：有的人為朋友兩肋插刀，在所不惜；有些人在事業上共同奮鬥，有的在興趣上互相勉勵，有的則是成為終身型的莫逆之交.....。

壞的一面是：例如賣友求榮、見利負義，見色忘友，或結黨營私，結夥搶劫、偷竊，一起說謊，造成集體性的邪惡。

比較好的方面就是我們所要珍惜的，例如在《孽子》中，阿青、小玉、老鼠輸血救吳敏（頁 21）；傅老爺子對老鼠說：「你哥哥對你不好，你日後的路恐怕要難走些。我對阿青說過，要他特別照顧你。」（頁 348）這些性傾向相似的同性朋友，在《孽子》書中佔有相當的份量。

「同性戀」這一倫，已經摔出五倫的輪盤，十九世紀英國的天才奧斯卡·王爾德（Oscar Wilde）也因為身為同性戀者坐過牢。「王爾德是以雞姦者的身份上了法庭，而在修正案的最新定義下，他則是以同性戀者的身份而被判刑。」²⁴至今，心理學的研究，和醫學的發達，卻證明出同性戀者只是性傾向的不同而已，其他生活方面和大家沒什麼分別。在現代社會，我們看到同性戀者也見怪不怪了。

《孽子》中同性戀的人物多，依故事出現的份量來說，本文擬從主要人物和次要人物兩個部分進行討論：

²⁴ Barbara Belford 著，謝明學譯：《王爾德真天才》，台北縣，高談文化業有限公司，2001年6月，頁304。

1 主要人物的同性之戀

主要人物的同性之戀，是以書中出現人物的重要性來區分。這些人物構成《孽子》的主軸，沒有他們，故事會是一片空白。在主要人物方面，本書有許多個：阿青、王夔龍、小玉、吳敏、甚至於楊教頭，而這些人又各自與其他人串聯出一些零星的戀情，那些人，我們稱為「次要人物」。

2 次要人物的同性之戀

次要人物在書中形同樹枝上的樹葉，在小說美學上有其一定的價值，在《孽子》中，這些次要人物，來自社會各階層，可說包羅萬象，白先勇寫出那麼多人物的形象，有的在當老闆，有的是博士教授，有的是廚師，有的是大學生，有的是充員兵，明星、流氓、經理、華僑、賣牛肉湯的、-----等等，這些人物的出現，如同白先勇所說：「而《孽子》跟社會現實卻連繫得比較緊。」²⁵因此，次要人物的同性之戀也是《孽子》書中的要項，自然不能忽略。

²⁵ 《樹猶如此》，頁 234。

第二章 《孽子》中人物的親人之愛

第一節 親子之愛

「父子有親」自古即為五倫之首，然對於「父子」一倫的認識，我們不能單看字面，認為只有「父子」而已，不包含「母子」關係，這應當只是最狹義的解釋而已，而且隱藏著傳統社會男權至上的悠久背景。廣義的解釋，「父子有親」應該包含父母與子女雙方關係才比較合理。在《詩經·蓼莪》篇寫道：「哀哀父母，生我劬勞。」詩中感念父母養育子女極為辛苦，並非只提父親一人而已。是故在《孽子》中論述其「親子之愛」，就得考慮到「父子之愛」與「母子之愛」這兩個層面。依照人生的成長秩序：嬰幼兒期，約從一歲至六歲，在這個階段，兒童與母親之間較為親密¹。而身為母親的人，似乎又以無私的愛在照顧其子女。此後，兒童慢慢長大，他的行為舉止和價值觀，開始轉變。隨著青年期的到來，這種轉變更趨明顯，這時候，他們由無私的母愛，轉向有條件的父愛。父愛與母愛，其態度上是不同的²，本節擬由「父子之愛」與「母子之愛」這二個層面來觀察《孽子》中父母與兒子

¹ 美國教育學家赫威斯 (Havighurst) 把人生分成六個時期的發展任務，這六個時期是：1. 嬰兒期到前兒童期 (1~6 歲)。2. 後兒童期 (6~13 歲)。3 青年期 (13~18 歲)。4. 壯年期 (18~35 歲)。5. 中年期 (35~60 歲)。6. 老年期 (60 歲以上)。在這六個時期都有其一定的發展任務，都需要具有生活的能力。參見張春興：《現代心理學》，台北市，東華書局，2002 年 4 月初版，頁 354~頁 355。

² 佛洛姆 (Erich Fromm) 說：「無論在生理或心理上，嬰兒都需要母親無條件的愛。六歲以後的兒童則需要父親的愛，需要他的權威與引導。」這個引導原則，就是將其子女教育成符合自己的希望，子女若不符合自己所期待的標準，父愛是會被收回的。見 Erich Fromm 著，孟祥森譯：《愛的藝術》，台北市，志文出版社，2

互動的描寫。

一 父子之愛

在佛洛姆的研究中，父親的愛是有條件的，他是把自身走過的道路用其累積的經驗教育他的兒子，父親的地位代表了一種至高無上的法律秩序，或者也可以說是社會的生存法則。如此一來，兒子承受的父親之愛，其社會性就顯示出來了。佛洛姆解釋說：「與這種作用密切相關的是社會——經濟發展。當私有財產開始存在，當兒子中的一個可以繼承這私有財產時，父親就開始挑選可以承受他產業的兒子。當然，這個兒子一定是父親認為最適合做繼承人的，是最像他的，也就是他最喜歡的兒子。父愛是有條件的愛。它的原則是：「『我愛你，因為你符合我的期望，因為你剛完成你的任務，因為你像我。』」³

在這一段文字中，就佛洛姆的解釋，父親對兒子的喜歡，是要讓兒子達成父親既定的任務才行。兒子有違父意，便不符合父親的期望，這時這種有條件的父愛是可能會被收回的。但事實上也不盡然，因為「喜歡」兩字，就隱藏著豐富的理性和感性的心意。就感性而言：喜歡醞釀著激賞，有許多子女在他們小時候，不論其相貌、身材、聰明才智方面，都令其父母引以為傲。當子女逐漸成長，其學術成就或事業成就，時常是父母所津津樂道的。在歷

000年9月再版，頁60。

³《愛的藝術》，頁59至60。

史上不乏有激賞之愛的例子⁴：最著名的梟雄曹操，當他看到十九歲的曹植所創作的〈銅雀台賦〉，大為驚歎，想立他為太子。後來此事作罷，其中是有原因的：「而植任性而行，不自雕勵，飲酒不節。文帝御之以術，矯情自飾，宮人左右並為之說，故遂定為嗣。」⁵曹操一開始對曹植的態度就是一種激賞之愛，事實也證明了曹植後來的文學成就超越了他的父親。可是，在立太子方面，適逢三國鼎立，實在不宜立一個「飲酒不節」的人來當太子。這方面，曹操不見得完全受了臣子的勸說才改立曹丕為太子的。至少，曹操深思過這個大問題，任性而行，飲酒不節的人實在不能把國家大政交給他，除非曹操想要亡國。因此，他做了正確的判斷，他選擇了曹丕。至此，「喜歡」中的激賞之愛轉化成理性的意志判斷。

就理性而言：曹操以曹植任性和飲酒不節，此等行為不適任為一國之君，乃改立曹丕為太子嗣，這是理性的意志判斷。在「意志」方面，佛洛姆說的不多：「我們忽視了情愛中一個重要因素：意志。愛某個人，並不僅是

⁴ 魯易斯(C.S. Lewis) 說道：「愛還有第三種可能，而這種可能是由『激賞之樂』向我們啟迪的。對那些能引發我們『激賞之樂』的事物，我們會覺得它們『是好的』，會因為自己能有幸欣賞到它們的美好而對它們心存感激，會竊願它們即使在我們無緣再領受它們的美好時仍能長存下去。現在值得注意的是，這樣的態度不僅可落在物的身上，也可落在人的身上。這種態度，對象如果是女性，它的名字就叫仰慕；對象如果是男性，它的名字就叫景仰；對象如果是上帝，它的名字就叫孺慕。統稱之，則是『激賞之愛』(Appreciate love)。」這是魯易斯區別「無所求的愛」(Gift-love)和「有所求的愛」(Need-love)的第三種愛。魯易斯究天人之際，剖析了這三種愛的不同。事實上，激賞之愛相當廣泛，不論親子手足之間，朋友或男女之間，乃至於考官和考生之間，也有激賞之愛存在：例如歐陽修曾對梅堯臣說：「吾老矣，當放此子(指蘇軾)出一頭地。」(《能改齋漫錄》)。魯易斯之說參見C.S.Lewis 著，梁月安譯：《四種愛》。〈對人類以外事物的喜歡與愛〉，台北市，立緒文化，91年2月初版，頁21。

⁵ 《三國志·陳思王傳》

強烈的感情 —— 它是一項決心，一項判斷，一項允諾。」⁶。意志並非只有在情愛中才顯出它的重要性，就曹操和曹丕、曹植的問題 —— 父子之間的矛盾情感，最後仍是曹操靠著意志行使判斷。在每位父親的期望下，每個兒子日後所走的方向，即是這位父親的意志的重現，而且和這位為人父的人生歷程或見識息息相關。在時空背景不同之下，兒子必須能達成父親的期望，這種有條件的愛，從好的方面而言，兒子可能事業有成，光宗耀祖，家和萬事興；但從壞的方面來說，卻可能衝突不斷，或是離家出走。在《孽子》中的人物，泰半都是趨於離家出走型的，最基本的原因：他們都沒有符合父親對他們的期望。做父親的將過度的意志力施加在自已的子女身上，往往導致子女不快樂。可是，當我們認定《孽子》書中人物的離家出走完全是他們父親的意志力所造成的，這樣的認定卻有失公平和客觀。要說明的更為周延一些，還是要回到我們的傳統文化來。在前面我們提到亞聖孟子的話：「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孟子告訴我們不能傳宗接代，就是最大的不孝。孝在我們的文化中，含有結婚生兒育女以傳承家業香火的責任。可是，同性戀者只有對同性有愛戀，結婚或生兒育女對他(她)們來說，簡直是不可能的事；另一方面，我們保守的社會風氣，對待同性戀者大部分的人仍持異樣的眼光，甚至有些歧視。家庭的期望與傷害，社會的歧視，種種原因造成同性戀者隱入黑暗的王國，組織自己的天地。《孽子》描寫的雖是同性戀的人的感情問題，但書中對父子關係著力甚深，以下分別詮釋：

(一) 楊教頭與其父

⁶ 《愛的藝術》，頁 74

楊教頭(金海)，是這個黑暗王國的總教頭，白先勇寫道：

他是我們的開國元老，公園裡的人，他泰半相識，各人的脾性好惡，他統統摸得一清二楚。楊教頭，手段圓滑，八面玲瓏，而且背後還有幾個有頭有臉的人替他撐腰，所以在公園裡很吃得開。(《孽子》〈在我們的王國裡〉，頁 14)

到底是誰在背後撐腰，使得楊教頭在公園吃得開，在上面的引文中其實是個「伏筆」，這對熟悉《紅樓夢》等古典小說的讀者並不陌生。阿青他們被抓進警局，楊教頭請了曾幹過副師長的傅崇山，靠關係保釋他們出來。在同一頁，白先勇又寫道：

據說我們師傅楊教頭從前也是好人家的子弟。他老爸在大陸上還在山東煙台當過地方官呢，跑到台灣卻在台北六條通開了一家叫桃源春吃消夜的小酒館來，楊教頭便在酒館子裡替他父親掌櫃。那時候，公園裡的人，夜夜都去桃源春捧場，生意著實興盛了一陣。(《孽子》〈在我們的王國裡〉，頁 14)

如此一來，在往後的第三部〈安樂鄉〉再造當年繁榮景象，並以安樂鄉的結束營業讓情節發展有著一起一落的波動感。雖然，在我們浮面的閱讀下，這部小說看來就是由瑣碎的事件組合而成的，缺乏一般長篇小說的邏輯秩序。但是，如果我們細細地去品味，我們會發現白先勇乃是有意使它如此：

他將結構秩序拆散，然後以「伏筆」進行或短或長的呼應。作者接著寫道：

後來楊頭跟他老爸鬧翻了，跑了出來。原因是老頭子銀行裡的存款，他狠狠的提走了一大筆。據說那筆錢，完全用在了我們師傅的寶貝乾兒子原始人阿雄仔的身上。阿雄仔是山地郎，會發羊癲瘋的，走著走著，撲通就會倒下去，滿嘴吐著白沫子。那次他昏倒在馬路上，一隻腿讓汽車撞斷了，在台灣療養院住了半年，花了幾十萬，是楊教頭出的錢。（《孽子》〈在我們的王國裡〉，頁 14）

在第三部〈安樂鄉〉，作者做以下的補述：

我們師傅跟傅老爺子是同鄉，都是山東人，師傅的老太爺從前在大陸就跟傅老爺子有來往，後來師傅因為偷太爺的錢，給原始人阿雄仔療傷，阿雄仔發羊癲瘋讓汽車把腿撞斷，太爺一氣便把師傅攆了出去。（《孽子》〈安樂鄉〉，頁 228）

在這些文字中，我們分幾個層面來研究楊教頭的父子關係：

（一）由文化層面來看：楊教頭的父親不見得會因為自己的兒子不正常就把他趕出家門。在故事裡頭作者寫得很含蓄，所有的乾爹乾兒子，事實上，不只是「乾」過癮而已。在「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的束縛下，楊金海的父親並沒有因為楊金海是個同性戀者而狠下心斷絕父子關係。在別人的眼中，他默默地承受這種痛苦。同樣有這種為人父的切身之痛的傅老爺子，他說出

了那種痛苦：

傅老爺子定定的望著我，鐵尖的眉毛蹙在一起。

「你們這些孩子，那能夠體諒得到父親內心的沉痛呢？」他伸出了一隻手，壓在我的肩上，鄭重的說道，「阿青，你在我這裡住了這些日子，我已經把你當做自己人一樣了。你也有父親，我敢說你父親這一刻也正在為你受苦呢。我也有過兒子，我那個兒子，也像王夔龍一樣，曾經叫他父親心碎，今天晚上我就要講給你聽，講給你聽一個父親的故事-----」（《孽子》〈安樂鄉〉，頁 306）

傅老爺子告訴阿青有關他的兒子傅衛（也是同性戀者）舉槍自盡的故事，他的父親就跟傅老爺子一樣，曾經心碎。可是，他卻能忍受著一般人所難以忍受的痛苦。認真而言，楊金海的父親是一個偉大的父親，他之所以偉大，在於能與楊金海共擔那分不幸。由此，在楊金海尚沒有偷竊存款之前，他照樣可以在家裡自由自在，情況還不算差。

（二）由意志層面⁷來看：文化層面所形成的約定俗成的社會制定，有時候會對「異端」分子造成很大的傷害。但在意志方面，則是個人的心理素質。就以楊金海他們父子鬧翻為例。楊金海的父親的行為改變是：容忍楊

⁷「意志」(will)一詞，在佛洛姆的《愛的藝術》中(頁 74 和 136)，並沒有明確的定義。本論文中的「意志」採用存在主義心理學分析大師羅洛·梅(Rollo May)的解釋：「所謂意志，是指個人組織自我的能力，以使個人能夠朝向某個特定方向或既定目標。」見 Rollo May 著，彭仁郁譯：《愛與意志》，台北市，立緒文化公司，2001 年 4 月初版，頁 316。

金海是同性戀者→楊金海為醫原始人阿雄仔偷領幾十萬的存款→父子鬧翻。他們的鬧翻，幾十萬只不過是個導火線而已。真正的原因在於楊金海與原始人阿雄仔的「特殊關係」，簡單地說就是性的問題。他因救原始人阿雄仔而行竊其父的存款，爲了同性戀的情愛遠大於同情之心，這符合佛洛姆對「意志」的看法(在情愛方面)；只是很遺憾，楊金海在於佔有。至於楊金海的父親，他的另一層痛苦，和楊金海不「自愛」的行爲有關。「自愛」一詞就是愛護自己的意思，《道德經》第七十二章說道：「是以聖人自知不自見，自愛不自貴。」自愛含有以德化育萬物，清靜自持的意思，而非作威作福。但近代心理學大師佛洛伊德(Freud)認爲：「自愛即是自戀，是自我陶醉狀態，是把力比多轉向自己。」⁸在許許多多的著作之中，佛洛伊德總是以性(sex)爲論述中心；這一點，佛洛姆的看法不同，他指出：「現在我們要談到自愛的心理學基礎，我們的結論就是建築在這個基礎上。總括來說，這個基礎是如此：我們的情感和態度，並不只以他人爲對象，我們自己也是自己的對象；對他人的態度和對自己的態度，根本不是互相對立的，而是連結一致的。」對自己是對內，對自己以外的人是對外，內外合一，表裡一致，這個和我們文化中修身極爲相似。在一定的修爲下，一對夫妻能互相尊重，互相照顧，而不必去擔心有「出軌」的可能。在楊金海的例子上，他顯然修德不足，他的偷竊行爲肇因於可悲的肉慾，這是他們父子鬧翻的主因；然而，我們不能因此看扁他，他是《孽子》中最重要的人物，有了他，年輕的同性戀者才有方向可走，包括賣身方面。在小說

⁸ 《愛的藝術》〈愛的理論〉，頁 76。

美學上，他的性格隨環境的不同而有許多變化，他可以歸類為「圓形人物」(round character)。⁹

(二) 傅崇山父子

傅崇山與傅衛這一對父子關係的演變，在傅衛舉槍自殺之後，改變了傅崇山的一生。在故事裡頭，傅崇山父子和楊金海父子形成對比作用。楊金海被他的父親趕出家門，他的父親未曾在故事中現身，楊金海在新公園當淫媒總教頭。傅衛自殺，他也是未曾在故事中現身，反而他的父親傅崇山出現，並且在第三部<安樂鄉>佔著舉足輕重的地位。就整部小說而言，這兩對父子中人物的淡出進入，其情節結構的形態就是佛斯特所謂「鐘漏型」(the shape of an hour-glass)¹⁰圖式(pattern)的縮小版，在傅崇山這對父子關係，白先勇著墨不多，但亦屬重要。我們試從激賞之愛，意志，文化等三個層面來詮釋：

⁹ 佛斯特以圓型人物與扁型人物相對，扁型人物只是一個概念，其性格是固定不變的，圓型人物則不是概念的化身，他的性格隨環境的不同而有許多變化，他舉了《浮華世界(Vanity Fair)》夏普(Becky Sharp)為例，他說：「而夏普則是圓形人物。她也像女伯爵一樣急於追求利祿，但是我們卻無法以一句簡單語句將她描繪殆盡。在我們的記憶中她與那些她所經歷過的大小場面血肉相連，而且這些場面也使她不斷改變。換句話說，我們無法很清楚的記得她，原因在她消長互見，雜複多面，與真人相去無幾，而不只是一個概念而已。」見 E.M. Forster 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台北市，志文出版社，1990 年 5 月再版，頁 61。

¹⁰ 佛斯特說：「法郎士 (Anatole France) 的「泰絲」(Thais)就是鐘漏型。書中有兩個主要人物：禁慾主義者伯福魯士 (Pophnuce) 和妓女泰絲。伯福魯士居住在沙漠之中，小說開始時他已經獲得救贖而且生活快樂；泰絲則在亞歷山大 (Alexandria) 過著罪惡的生活。他有責任去拯救她。他們在小說的中心一幕中見了面。他成功了：因為與他的見面使她進了修道院獲得了救贖；然而，也因為與她見了面，他卻掉進罪惡之中。這兩個人物互相接近，交會，然後再分開，兩者行動之均衡幾乎有數

(一)激賞之愛：傅崇山雖然明白他的兒子傅衛生性高傲，自負好強，但傅衛聰明絕頂，成績都比別人好。傅衛十五歲時便能騎著青海產的名駒『雪獅子』到處馳騁，這一情景，就算傅衛已死去多年，但傅崇山仍然記得那一幕，自先勇寫道：

那時他才十五歲，長得又高又壯，穿了一身我替他特別縫製的軍裝馬靴，神氣十足。他揪住那匹通體雪青的小銀駒，一躍便縱上了馬背，放蹄奔去，那匹馬讓他跑得馬腹貼到了地面，碧綠的草原上，一團銀光。我那位司令官朋友禁不住脫口喝采道：「好個將門虎子，這匹馬，就送給他！」那一刻，我心中著實得意，我那個兒子，確實令我感到光彩。（《孽子》〈安樂鄉〉，頁 307）

當父親的聽到別人讚賞自己的兒子時，都會感到無比的興奮，這在傅崇山身上也不例外，這一幕十五歲就能駕馭名駒奔馬的情景就永遠留存傅崇山的心底了。而傅衛的表現一直都令人刮目相看，實際上，傅崇山也是刮目相看。假如他們父子都能如此，尤其是傅崇山本人，能夠保持「激賞之愛」——這種父子之愛來和傅衛相處，傅衛就不太可能自殺。然而，一般為人父母的，他們不見得是在陪孩子成長；他們是在教孩子長大。持這種心思的父母所教育出來的孩子，等到他們長大之後，其價值觀等於是其父母的複製，他們沒有自己，因為，他們的父母的意志力早就侵略了他

們，佔有了他們。

（二）意志層面：在「激賞之愛」的背後，意志相隨而生。前面我們提到佛洛姆對父親之愛是有條件的看法，這對大部分當父親的人來說，到是蠻正確的看法。傅崇山這對父子的生死別離，乃至於改變傅崇山的一生，意志層面必須分父親和兒子二個層次來論述。第一層次：傅崇山的意志過強。俗云：虎父無犬子，好像當父親的如此，其子女也就會或者應當會如何如何，這帶給親子之間雙方都承受著某種程度的壓力。而做父親的便以自已的期望值來教育他的兒子，以使其子符合他的希望。傅崇山是如此，王夔龍的父親王尚德和阿青的父親都是如此。當然，這種期望不一定是壞的。父親對兒子的意志。其實佔有很多的「指導原則」在內，不光只是教育而已。意志原是個人的東西，但施諸於他人——不屬於「自我」（ego）本身以外的所有人，假如不能有所節制，父子的衝突在所難免。《孽子》雖然是以一群同性戀做為描繪對象，但父子這一倫理關係，它是內部的主軸，白先勇也說：「我主要寫父子關係。」¹¹做為父親的價值觀(意

¹¹ 白先勇著：《樹猶如此》，台北市，聯合文學，2002年2月初版，頁234。

志)若不能有理性的控制，這樣的行為等於是一種強迫性的行為，對一個尚未有自我確認自己意志的兒童，父子雙方都在不知不覺之中彼此起了「古典制約學習」(classical conditioning)¹²的作用。意志過強，身為父親的人，久而久之，只希望他的兒子符合他的希望，他很難傾聽子女的心聲，更不可能去接納子女的意見，即使他的子女此刻正是最脆弱最痛苦的時刻，他的愛便是回絕一切。白先勇寫道：

那天正是農曆九月十八，是我五十八歲的生日。親友故舊本來預備替我慶生的，也讓我託病回掉。阿衛在電話要求回台北見我一面，因為第二天就要出庭受審了。我冷冷的拒絕了他，我說不必回家，既然犯了軍法，就應該在基地靜待處罰，自己閉門思過。電話裡他的聲音顫抖沙啞，幾乎帶著哭音，完全不像平常我心目中那個雄姿英發的青年軍官。我的怒火陡然增加了三分，而且感到一陣厭惡，鄙視。他還想解釋，我厲聲把他喝住，將電話切斷。(《孽子》〈安樂鄉〉，頁 308)

這段文字給我們鮮明的視覺：當父親的怒火中燒，感到厭惡而且鄙視其親生兒子；當兒子的說話聲沙啞、顫抖，帶著哭音，然而父親卻不給他說下去的權力。至此，我們看到傅衛其實是很無助的。父親的意志加諸在

¹² 張春興說：「凡是經過刺激替代方式，使一個原本不能引起某特定反應之甲刺激，經與另一能引起該種反應之乙刺激相伴出現，而後甲刺激單獨出現，即可取代乙刺激之作用引起同樣反應者，均稱為古典制約學習。」張春興：《現代心理學》，

子女身上，最大的悲哀是阻礙了子女成熟的感情發展，當其子女成長後，男的會變得粗暴或很軟弱膽怯¹³；而女的會尋求父親形象，渴望被照顧保護，一樣都是缺乏獨立思考。嚴重的話會反應到父親身上，愛與意志形成嚴重對立。羅洛·梅(Rollo May)指出：「他永遠可以在處理他人事情的同時，未曾照顧到他人的心情；可以給予他人錢財，卻給不出自己的心；可以指導人，卻無法傾聽他人的心聲。」¹⁴另兩位心理教師丹·金德倫(Dan kindlon)和麥可·湯普森(Michael Thompson)的合著中，他們呼籲道：「父親必須以慶賀的心情看著兒子的成就，並誠實的面對自己。除非為人父者能避免將兒子塑造為自己的影子，不要強迫他在特定的運動項目上求表現，不要強迫兒子代替父親尋求成功，否則，父子之間將很難有空間建立和諧的關係。」¹⁵當傅衛注定要受軍法審判，我們也看到了傅崇山的反應。傅

台北市，東華書局，2002年4月初版，頁222。

¹³ 男人的粗暴像一般的婚姻暴力皆相類似，男人的膽怯懦弱，屠格涅夫(Ivan S. Turgenev)這位帝俄三大文豪之一的第一部長篇《貴族之家》，有著細膩的描寫，主人翁拉夫烈茲基，從小他的父親對他施以斯巴達式的教育，長得人高馬大，身材健壯，面頰赤紅。他的內心世界，屠格涅夫這樣寫道：「許多年來，他只是全無異議地聽著父親的擺弄；等到他終於看清了父親的真相，惡果卻木已成舟，一定的習慣已經根深柢固了。他不知道怎樣和旁人交往；在這樣的二十三歲的年齡，雖然在羞怯的心裡燃燒著不可控制的愛情的飢渴，然而對於任何女人他卻不敢正視一眼。以他那清楚，踏實，雖然有些遲鈍的智慧，以他那固執的性格，沈思和不愛活動的稟性，他早就應當投進生活的漩渦裡去，然而，事實上他卻被關在人為的藩籬裡。」參見孫乃修編著：《屠格涅夫傳》，台北市，業強出版社，1992年12月初版，頁149。當然不只這些，就以成熟的心志來看，人長得人高馬大，卻擁有一顆童稚般的心，這對拉夫烈茲基而言：這樣的斯巴達教育，差點毀掉他一生的幸福。

¹⁴ 見 Rollo May 著，彭仁郁譯：《愛與意志》台北市，立緒文化，2001年4月初版，頁410。

¹⁵ Dan kindlon & Michale Thompson 著，吳書榆譯：《該隱的封印》，台北市，商周出版，2000年5月初版，頁168。

衛一生的性趨向的痛苦，到底比不上父親傅崇山一時的震怒，嚴重到反而有厭惡和鄙視的心態，連給自己的兒子解釋的空間都不給，這注定他要受苦受難。

後來，傅衛在傅崇山五十八歲生日的那天晚上，舉槍自盡。事後，傅崇山不斷地作噩夢，對人生的感覺一片空白。白先勇寫到傅崇山的痛：

阿衛慘死，我感到了無生趣，整個人登時如同槁木死灰，人世間的一切苦樂，我都冰然，無動於衷了----(《孽子》〈安樂鄉〉頁 309)

白先勇寫這段悲慘的人倫故事時，我們當有所體悟：為人父者，更應當培養良好的同理心，做好情緒管理。否則，難保不會有「傅衛」的悲劇再度發生。至於傅崇山受煎熬之後，能夠再度「活」過來，對那些和傅衛相同的性因子的人伸出援手，這蠻合乎心理學的；而傅衛的死，又導致傅崇山的另一種重生，以溫暖人間，這也是小說美學的技巧。

第二層次在兒子傅衛身上，要解釋傅衛的行為，我們仍得回溯到其父親傅崇山的意志上。「意志」的原意就是個人而言，個人有堅強意志力朝著一定的目標去奮鬥，勝固欣然，敗亦可喜。然而，假如個人的意志施加在別人身上，要別人替他達成目標，這就踰越了本分。意志的產生是經過個人的自我確認和自我主張的歷程，在故事裡頭傅衛自殺的那一年，他已經二十六歲了。由童年至青少年，再邁入青年，就算從小受其父親傅崇山的引導，表現優異，取悅其父，可是，在十六歲之前，他應該早就發現而且確認自己的性傾向：他是一個男同性戀者。這時候，父子雙方都有必要

坐下來好好地長談未來的人生該怎麼走，而非只是父親的願望。也許我們會以為傅衛太笨了，其實是錯誤的。錯誤的原因在於他早就習慣傅崇山的教育方式，並且也木已成舟。父親的意志實際上早已壓縮了傅衛表達他內在情感的空間，所以，他吞忍著他那種難以向人啓齒的性傾向。在母親早死，而傅衛最親的父親在情意上的了解與安慰卻顯得那麼遙遠，傅衛的性壓抑可想而知。由此，我們看到傅崇山回憶的字句：厭惡與鄙視，我們用不著感到訝異，乃至於「居然會跟他的下屬做出那般可恥非人的禽獸行為。」（《孽子》〈安樂鄉〉，頁 308），這都是其懷抱的倫理文化的看法無法容納同性戀的行為，有這種認定的父親，早就把一對良好的父子撕裂成你是你，我是我的局面。傅衛雄姿英華，也頂多是個表象而已，他真正的內心世界，感情世界其實是很孤獨寂寞的，也可以說很脆弱。然而，在確認自己的性傾向之後，在父子不得長談之下，傅衛只有在部隊中尋找伴侶。白先勇寫出的傅衛的形象：他想哭，但不敢大聲哭出來；王夔龍則是：「他的呼嚎，愈來愈高亢，愈來愈淒厲，簡直不像人類發出來的哭聲，好似一頭受了重創的猛獸在最深最深的黑夜裡踣在幽黯的洞穴口，朝著蒼天，發出最後一聲穿石裂帛痛不可當的悲嘯。」（《孽子》〈安樂鄉〉，頁 367）他們剛好形同兩極化，哭不出來和不像人類哭出來的聲音，這象徵著他們不可改變的命運，也是對父執輩的教育控訴！

傅衛又為何去自殺？傅衛不過是偷偷摸摸地和阿兵哥在他的寢室裡發生關係，傅崇山回憶這件事說：「我馬上寫了封長信給他，用了最嚴厲的譴責字語。」（《孽子》〈安樂鄉〉，頁 308）在書中，白先勇沒有寫出這

封信的內容，但我們可以想像大概是罵「比禽獸還不如」的話。這使我們想明白傅崇山到底愛不愛他的兒子傅衛？同樣的問題：傅衛到底愛不愛他的父親傅崇山呢？如果愛，當父親的罵兒子是「禽獸」；當兒子的卻在其父親的生日那天了結自己的生命，這不是很荒謬嗎？解釋這種原因，我們還得借用羅洛·梅的分析：「對於意志的過分強調，不但阻擋了愛，而且遲早會引致逆轉反應：愛將會阻撓意志。」¹⁶更進一步地說：意志的高漲會毀掉愛；愛的滅絕，使意志達成目標。這對傅崇山父子而言，是極為適當的。對傅崇山來說，當他寫長信罵他的兒子的時候，當時根本就沒有愛了；如有愛，此刻的兒子因行為不檢面臨了軍法審判，做父親的所應當做的是伸出關懷的雙手，而非厭惡、鄙視。因為長久以來，傅衛就是照著父親的意志朝著這個目標在走的，當傅衛出事情了，等於是傅崇山的意志受到重創，他根本不知道什麼是愛，也不在乎愛是什麼東西。反觀傅衛，也許他就是回來向他父親表白其性向，這是需要很大的勇氣的！而同時也包括道歉和懺悔，但，所有談話的空間都沒有了。這時候的傅衛他同樣沒有愛，他有的只剩下飽滿羞憤的情緒，情緒轉化至自殺的意志：用手槍結束自己，也結束父子關係。這給我們一個問題：生命如此脆弱，這樣一個年輕的生命就這樣子結束嗎？即使是今天，我們也時常看到新聞中有關年輕人自殺的事件。在這些層出不窮的自殺背後，原因又是什麼？在這些自殺的例子中父親的角色扮演，是否和傅衛自殺前的父親傅崇山具有相同的性格呢？也許我們必須往文化中去探索，這是我們下文要探討的層面。

¹⁶ 《愛與意志》，頁 411。

(三)文化層面：中國文化包羅萬象，凡是現代在天上飛的地下爆的種種發明，都和我們的古代科技有所關連，不過，在我們的古籍中的確有些著作類型是別的國家所沒有的。像《孝經》就是其中之一；還有《二十四孝》，在我們的舊思維中，孝是能感動天的；在孔子之前，孝的意義還沒有形成一定的表述系統，它的理由頂多是報恩，因為，父母之恩「昊天罔極」(《詩經·蓼莪》)。這樣的恩惠未免太大了。有了這樣的恩惠，孝在家天下的中國就被移轉為和政治結合的運用，聰明的政客帝王，不但以孝來建立社會秩序，而且由於戰爭時很需要男人去打仗，最好的辦法就是在觀念上把孝運用到忠上面，於是孝慈則忠，這樣發展下去，到了《孝經》之後，理論愈趨嚴密，「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故母取其愛，而君取其敬，兼之者父也。故以孝事君，則忠；以敬事長，則順。」(《孝經》〈士章第五〉)，另一部書則寫道：「孝順以納之，忠信以發之。」(《國語》〈楚語上〉)，孝順一詞於焉成形。這個順字，等於是佛洛姆所謂的「服從」：「在父愛的本性中就包含著這一層意義：服從是主要的美德，不服從是主要的罪惡-----而罪惡的懲罰則是父愛之收回，它的積極面具有同等的重要性。由於父親的愛是有條件的，我可以做一些事情來贏取它，我可以為之工作；他的愛不像母愛一樣越出我的控制之外。」¹⁷。佛洛姆沒有提到服從什麼，以便做更深入的分析；

¹⁷ 《愛的藝術》，頁 60

其實，服從就是順從父親的旨意(意志)，否則，便是忤逆，不孝也。就這樣孝順相連，也給統治者一個合理的藉口：「忠臣出於孝子之門。」如此假借禮教殺人，所以很諷刺的是，在以「孝」治國的朝代裡，有時也是最恐怖黑暗的時期，「籍本有濟世志，屬魏晉之際，天下多故，名士少有全者。」(《晉書》〈阮籍傳〉)名士減半，多少拜「孝」之賜也。

兩千年來，以儒家為道統所發展出來的「孝順」觀念，難道就沒有人戳破它的假面具嗎？戳破這種父與子的關係其實只不過是一種「順從」的關係，其中根本就沒有「愛」。子女照著父母的意志行事，這樣的「悅親」同樣地是欠缺愛的。莊周說：「孝子不諛其親，忠臣不諂其君。」(《莊子》〈天地〉)「不諛其親」就是沒有必要取悅其父母，如果事事都順從父親的意志，這樣當父親才會感到高興，在莊子看來不見得是一個「孝子」。在另一篇文章莊子提到愛了，他說：「人親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愛，故孝已憂而曾參悲。」(《莊子》〈外物〉)。父親如果只會教子女服從，那麼子女長大之後，他們的孝順必然沒有愛，簡單地說他們根本不知道什麼叫做愛！在他們的成長過程中只是照著「引導」和「符合希望」辦事的，一旦「三十而立」，他們真的不知道父與子的愛是什麼。因此，子對父如果做到老有所終，便是大孝子了；否則便是不孝。莊子的批判還算含蓄了些，但是這位曠世大哲人卻指出了親子之孝的情感方面，已經很非凡了，可惜沒有繼續發展下去。

到了東漢，另一位大思想家王充則從「恩惠」方面去批判，他說：

「儒者論曰：『天地故生人，此言妄也！夫天地合氣，人偶自生也。」

猶夫婦合氣，子則自生也。夫婦合氣，非當時欲得生子，情欲動而合，合而生子矣！且夫婦不故生子，以知天地不故生人也。」

（王充《論衡》）

照王充的看法是：子女是因為夫婦當時「情欲動而合，合而生子矣」的。父母於子女的恩惠的有無讓人產生懷疑了。然而，莊子也好，王充也罷，不管他們對當代和後世的思想有多偉大的貢獻，他們畢竟非儒家學派，像《莊子》一書，偶爾也在唐朝時代風光過，但畢竟很短暫。我們也不能說儒家思想完全沒有條件的叫子女服從父親旨意。像《禮記》的〈禮運篇〉就說道：「父慈子孝」的話，父慈的話，子女才會孝順。對於父親這方面，已經有些條件的意味了，到北朝時代，顏之推直接地說：「父不慈則子不孝」（《顏氏家訓》〈治家篇〉），條件的限制更為明顯；佛洛姆認為父親的愛是有條件的，和顏之推所說的話實在各別苗頭，古今相輝映。因為顏之推的「父不慈則子不孝」的「慈」字，也就是愛的意思，但愛太多與愛太少，則受個人的意志的多寡產生一定的變化。有的父親因為愛的太多，疏於修為自己和其子女良好的意志，結果變成溺愛，嬌生慣養而且盛氣凌人，渾不知為人處事為何物。有的則是意志太多，愛太少，其子女長大之後每憶其父親小時候的教育，總是苦得可以，這已埋下不孝的念頭了。因為，一個意志太多、愛太少的父親，甚至在他的兒子結婚後關注的也只是兒子、媳婦孝不孝順，合不合他的意而已，至於兒子和媳婦生活幸不幸福、快不快樂，並不為他重視。父

子關係永遠存在著一道鴻溝，在這僵局下，假如有一方出了什麼重大的事情，父子雙方面很難能心平氣和坐下來檢討、反省、溝通、討論，把傷害減到最低。做父親的並非沒有愛，實際上會感到痛心的人，往往也是有愛的人，只是他們的愛被意志阻擋，直到事情已到了不可挽回的地步，才會驚醒。傅崇山的悔悟，使他認識到愛的重要。在作者的安排下，傅衛之死，導致另一個愛充滿人間的傅崇山誕生，傅衛的死，別具深義。

(三) 王夔龍父子

王夔龍父子和傅崇山父子這一對父子，又呈現一個對比關係；就小說人物的技巧安排來說：王夔龍二十六歲的時候，他的父親王尙德一直沒有在書中現身；王尙德死之後，王夔龍才又回到台北來。傅崇山的兒子傅衛自殺後，傅崇山雖經歷過一段不知人世間為何樂的歲月，但他又活過來了，並且對這一群「孽子」伸出慈愛的雙手，即使他不是這一圈的人，但他就像這個黑暗王國的一盞明燈，有了他，「孽子」們才感到溫馨。無疑說：傅崇山才是他們真正的父親，因為他們感受到了他的愛。

在小說技巧上，王夔龍的現身分四個步驟，我們來看白先勇是怎樣安排，這四個步驟先後次序是：

神話傳說：王夔龍一開始在阿青的印象是聽來的，而且像神話般一樣，白先勇這樣吊人胃口：

「於是他們又互相道出一些我們從來沒有聽過的姓名，追懷起一些令人心折的古老故事來。那些故事的主角，都是若干年前，脫離了

我們的國籍，到外面去闖江湖的英雄好漢。有的早已失蹤，音訊俱杳。有的夭折，墓上都爬滿了野草。可是也有的，卻在五年，十年，十五年，二十年後，一個又深又黑的夜裡，突然會出現在蓮花池畔，重返我們黑暗王國，圍著池子急切焦灼的輪迴著，好像在尋找自己許多年前失去的那個靈魂似的。」（《孽子》，頁 11 至 12）

在故事展開時，這些形同神話的傳奇故事，就隨著實存在公園的同性戀者一個一個傳誦，當中的傳說尤其以「龍子與阿鳳」最為傳奇，阿鳳死後，龍子則流落美國，這暗示著這位故事中的主角有可能再回到這個王國來，故事的敘述來個未演先轟動，白先勇藉助這種傳說，不但可以吸引讀者；而且對以後故事的延展，情節的張力，都有一定的效果。至於阿鳳慘死，阿鳳與王夔龍的戀情，我們將在第四章中再加以論述。

龍子現身：在王夔龍重回到公園時，白先勇使他在黑暗中現身，符合前面的敘述。王夔龍的現身，作者並不直接地寫出他的身軀，在本書主角阿青的感受裡，王夔龍的一雙眼睛特別突顯。作者寫道：

「其中有一對眼睛，每次跟我打照面，就如同兩團火星子，灼得人發疼。我感到不安，我感到心悸，可是我卻無法迴避那雙眼睛。」
（《孽子》，頁 27）

在另一個黑夜出現的時候，阿青先說聽覺，再用視覺，作者寫道：

「一聲又一聲孤獨的步音，焦灼，迫切，漸漸消失到遠方，驀地回

頭，卻又轉身過來，愈來愈急，愈來愈響。他那高大的身影，穿過來，穿過去。嶙峋，突兀，從台階這一端蹭蹬到台階那一端，無休無止的在徘徊，在踟躕，直到他跟我撞了個照面，他才倏地煞住了腳。」（《孽子》，頁 113）

作者使這位傳說中的龍子突然出現在「我」（阿青）的面前，假如以平常環境來看，像王夔龍的眼睛「如同兩團火星子」，事實上在黑夜中，我們很難看清楚對方的眼睛，另外，就以 113 頁所描繪的，也都有誇飾的成分，在公園中人往人來，每個同性戀者此刻正在急著找伴，走來走去，步伐聲一定很凌亂，為什麼阿青聽到王夔龍的腳步聲特別明顯，包括他「驀地回頭」也知道，這實在太誇飾了些。可是，在兩段文字描繪中，也有其漸進性，第一次的接觸是楊教頭認為可以的；這次的接觸似有那麼一點熟悉了。第一次寫他的眼睛，講得露骨一點：暗示王夔龍在性方面的需要；第二次用他腳步聲，「焦灼，迫切」，表示王夔龍很喜歡阿青。阿青並不迴避了，他跟王夔龍回到他父親的官邸裡，那天晚上他對阿青講了許多話，白先勇寫道：

王夔龍要求我搬到他父親南京東路那幢古老的住宅裡，跟他一塊兒住。

「再給我一個機會吧，讓我照顧你。」（《孽子》，120 頁）

雖然白先勇的描寫有些誇大其實，但阿青的心理的確起了變化，在第

一次接觸時，若非楊教頭給他一句：「去吧，不礙事的。」阿青當時還是怕怕的。對阿青來說，王夔龍(阿青當時不知道其姓名)畢竟是個陌生人。王夔龍突然出現在公園裡，這對不認識他的人——尤其那些乳臭未乾的青少年，自然會感到害怕，萬一是便衣警察混進去的，那事情豈不是大了。在我們日常生活中，若非舊識，突然有個長得人高馬大的壯漢闖進我們的家園，我們都會感到恐懼；但若是多年前好友，我們就不會有那種心理。阿青的心理變化，哲學上也可得到佐證，當代法國大哲梅洛—龐蒂說：「這是因為我們的身體『相涉於環境之中』，與世間的空間形構成一個整體的情境存有，故當外在的環境起了變化時，我們的身體立即也會跟著起變化，對於這個新調整的情境之環境，必須重新加以認識和適應，使得新的環境，能夠再和人的身體及心靈，有一個重新再形構出來的全體之情境。」¹⁸於是阿青便不再怕王夔龍了，假如他有所畏的話：阿青怕被束縛，他也需要愛與尊重，而不是王夔龍那種幾近瘋狂的愛與慾望。

下午兩點：這是在<安樂鄉>時，王夔龍交待阿青的話，「明天下午兩點」(頁 300)。王夔龍來到傅崇山的家。在他們的對話中，讓阿青更了解到王夔龍的家世背景。傅崇山告訴阿青：「我跟他父親王尚德是舊交，抗日時期，我們都在五戰區，算是袍澤。不過我退得早，王尚德倒是升上去了，

¹⁸ 梅洛—龐蒂(Maurice Merleau-Ponty)法國當代大哲之一，他論述的「空間性」既是一個存在的空間，也是一個情境的空間，我們的「身體」乃是在世的存有，這一點頗受海德格(Heidegger)的影響，我們的「身體—主體」與這個空間相參與，「兩者任何一方面有了變化，另一方面也必然的跟著變化，直到兩者可以重新再形構出一個完整的情境為止。」引號中的話，對絕大多數人來說相當正確。參見鄭釗著：《梅洛—龐蒂的美學》，台北市，遠流出版社，1993年9月，頁35。

官做得很大。從前在南京。我們都住在大悲巷，過往很密，到了台灣，才漸漸疏遠了。夔龍——我是看他長大的。」看起來，王夔龍的父親是將官級的軍階，這次的見面，王夔龍向傅崇山抱怨其父臨終時也不願見他一面，甚至於連葬禮也不願他參加。最後，白先勇描寫道：

「可是——傅伯——」王夔龍伸出他那嶙峋的瘦手抓住傅老爺子的手背，哀痛的問道，「為甚麼他連最後一面都不要見我呢？」傅老爺子望著王夔龍，他那蒼斑滿佈的臉上充滿了憐憫，喃喃說道：

「他不忍見你——他閉上了眼睛也不忍見你。」（《孽子》〈安樂鄉〉，頁 304）

這些對話(父子關係)，以下會加以論述。這一次王夔龍來拜見他的「傅伯」，等到傅崇山去世埋葬的那天黃昏，他跪在傅崇山的墓前痛哭，才較合乎邏輯；否則，不親不故，跑去別人家的墓前痛哭，並非常理；再其次，傅崇山他是把阿青當兒子看的，這會使王夔龍和阿青的關係趨向朋友式的尊重。就阿青的心理來說，他慢慢熟悉王夔龍這號人物，他也才不會有恐懼的心理了。

夕陽西下：傅崇山出殯埋葬，王夔龍及時趕來，默默凝視傅崇山的棺木有十多分鐘。(頁 367)，然後他跪在傅崇山的墓前放聲大哭，

「王夔龍那一聲聲撼天震地的悲嘯，隨著夕輝的血浪，沸沸滾滾往山腳沖流下去，在那千塋百塚的山谷裡，此起彼落的激盪著。於是

我們六個人，由師傅領頭，在那浴血般的夕陽影裡，也一齊白紛紛的跪拜了下去。」（《孽子》〈安樂鄉〉，頁 367）

傅崇山的死，代表安樂鄉的結束。而王夔龍在夕陽時刻到來，他這麼一跪，含有千言萬語無從說起的意義；另外，他們一齊跪拜傅老爺子，對王夔龍和阿青兩人其實起了很大的變化。對阿青個人來說：他取得了尊重，他不必擔心成爲「阿鳳第二」；對王夔龍來說，他釋出了心中的愛慾之魔，日後和同類者相處，有性也罷，無性也罷，他會去尊重人，會仁慈地待人，因爲他承襲了傅崇山的愛。在第四部〈那些青春鳥的行旅〉，白先勇描寫他們再見面時的情形，他們一同步到台階，在王夔龍刺死阿鳳的地方，王夔龍詳細的向阿青敘述十年前除夕夜裡他親手殺死阿鳳的往事，王夔龍的坦率，等於在釋放積壓十年的罪過。當中，阿青的心裡也起了變化，白先勇寫道：

這一次跟我頭一次聽到王夔龍敘述這則故事的時候，完全不同，頭一次那種恐懼、困惑都沒有了。我靜靜的聽著，等說完，情緒平靜下來，兩人默然相對了片刻，我伸出手去，跟他那隻瘦骨稜稜的手重重的握了一下。

「再見，阿青。」王夔龍立起身來跟我道別。

「再見，王先生。」我也笑著向他揮了一揮手。（《孽子》。〈那些青春鳥的行旅〉，頁 389）

這一次的相會，他們彼此之間能互相地了解與尊重，這和當天夕陽時分，王夔龍趕來送葬密不可分。緊張的消除，在作者的匠心下逐一完成。如果沒有寫到他們同時向傅崇山跪拜這一幕，故事亦必然再重演下去，這樣未免陳舊庸俗，甚至難以收尾。對這本小說的進行方向，王夔龍在那天傅老爺子入土為安的時刻現身，具有關鍵性。

在論述完白先勇所描寫的王夔龍和阿青這一段的「心理分析」的技巧，我們再回到王夔龍父子關係這個我們主要論述的主題，它牽涉到『意志』和另一個重要的心理力量：「願望」(wish)¹⁹。羅洛·梅說：「願望則是以想像力對眼前正在發生的行為或狀態，編造隨後的可能性。」他又接著說：「首先，我們要粗略地描繪意志與願望之間的相互辯證關係；這是為了指出幾個必須納入考慮的現象學面向。『意志』需要保持自我意識，而「願望」則否；『意志』暗示了可能存在非此即彼的抉擇，而『願望』則無；『願望』賦予『意志』以溫暖滿足感、想像力、童稚的嬉戲，與豐富性；而『意志』則保護『願望』，使它無須冒太大的危險而得以延續。倘若取消『願望』，『意志』將失去它的生命力，並可能在自我矛盾中精疲力竭而亡；若我們只有『意志』卻無『願望』，下場即是成為生命力枯竭的維多利亞式新清教徒。而假使只有『願望』而無『意志』，我們則會變成被驅迫的、不由自主的、行為幼稚的人，就像成人的身體裡住著一個永遠長不大的小孩，更有可能成為毫無自主意識的機器人。」在此，羅洛·梅把「意志」和「願望」區分得較為仔細，照人物的形象而言，王夔龍父

¹⁹ 《愛與意志》，頁 316 至 317。

子倒蠻接近這兩個極端。也讓我們想起一般父母有個錯誤的「願望」：「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直到今天，很多結婚前的情侶仍在編織這個錯誤的夢幻，就算婚後生下孩子之後，在他們的願望中，孩子以後當醫生最好，(鄉下當父母的最有這種念頭。)如果只生下一個獨子，像《孽子》中的原始人阿雄仔那般的智障兒，願望的消失，等於使意志毀滅。照羅洛·梅的解釋：「願望則是以想像力對眼前正在發生的行為或狀態，編造隨後的可能性。」，這句話施之於社會上的所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父母而言，還不夠精確，我們改成：願望則是以父母親的想像力構造出對子女未來的期望。這樣的改寫，較符合大多數父母的「願望」。

有關於王夔龍的身世，第一次是透過在郭老的口中向阿青敘述：

對頭是個大官的兒子，還是個獨生子呢，因為屬龍，小名叫龍子，龍子長得體面，世家又顯赫，大學畢業，在一家外國公司做事，本來都預備要出國留學了，原該是前程似錦的。那曉得龍子跟阿鳳一碰頭，竟如同天雷勾動了地火，一發不可收拾起來。(《孽子》〈我們的王國裡〉，頁 85)

由郭老的口中，我們才有初步的了解：王尚德是大官，他的兒子王夔龍是大學畢業的，而且準備要出國留學。在那個貧窮的年代，能夠出國留學的首先要有錢，這是必要的；其次，大學成績要很好。當然，也有另一條捷徑，這一條羅馬大道雖寬廣，但只有少數人能走，王夔龍應當屬於走那條捷徑的少數之一，包括不用當兵在內。從王夔龍拜見傅崇山的時候，

我們得到更明確的訊息，白先勇寫出王夔龍的憤懣：「我臨走的時候，爹爹對我說：『你這一去，我在世一天你不許回來。』他這句話，說得很決絕。」絕到他死後，也不准王夔龍回來奔喪。這一對父子弄到這個地步，除了「龍子」的行爲之外，和王尙德本身是個達官貴人有很大的關係，我們就分別以這兩個層面加以論述：

就王尙德來說：王尙德的身上集合了「三多」，這「三多」(意志、愛、願望)對他們的父子關係而言，呈現出異於傅崇山父子關係的面貌。但他們的共同缺點是：父子之間的感情空間交流得很少；在這方面，傅衛二十六歲時在部隊寢室和阿兵哥做那種男同性戀的性行爲；王夔龍二十六歲時也因為同性戀之間的問題殺死「阿鳳」，事情爆發之後，搞不好這個當父親的才知道「原來」自己的兒子是「同性戀」者，這就是他們的疏忽；但對於王尙德來說，他一直身處高官之位，他的父愛和意志方面，其表現方向和傅崇山是不同的。

在意志方面：王尙德表現了個人追求目標的理想，等於是「人往高處爬」的明證。從傅崇山的口中我們知道他到台灣之後，不斷地往上爬，最後「官做得很大」，以至於才有「生榮死哀」的場面。照羅洛·梅對愛與意志的看法，我們一般人意志過強，愛相對會減少。例如，有些成功人士，他(她)們往往因為自己的事業目標，而損失了愛，這在王尙德身上同樣是如此。他個人的意志並不施加在他兒子的身上，而是放在自我進取的目標上，並且他個人也達到了他的目標；可惜的是他個人有兩方面的損失，這兩方面的損失導致王夔龍日後犯下重罪的原因。

在愛方面：王尙德因爲個人意志朝向事業發展太強烈，所以，他和家人之間的愛(相處與相融方面)，簡直很貧乏。王夔龍拜見傅崇山時，他說道：「四年前姆媽過世，我打電話給爹爹，要回來奔喪，爹爹不准。」(《孽子》<安樂鄉>，頁 301)由此，我們知道王尙德意志堅強到極端的自我。「姆媽」(中南部方言：母親之稱)死後，竟不准兒子回來奔喪，這實在太不近人情了。但是，另一個解釋是：王尙德的愛太少是因爲愛太多的反射作用；在「龍子」與「阿鳳」的事件未發生前，王尙德對兒子的態度應該是一半開明一半溺愛。開明方面，由王夔龍這邊可以得知：他大學畢業，在外商公司上班，這方面表示王尙德沒有硬性要王夔龍走像他當個高階軍官的路向，以他的人脈，王夔龍如果走軍人這條路，他會比一般人走得更順暢。另一半溺愛是：王夔龍是獨生子，大概從小就是被呵護長大的，養成極其任性的個性，又因爲自己的老爸是個大官，甚至天塌下來也有人替他擋著，(的確，王尙德是替他擋著。)照道理說王尙德在意志方面追求成功，會減損父愛才對，但我們要以「溺愛」來詮釋他們父子才比較合理。因爲王尙德時間太少了，時間少自然少和家人相處，父子之間的情意交流一定微乎其微；他的彌補方式乃是縱容，而非了解與關懷；至少，在王夔龍出事以前，王夔龍課業成績方面的表現(當時的大學生還算是稀有人種)，王尙德應當以爲自己教子有方，引以爲傲。殊不知這種縱容式的溺愛，將帶給王夔龍莫大的災難。王夔龍所犯下的過錯，的確是王尙德溺愛的結果，但是，溺愛的反面等於無愛，當王夔龍闖大禍之後，王尙德以「虎不食子」的理性救親生兒子，這時他又回到原來自我的意志上，並且既像命令又像條件式的說只要他在世的一天就

不准王夔龍回台，甚至於不讓王夔龍為母奔喪，導致王尙德這般狠斷，和「願望」是脫離不了關係的。

在願望方面：願望是含有想像力的，它使個人的意志目標充滿著浪漫式
的生命力。願望接合著「望子成龍」這句命題，但它不一定和生命的真正意
義相通。我們知道王夔龍對王尙德來說：王尙德在龍子身上有二個願望。其
一，王夔龍是獨生子，王尙德總會希冀他「傳宗接代」，其二，王尙德會希
望王夔龍真的留學，而且學成歸國，這樣他才會臉上有光。然而，這二個願
望都隨著龍子刺入阿鳳那一刀而斷裂，也斷掉父子關係，王尙德似乎不再對
龍子有任何願望，等到他的太太死了之後，照理說他應該去接納在這世上唯
一的兒子，但他卻寧願孤獨至死。他的孤獨不是裝出來的，傅崇山對王夔龍
說「不錯，夔龍，你父親從來沒跟我提過你，而這些年我也很少與你父親來
往。」（《孽子》〈安樂鄉〉，頁 304）「願望」沒有了，真的只有剩下「意志」
了，至於愛呢？也拋到九霄雲外了。王尙德這麼麻木不仁，很像羅洛·梅說
的：「倘若取消『願望』，『意志』將失去它的生命力，並可能在自我矛盾
中精疲力竭而亡；若我們只有『意志』卻無『願望』，下場即是成為生命力
枯竭的維多利亞式新清教徒。」²⁰，王尙德的確在自我矛盾中精疲力竭而已，
我們可由傅崇山那句話：「他不要見你----他閉上了眼睛也不忍見你。」（《孽
子》〈安樂鄉〉，頁 304）得到充分的證明。

就王夔龍來說：在溺愛下長大的孩子，背後又有一個當大官的父親
，在意志方面：他沒有個人的目標，甚至會以個人的意志去侵略別人的意志，

²⁰ 《愛與意志》，頁 316 至 317。

達到佔有別人的目的，即使是失去理智而殺人：

「阿鳳，」我對他說「跟我回去吧，我是來接你回家去過年的。」我哄他，我求他，我威逼他，他只是搖頭，他只是笑，而且笑得那般怪異，最後他近乎憂傷的笑著對我說道：「龍子，我不能跟你回去了。我要跟他走---」他指了一指他身邊一個酒臭薰人的糟老頭子，「他要給我五十塊，五十塊壓歲錢呢！」他又按著他的胸口奇怪的笑道：「你要這個麼？」他欺身上前道：「你要我這個麼？」我的那一把刀，正正的插進了他的胸口，插在他的心上頭----」（《孽子》〈那些青春鳥的行旅〉，頁 388）

回想十年前的往事，王夔龍真的談不上是一個有理性的人，行事風格倒相近於青少年爭風吃醋，在馬路上大打出手，又像個壞小孩，得不到的東西就要毀滅它。社會上像王夔龍這種性格的人大有人在，他(她)們雖有一把年紀了，但理智訓練仍像個壞小孩。這就是家庭教育的失敗，也是王尚德夫妻的失敗。在愛方面：王夔龍知道愛是什麼嗎？這個答案如同王尚德並不知道父愛為何物。所以，龍子他本人在愛的基礎——佛洛姆所謂的「自愛」上，都顯得很幼稚，幼稚到別人需要的是什麼都不知道，只會說：「再給我一個機會吧，讓我照顧你。」（《孽子》〈在我們的王國裡〉，頁 120）「我就是希望他能夠給我一個機會，我設法彌補一些他為我所受的痛苦。」（《孽子》〈安樂鄉〉，頁 304）類似這樣的話這些都是他表達愛的方式，但死去一個阿鳳，死去一個母親，又死

去一個父親，他表現子對父的愛就算說了也等於白說。他的愛的能力方面就父子雙方來說，表現出兩極化，王尙德的愛被意志取代，生命力枯竭而亡；王夔龍的愛就像是一種有想像力的「願望」，缺乏好的和健康的意志，正如羅洛·梅的批評：「而假使只有『願望』而無『意志』，我們則會變成被驅迫的，不由自主的，行為幼稚的人，就像成人的身體裡住著一個永遠長不大的小孩，更有可能成為毫無自主意識的機器人。」²¹，這時候，這是王尙德的意志侵凌了王夔龍的意志，而龍子呢？他只能一味地「服從」他父親的意志：母親死了，不回來奔喪；王尙德死了，同樣也不可以回來奔喪。又非什麼「血海深仇」，父子之間弄成這個樣子，我們沒有必要為誰抱屈。我們反而要深思，更加要學習愛的能力，而非一味地溺愛。我們看到了王尙德和王夔龍父子之間的下場是什麼了，這給天下為人父母(如果只有一個獨生子的話)的一個警惕：「不懂得自我節制的親愛之情是危險的。如果我們不對親愛之情加以節制，那它將反過來加害於我們。」²²

²¹ 《愛與意志》，頁 316 至 317。

²² 這是作者給「親愛之情」的警惕，在論述「親愛之情」時，在不同的頁數魯易斯告誡我們這種愛也有不好的地方，今抄錄如下：「很多時候，家庭的不快樂不但不是愛的欠缺所引起，反而是愛的過剩所造成。親愛之情是一把兩面刃，它既可以為善，也可為惡。」(頁 50)，又「會滋長出親愛之情的同一環境也有可能滋長出恨，而這種恨，也像親愛之情一樣，是在我們記不起來的時候開始慢慢積累而成的。」(頁 52)，又「最不得人愛的人(不管大人小孩)，往往愛得愈激烈」(頁 53)把這些話用來註解王尙德的父子關係，我們將體會到生子容易，教育子女卻很困難，要達到愛的藝術境界則更為困難。這就是我們要深思的地方。參見《四種愛》，頁 66。

(四) 吳敏與其父(吳金發)

吳敏的父親吳金發，在故事的第二部〈在我們的王國裡〉，白先勇寫道：

吳敏的父親在台北監獄，坐牢已經坐了兩年多了。他在萬華一帶販毒，賣白麵，給抓了起來。」（《孽子》，頁 138）

而且吳金發也是一個嗜賭如命的人，幹販毒的勾當，和他好賭有很大的關連，在吳敏七歲的時候，他才見到他的父親，便和他四處流浪；後來他又被抓了進去，坐了三年的牢。故事的第三部〈安樂鄉〉，他出獄了，

我(阿青)發覺在他(吳敏)身邊 跟著一個中年男人，那個男人約莫五十上下，剃著個青亮的光頭，全身瘦得皮包骨，一臉蒼白，額上的青筋卻根根暴起，一雙眼睛深坑了下去，散渙無神，眼塘子兩片烏青好像久病初癒一般，神情萎頓。（《孽子》，頁 2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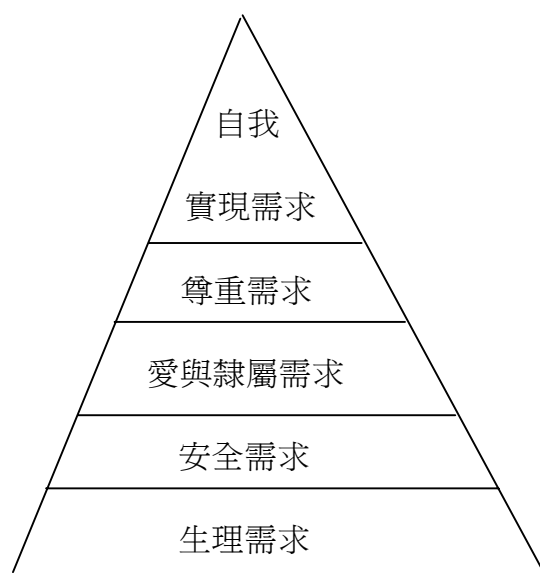
大概所有吸毒兼販毒者，就是這副德性。吳敏小時候他的母親在他的父親坐牢期間和別人跑了，他的父親又第二次坐牢，這對他個人而言，促成他心智的成長和心裡的不滿足感。他對他父親的父愛顯得很消極，又說他希望他的父親最好都在牢裡，白先勇寫出吳敏的心緒：

「我那個賭鬼老爸就是砍去了九根指頭，還剩一根他也要去摸牌的！」吳敏搖頭笑嘆道，「他跟台灣人賭三公可以三天三夜不下桌子。他的一生就那樣賭掉了。不是我說句狠心話，我老爸關在台北監獄裡也就算了，在那裡我還可以時常去看看他，照顧一下。現在放出來，不出三個月，他的賭性一發，天曉得又會鬧出甚麼事故來？阿青，人生為甚麼這麼麻煩？活著很艱苦呢！」（《孽子》，頁 254）

吳敏的煩惱給予天下為人父母一個省思：即是，為人父母如果沒有健全的人格，他(她)們的子女對其父母的愛，也會產生動搖。就像吳敏一樣，一種無奈的呼喊，會希望其父親在牢裡度過，如此，方能表達他微薄的孝心，這在一般人的眼裡，是多不正常的人格表現。事實上，這是他個人「信心」的崩潰，他的「信心」崩潰，和身為人父的「信心」崩潰相聯結。而「信心」是我們實踐愛的能力所必須的品格，「對某個人『有信心』，就是說我確信他的基本態度，他的人格核心，他的愛是可靠的，是不改變的。」²³在吳金發的日常生活中，他不是不明白當一個父親的責任，他也想改過自新，每一次「良心」發現就會剝掉一根手指頭，這種一而再，再而三的懺悔，也是信心崩潰的明顯症狀。好賭如命

²³ 佛洛姆在〈愛的實踐〉這一篇論文中，他將「信心」區別成合理的和不合理的信心，他做了精湛的解釋，他說：「不合理的信心【信念】一詞，我是指對一個人或觀念的信心，其基礎是建立在對不合理的權威之屈服上。與此相反，合理的信心則是建立在自己的思想及情感經驗上的信念。合理的信心，其首要的意義不是對某件特定事物的信心，而是我們信念中的堅實確定的性質，信心是充斥整個人格的一種性

的下場通常是家破人亡，老婆跟別人跑了，他的兒子希望他再被關進去，雙方的愛都因為吳金發的信心問題而降至最低點。這對父子和前面三組迥然不同的是：這是一個破碎的家庭，至少，在吳敏童年時代應該有父母的照顧；可是，他卻得不到。在食衣住行方面，他的父親給他的就是帶他四處流浪，欠繳房租被房東掃地出門，然後再流浪。吳敏的愛最後會逐漸下滑，會反過來要求其父親在某種條件設限下，他才會愛他。子對父的信心崩潰，照這一對父子的情形而言，要分為兩個層次來說明。首先是生理方面的信心，其次是心理方面的信心。生理方面的信心，可依照馬斯洛(Abraham Maslow)的「需求層次論」(need hierarchy theory)來加以說明，馬斯洛將人類的重大需求分成五個層次，如圖：



生理需求是人生中最為基本的項目，像飲食，睡眠等等。吳敏從七歲起，

就和父親東飄西盪，洗個熱水澡都有問題，這個原因當然是吳金發好賭如命所造成的。而就心理方面的信心而言：對吳敏來說，心理方面的影響是生理方面所形成的。他的父親從小就讓他在食衣住行方面沒有獲得好的照顧，這對一個兒童的心靈不無摧殘；而同時他的父親並未做到一個父親所應該做的本分，最低限度要守本分，腳踏實地。可是他的父親卻是好賭如命，而且吸毒，販毒，犯法坐牢等等，這種情形，長久以來，都會造成吳敏的不安全感。另一方面也導致他對於失去的那分需求，有著強烈的渴望。所以，在第二部<我們的王國裡>的第二十回提到吳敏被張先生趕出家門之後，他便割腕自殺，雖然又被救了回來。真正的原因，在於生理需求的安全需求的喪失。

阿青，我記得我頭一夜搬到張先生家，在他那間洗澡間裡，足足磨了一個多鐘頭，」吳敏搖頭笑道。（《孽子》，頁 138）

我記得吳敏告訴過我，他頭一天搬進張先生的公寓，在他那間藍色瓷磚的浴室裡，泡了一個鐘頭不肯出來。」（《孽子》，頁 255）

現在呢又回去和張先生住了。可是，父親的出獄，卻給他帶來不安，他什麼時候又會大賭特賭，什麼時候又會吸毒，這都一定需要錢的。吳敏恐怕也沒有那種經濟能力供他的父親永無止境的揮霍。（賭博和吸毒簡直是無底深坑。）他的顧慮來自那份「信心」，那份愛的實踐能力。

父子之間的最基本的能力——信心一定要有。因為信心會產生信任或信念，如果至親沒誠摯的信心，或者信心薄弱，那麼隨時都經不起考驗。恰似「曾子殺人」的故事，曾母她經不起人家第三次告訴她說：曾子殺了人，

她也以為她的兒子殺人了。這個故事發生在二千年以前，在今天我們看來仍有很大的啓示作用。至少在教育方面，信心拓展我們的心胸，讓我們對學子的人格加以肯定，使他們能適性地發展；假如學生對自己有自信，教師與家長的工作就會輕鬆很多，只要從旁指點和鼓勵，我們就可以看到大多數學子竟然表現比我們預期的還要好。信心可以培養具有獨立自主的好品德和好人格，當信心達成目標之後，也正是最感快樂的時候。

在信心之外，在我們親子之間還仍具有一定的「操煩」²⁴(care)，使父子之間的愛，信心，願望和意志都能持續進行。愛應該是一種生命力的表現，它不因生命的結束而結束，它繼續綿延，有持續性。但這種功能的延續，源自我們自身的操煩。好比我們關心人類的命運，絕不會因為我們這一代結束之後，下一代就會終止。人類在世的時候，親人之間互以操煩維持穩定的愛，因此操煩亦是良知的來源。在我們以上所論述過的幾組父子關係中，像楊教頭父子，傅崇山父子，王尚德父子，除了傅衛早死之外，我們實在看不到他們在「同性戀」發生之後，父子之間有「操煩」的交互流動。反之彷彿像冷凍庫的冰塊，冷冷冰冰，即使在生日或年節等節慶，恐怕也不會打個電話問

²⁴ 《愛與意志》，頁 426 至 427。羅洛·梅引用大哲海德格的話：「當操煩結構得到完整地理解時，操煩其實包含了自身性(selfhood)的所有現象。」羅氏接著說：「當我們停止操煩，我們也就失去了自身的存有；而操煩乃是回歸存有之徑。假使我為存有而操煩，我將看顧它，注意它是否幸福；然而當我不操煩時，我的存有便開始瓦解。海德格：『將操煩視為人類存在的基本構成現象。』因此，操煩所具有的本體性，便揭露在它組構人成為人的特性之中。意志和願望並不能作為操煩的基礎，而其實是反過來：意志和願望乃奠基在操煩之上。」「海德格說，意欲乃獲得自由的操煩-----我想補充，意志亦是變得更加積極的操煩。操煩為自我的恆久性提供了保證。」-----「在海德格的概念中，操煩亦是良知的來源，」羅洛·梅一再引用海德格的話：「良知乃『操煩』(care, 神格化)之呼召」，且「以操煩揭示自身」。

候一聲：您(你)現在過得如何？操煩的結束，這意味著有一方的愛已經死亡，儘管也會感到痛苦，但那是多餘的。那些當父親的之所以感到痛苦應當是對他們兒子的性傾向感到「不可思議」所造成。而非來自操煩：因為操煩也是一種恆久性的尊重生命的情感。「生命，首先來自生理層次的存活；然而，美好的生命，則取決於我們關心的事物為何。」²⁵當我們操煩人事物的時候，羅洛·梅提醒我們：「然而，我們的責任是在，不要任憑操煩成爲純粹神經末梢的感覺。」²⁶在吳敏的心中，如果他不再爲他的父親操煩了，這時候也許吳金發已經改過自新，洗心革面；但也許已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所有的信心，愛 ----- 都將瓦解而消逝。

(五) 阿青與其父

傅老爺子一雙鐵灰的壽眉緊皺在一起，說道：

「楊金海告訴我，好像你們父子有點不和-----」

我的頭垂了下去，避開了傅老爺子兩雙一直淌著淚水眊眊的眼睛。

「你父親一下子在氣頭上，過些時，等他氣消了，你還是該回去看看他。」

我一直低垂著頭，沒有做聲。(《孽子》，頁 273)

把阿青與其父這一組父子關係放在最後來討論，本文自有考慮到的重要因素。在《孽子》中還不知道他的父親長得像什麼樣子的，像千里尋父的小

²⁵ 《愛與意志》，頁 426。

玉，我們不列入論述父子關係的範圍內。阿青和他的父親關係緊張，和他的父親的性格與背景有很大關係，作者寫到阿青的回憶：

父親本來就是一個剛毅木訥，不善言辭的人，喝了酒，更加一句話也沒有了。他默默的坐在那裡，一臉紫脹，兩眼通紅，一直挨到太陽下去，屋內黑了，父親才立起身來。（《孽子》，頁 47 至 48）

在這些敘述文字中，頗耐人尋味，十八歲的阿青回想他的父親剛毅木訥也許是真的；但是，喝下酒之後，會更加的沈默寡言，這就不近人情了，我們常聽人家說酒後吐真言，也就是說什麼話都會說出口的，不會那麼的「更加一句話也沒有了。」在阿青的回憶中：

民國三十八年，父親那個兵團在大別山和八路軍交戰，被圍困了一個多禮拜，救兵趕不到，父親被俘擄了。後來逃脫，來到台灣，革去了軍籍。（《孽子》，頁 47）

白先勇寫阿青這些回憶文字，有它的重要性：阿青父親被俘之後，再逃到台灣來，等於是從匪區逃出來的，雖然被革去了軍籍，但在當局眼中：阿青的父親永遠都擺脫不掉「匪諜」的嫌疑。這在當年的政治氣壓之下，的確就是那個樣子，可見在阿青的父親的心裡面，承認受著很大的負擔，他保護

²⁶ 《愛與意志》，頁 426。

自己和家人的最好方法除了更沈默之外，還有別的方法嗎？在這樣的背景下，阿青的父親便會寄望他以後去當個職業軍人，好證明自己的清白：「他一心希望，我畢業的時候，保送鳳山陸軍軍官學校，繼承他的志願。」（《孽子》，頁 49）這是大時代下的悲劇，他的父親雖然也是個軍人（當到團長），但不像傅崇山可以光榮退休，也不能像王尚德一樣地「生榮死哀」。在我們論述這一對父子的同時，也把前四組的人馬加以統合，區分成結構美和阿青的父子之愛等兩個層面來論述：

（一）就結構層面而言：一本長篇小說的結構組織是多元的，包括人物，情節，環境……許多的有機組織。然而，小說技巧汪洋浩瀚，真的要說明得很細很清楚，恐有「說示無能」²⁷之譏。《孽子》的結構缺乏一種秩序先後的連續運動美，好像是本書的一項缺點，但事實不盡然是如此；它和少數一流的心理分析作品比較，在人物事件的安排上有很大的不同。現在我們以生前只寫過一部長篇的褚威格(Stefan Zweig)來互相做個比較。在《愛與同情》²⁸(*Ungeduld des Herzens*)這部小說中，男主角是個青年軍官叫霍夫米勤，女主角是個美麗但不良於行的少女，叫艾迪特。男主角因同情而後產生愛情，女主角則在不知是愛情還是同情而感到不安，就在這種矛盾的內心世界掙扎徘徊，從訂婚、悔婚至逃婚，最後釀成艾迪特殉情的悲劇。故事就這麼簡單，沒有第三者的插入，也沒有其他組別的爱情可說，就只有這一組。這是我們

²⁷ 「說示無能」：失去瞭解符號與象徵的能力。Roland Barthes 著，溫晉傳譯：《批評與真實》，台北市，桂冠圖書公司，頁 29。

²⁸ Stefan Zwerg 著，張玉書譯：《愛與同情》，台北市，志文出版社，2001 年 8 月版。

所熟悉的「心理分析」傑作。所以，當我們看完《愛與同情》再去看白先勇的《孽子》，的確會產生那種毫無章法的批評。但是，這正是白先勇匠心之所在。以人物而言，白先勇採多組別的人物在衍生變化，並非毫無章法，其實他是熟悉歐美小說理論的作家，他不拘於一般心理分析作品的形式，甚至獨創出個人的形式，像我們電池或燈泡實驗中的一種「並聯形式」。以這本小說內部肌理來說，它包含兩大主題：一是父子倫理，另一個是同性戀。我們可以把這兩組分別整理一下：

1 父子倫理：

| | |
|--------|------------------------------|
| 楊金海與其父 | 此一表格，小強尼的美國老爸，小玉的日本爸爸，私生子不列入 |
| 傅衛與其父 | |
| 王夔龍與其父 | |
| 阿青與其父 | |
| 吳敏與其父 | |

在上面這個組別中，我們也看到了一項特色：白先勇分別創造出不同的年紀與其父親的關係，楊金海年紀最大，傅衛和王夔龍在二十六歲出事情，阿青和吳敏差不多一樣大，這五組父子，也分別代表了老中青三代和父親相處的心理，而又各有不同。在每一組父子中又各有其身世與背景，同樣是軍人出身的，又各有不同的地位和遭遇：王尙德一路順風，官做得很大，生榮死哀；傅崇山退休之後就走下坡了，死後只有阿青他們六人抬棺和送葬，最後王夔龍也趕來了；阿青的父親被俘擄，又從淪陷區逃來台灣，他不是退休，而是被革除軍籍，甚至會使當局懷疑是不是「共匪」派來臥底的，很沈默很落寞地活在龍江街二十八巷一棟「最破、最舊、最陰暗的矮屋。」(《孽子》，頁 47)。而吳敏的父親吳金發坐了兩次牢，作者對這些當老爸的安排處於每下愈況；至於楊金海的父親屬於經營小本生意的生意人，尚屬穩定，他和楊金海鬧翻的原因恐怕是擔心他再狠狠地偷領存款，到最後連老本都沒有了。有趣的是：楊金海的父親會擔心他再一次偷竊存款；而吳敏擔憂他的父親再亂來，這兩組又構成鮮明的對比。此外，白先勇在處理這五組父子的倫理關係時，他們之間相處情形，或借用回憶，或由旁人敘述，或由對話說出，但

真正現身舞台與人交談的，在當父親的部分只有吳金發和傅崇山二人，而父子同時現身的也只有吳金發和吳敏這一組。可是，在故事的進行中，這些並聯出現的「父子」，他們都有清明的個性和情緒，我們並不會覺得寫得太少而模糊，這也是白先勇寫作的過人之處。

2 同性之戀與男妓

(1) 王夔龍 → 阿鳳(頁 338) → 阿青(頁 28,114)。

(2) 小玉 → 老周(頁 19,143) → 林樣(頁 93) → 大麻子(頁 96)
→ 老闆(頁 160) → 龍船長 柯金發(頁 260)

(3) 吳敏張先生 → (頁 20,246,254) 【張先生蕭勤快 (頁 23)】。
 ↘
 陌生人(頁 137,接客)

(4) 阿青 → 趙武勝(頁 8) → 王夔龍(頁 28,114) → 趙英(頁 73,趙英一臉驚惶) → 陌生人(頁 137,接客) → 賴老闆(頁 182 至 183,楊教頭介紹) → 嚴經理(頁 184) → 俞先生(頁 321 至 322,阿青受尊重)。

(5) 老鼠 → 盧司務(頁 25,242)

在以上的整理中，還只是以阿青他們幾個為主，在這五個人當中除了王夔龍之外，像小玉,吳敏,阿青,老鼠也可以說是「男妓」。在男同性戀之中，分成 1 號和 0 號的，王夔龍應當是 1 號，小玉他們四人應當是 0 號。但他們都是同性戀者，也有屬於個人的情欲世界，就以這五個人並聯，在並聯中，各有串聯。每次新人物出現佔個兩回，有的是已經發生過的事情再倒敘回來，大多數則是向前直敘鋪衍，交織而成的。在同性戀人物敘述

方式和父子倫理關係的敘述差不多，只是比例的多寡而已，但是交織夾敘，渲染成一部《孽子》，題材特殊，結構也特殊，這是作者匠心獨運的地方，我們不能忽視。

(二)阿青與其父：阿青離家三個月多，他斷斷續續會回憶他那擔任過團長的父親。他的父親在對日抗戰的時候，曾經在「長沙大捷」²⁹立下戰功。在阿青的回憶中，他的父親說到「長沙大捷」時，這個剛毅木訥的老人才會多話起來，作者寫道：

他講到『長沙大捷』那一仗，突然間會變得滔滔不絕，操著他那濃濁的四川土腔，夾七夾八口齒不清的吐出一大堆我們半懂不懂的話來。他那張磨得灰敗，皺紋滿佈的黑臉上，那一刻，會倏地閃起一片驕傲無比的光彩。(《孽子》，頁 48)

並且，他又說：

「阿青，我要你牢牢記住：你父親是受過動的。(《孽子》，頁 49)

阿青對他那個尚在人間的父親也略有微詞：

²⁹「長沙大捷」：發生於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一年一月，計有三次，日軍在這三次攻擊守軍時，每次都失敗，而且死傷慘重。參見李安孔：《中國近代史》，台北市，三民書局，1992年8月十二版，頁311。

父親做了一輩子的軍人，除了衝鋒陷陣以外，別無所長，找事十分困難。又是靠黃叔叔的面子，才擠進了一家公私合營的信用合作社，掛了一名顧問的閒職，月薪三千台幣。（《孽子》，頁 49）

當我們有困難或是落魄潦倒的時候，朋友離我們遠去，我們不必感到訝異，那是大多數人都會如此的；但是若朋友遠來探訪，我們是否該感到慰藉呢？但阿青的父親卻有不近人情的一面，作者寫道：

父親跟舊日的同僚，統統斷絕了來往。有一次，有兩個父親的老部下到我們家來探望他，父親穿著內褲躲進了廁所裡隔著門對我悄聲命令道：「快去告訴他們，不在家！」（《孽子》，頁 49）

作者寫阿青的父親，有這種不近人情的情形，有另一頁我們可以拿來做比對：

「哦，是章淦兵團，」傅老爺子點頭道，「那個兵團是川軍，抗戰的時候，很有表現，長沙那一戰打得很好。」

「『長沙大捷』父親還受過勳呢，」我突然記起父親那只小紅木箱裡鎖著的那枚生了銅鏽的寶鼎勳章來。

傅老爺子嘆了一口氣，說道：

「他那個兵團，後來運氣不太好。」

「父親說，連章司令也被俘擄了。」

「是的，整個兵團覆滅了，」傅老爺子感慨的嘆道。（《孽子》，頁273）

援兵未至是這個兵團被消滅的主因。由以上傅老爺子的話，我們知道阿青的父親是屬於「川軍」，縱然在對日抗戰時期，立下了汗馬功勞，但在國共鬥爭中，非屬於當局軍系的派系，儘管照樣和共軍對抗，但這些非嫡系的軍隊，照以往經驗常會被犧牲掉。援兵未至並非沒有救兵，而是有意使救兵按兵不動比較有可能。然後，他被俘擄了，又從淪陷區逃出來，以他團長的身分能夠脫逃到台灣來，那麼容易嗎？在當局的心態看來，那是很難的一件事，所以，難免有「匪諜」的嫌疑。而以阿青父親的事業來說：他的子弟兵是完了，而他個人又受人懷疑，處境不堪。在白先勇的處理下，他使這位抗日英雄剛毅木訥，又極為沈默、極為不近人情，雖然這些曲折的歷史顯得過於含蓄，但是，事實上，透過阿青(十八歲)的眼睛，卻也真實的呈現給我們，留給我們去追蹤探討。

在小說技巧上，這又是一個對比效果：例如，王夔龍的父親王尙德(故事中並沒有提到他有什麼戰功)，官做得很大，死後備享哀榮；阿青的父親是有戰功的團長，來台之後卻只能蹲坐在破舊的屋裡。他正道而不想連累別人，所以，和舊部屬斷絕往來，這樣舊僚才免得受當局「關注」。在這種情況下，他的生活也僅能侷限在自己的環境，研究那本「天下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三國演義》。至於他對兒子的愛，他正如佛洛姆所謂的有條件的愛。他的希望是：阿青能夠保送陸軍軍官學校(正期)，這個希望，在阿青的自述中他提到：「而我曾經是父親慘淡的晚年中，最後的一線希望：他一直

希望我有一天，變成一個優秀的軍官，替他爭一口氣，洗雪掉他被俘革職的屈辱。我被學校那樣不名譽的開除，卻打破了他一生對我的夢想。」（《孽子》。頁 207）

在這裡，我們將進入我們論述中很重要的一個主題——「勇氣」上，它是所有操煩(良知)的維繫者；對於一個不幸的家庭而言，有勇氣面對所有不幸的父親(家長)，這個家人才能在「共享不幸」下持續走下去；否則，如同故事中的人物，往往離家出走，一個家變成四分五裂。在我們故事中的這五組父子，除了吳金發坐牢之外，其餘的都算正常的。楊教頭若非偷領他父親的老本，他的父親還不至於趕他出門。可是，其他三位當過軍官的父親，他們的勇氣表現在兒子出事情的時候是驚駭的，而後震怒。令人驚訝的是：他們壓根兒就沒有勇氣去面對同性戀！他們不會怕自己的兒子，但面對兒子是同性戀感到不可置信，不相信那是事實。我們深為這些同性戀者感到無奈，難道在他們父親眼中，他們就不是人嗎？對這個問題令人想起英國歷史學家湯恩比(Toynbee, Arnold cToseph 1889~1975)所提出的「挑戰」與「回應」。這雖然是歷史文明的歷程，但也適用於旁觀一個家庭的興盛或衰敗。一個家庭面臨了困難(挑戰)，可是，如果不能「回應」、戰勝「挑戰」，這個家庭一定分崩離析，驚惶、痛苦、互相指責，樣樣醜態都會發生。這個家庭遂必愁眉苦臉，如喪考妣。在阿青的獨白裡，他最不能也不敢面對的是他父親的愁容；作者寫道：

我一輩子也不能忘懷他那張悲愴得近乎恐怖的面容。突然我覺得再也無法面對父親那張悲痛的臉。（《孽子》，頁 207）

然而我感到我絕對無法再面對父親那張悲痛得令人心折的面容。(《孽子》，頁 207)

我要避開父親，因為我不敢正視他那張痛苦不堪灰敗蒼老的面容。
(《孽子》，頁 314)

我們回到以前論述過的兩對父子：傅崇山父子和王尚德父子這兩對。傅崇山會斥其子傅衛犯下那種「禽獸」行爲；而王尚德在傅崇山的口中，是直到臨終，都「閉上了眼睛也不忍見你(王夔龍)」(《孽子》，頁 304)。這些面容是那樣「層疊」³⁰(stratified)聚合，還真令人不忍卒睹。但在這些面容中，都有著共同標誌：「懦弱」。因爲如此，所以他們不敢面對，懦弱的相反詞「勇氣」，則是他們所缺乏的。正因爲缺乏勇氣，所以，當面臨「挑戰」的時候，他們的「回應」方式竟然是逃避，然後，一張又一張懦弱的臉龐「層疊」相連。這是作者所給我們的訊息：在一個家庭中如果有男生是同性戀者(就算是獨生子)，身爲父親的應該怎麼辦？選擇有「勇氣」的面對接納，再

³⁰「層疊」：波蘭哲學家英格(加)登所提出，但劉若愚先生認爲「複調」(polyphonic)比它好。他說：「首先，英格登將文藝作品的結構敘述爲層疊結構，含有四層：一層是語言的聲調形式；一層是意義的單位(或字句的意義)；一層是表現出的對象(或者，由事態、意圖的字句關係所表現的對象)，另一層是組織化的樣態(或者，這些對象在作品中呈現的樣態)。」劉若愚有他個人的看法：「其次，在我看來，『表現出的對象』(represented objects)和「組織化的樣態」(schematized aspects)並不屬於作品的字句結構，而是屬於從這種結構中呈現出來的創境。」他的看法倒是真的，如果後二層用以解釋小說會更好。參見：李師正治主編：《政府遷臺以來文學研究理論及方法之探索》。劉若愚〈中西文學理論綜合初探〉，台北

過著穩定的「父子有親」的日子，抑或是「懦弱」逃避，一臉愁容，閉上眼睛也不敢去相信那是真的？理性的選擇是：父與子天性至親，本身就沒辦法割斷的，選擇「勇氣」面對接納，更符合人性的光輝。

佛洛姆認為吾人應「具有信心，需要勇氣，需要有敢於冒險的能力，需要有接受痛苦甚至失望的心理準備。」³¹我們在吳敏父子身上，曾論及信心的問題，現在李青這一對父子關係則需要進入勇氣這個層級，使信心和勇氣相輔相成。「把生活中的種種困難，挫折與憂痛認做是一項挑戰，克服它們就是使自已更堅強，而不把這些事情當作是不應發生在我們身上的不公平懲罰——這是需要信心與勇氣的。」³²。在愛情方面，佛洛姆說出了我們內心的矛盾：「當我們在意識中以爲我們所懼怕的是不被愛之際，我們真的——雖然常是無意識的——懼怕卻是去愛。」³³這些話，很適用於阿青和他的父親的心情。在他們的父子關係中，我們聽到阿青絕望的吶喊，我們看到他的父親「那張痛苦不堪灰敗蒼老的面容」。在他們相對立的那一剎那愛已經不存在了，而是一種絕望式的勇氣³⁴。絕望的勇氣往往促使「愛」滅亡，在我們論述過的文字當中，我們尚未對於「愛」有一種清楚的定義。「愛」也可以說是一種情感的總稱，它存在我們的心理上，在行動中實現。而父子之間的愛(包含所有人類中的各種愛)，都是靠行動來完成來實現。所以，在面臨

市，台灣學生書局，1988年11月初版，頁332至333。

³¹ 《愛的藝術》，頁152。

³² 《愛的藝術》，頁153

³³ 《愛的藝術》，頁153。

³⁴ 《愛與意志》頁153，佛洛姆常會以二元對立論證，像信心，他會說合理的信心和不合理的信心加以論辯，至於勇氣，他說：「絕望的勇氣同愛的勇氣是兩相對立的

「挑戰」時，愛的「回應」是靠勇氣去面對，而非逃避。絕望的勇氣它沒辦法維繫父子之間那分與生俱來的感情，更不能豐富這種情感。再其次，每位子女都是父母的生命延續，每個兒子都代表著父親未來生命力的表現與發展，並不會因為其父親生命結束之後，他們也跟著結束生命，在可以持續生存的地球上，仍必須昂然的走下去，奮鬥不懈。而這正是所有為人父的精神基礎，也是當兒子的精神力量。人類綿延了幾千年之於不滅，多多少少源自家庭中的教育，說穿了，是一種「父權教育」（雖然，在現代文明中這種父權已逐漸式微）。良好的道德規範，謙懷服務的精神，辨是非等優良的教育，仍然會延續下去，而延續這種優美的品質，是建立在父子之間良好的感情基礎上。

在講求有條件的父愛上，本身就對父子之間的情感做了初步的摧殘；像我們在《孽子》中所看到的：好像是如果兒子不是同性戀的話，當父親的才會愛他們的兒子。如果是，則這些父親所堅持的只不過是傳統中「傳宗接代」的性本能，而不是對生命的尊重，對父子情感的珍惜。這種情形，倒很像現今電腦網路時代的約會與一夜情一樣，性取代了愛。「一夜情」還算是好的，對那些了無情感的人來說，情感根本早就不存在了。但父子之間，如果沒有情感存在，或者被「傳宗接代」所取代，那麼父子之間就日漸疏遠了，生命的價值也跟著降低。那麼，父親把兒子當做是「傳宗接代」的工具，其實質重要性遠超乎於對生命的體認和尊重，也必然落入絕望的勇氣深淵，而愛的勇氣就平白地消失了。

，正如對權力的信念同對生命的信念是兩相對立的。」

「愛」是需要勇氣的，沒有人保證一生都會一帆風順，樣樣都順如己意。要是一點風波就異常的激動，瘋狂般的反應，那樣絕不是一流的勇氣行爲。再者，冷酷絕裂的勇氣，亦非真正的勇氣。真正的勇氣來自「良知」，也就是趨向善的理性抉擇。「良知」是善的本源，而行善是一項永恆性的行爲。我們很幸運地看到傅崇山在其子傅衛自殺之後，他有了改變，他成爲《孽子》中善的化身，他的高尚人格，也影響到同性戀者諸人，同樣放出美的人性光輝。而這一切，已經超越了所有性別，所有性傾向異同的差別。從這裡又透露出人與人之間的差別在人格而非在於性傾向。

但是，行爲的「良知」是操煩的，要實踐這種美的人性必須有賴一股充沛的動力——「勇氣」！勇氣又是什麼？在《論語·憲問》篇也有關於論勇的對話：

子曰：「君子道者三，我無能焉：仁者不憂，知者不惑，勇者不懼。」

子貢曰：「夫子自道也！」

按照孔子的說法，有勇氣的人就「不懼」，有勇氣的人才能夠見義勇爲，承擔責任。但是，一個兒童如果從小就在威嚴十足的家庭中成長，他日後長大成人，在同樣面對「嚴父」的時候，當他的父親的性格依然如前，那做兒子的依然會感到渾身不自在；甚至當他的父親眼睛一瞪，就會覺得很害怕，白先勇在書中寫到「心悸」的一面：

我記得在家裡夜半三更也常常聽到隔壁房父親踱來踱去的腳步聲。因

為板壁薄，父親房中的動靜，我躺床上，聽得真切。母親離家出走的頭兩年，父親的脾氣及行動都變得異常乖張。常常在深夜裡，他會突然從床上一跳起來，好像中了魔一般，在房中走來走去。他的腳步那般急切、沈重，好像鐵籠裡的困獸，在不停的打轉似的。我在隔壁，躺在黑暗裡，凝神屏息的聽著父親磕、磕、磕的腳步聲，突然會感到一陣莫名的緊張，就是冬天，額上的冷汗也會猛然沁出來。（《孽子》，頁 274）

有許多家庭的小孩，當他們出了小問題的時候不但不敢向其父親說明，反而轉向說謊，這和家庭教育有很大的關係，絕非小孩本身就喜歡如此，實際上他們會感到害怕。像《孽子》中的主人翁阿青小時候(10 歲)怕得冷汗都沁出來，十八歲了，他怕他父親那張愁容。在會感到害怕的情感下，其實是很難溝通的，而父子之間的情感勢必陷入低潮，最後只剩下佛洛姆所謂的「絕對的勇氣」，愛也會跟著滅亡了。勇氣可用來解除對立，雖會面對著衝突，但那也是新的開始。如果有愛，何妨再重新開始，如果曾有過衝突，又何必畏懼衝突？父子還是父子，血源的關係切得斷嗎？佛洛姆提到：「和諧存在於衝突之中——這衝突是和諧之所由生。」³⁵那麼，解除衝突，確實需要勇

³⁵ 《愛的藝術》，頁 92 至 97，佛洛姆文章提到東方和西方在宗教態度的基本不同主要是由於邏輯概念的不同所致，西方邏輯概念頗受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的影響，「這個邏輯是建立在同一律(A 是 A)，矛盾律(A 不是非 A)和排中律(A 不能既是 A 又是非 A，不能不是 A 又不是非 A)上面。」他認為在《莊子》「其一也一，其不一也一」(大宗師)，是和亞氏相對立的邏輯，他稱之為「困思邏輯」(Paradoxicallogic)，而在這種邏輯當中，本身沒有對立性。實際上也是如此，人隨著時間之河在流動，各種曲流還是要合一向前流去的。

氣面對。佛洛姆告誡吾等，絕對不可以把懦弱合理化，他說：「第一步是去注意我們在什麼場合行爲懦弱，又再要看穿我們用什麼藉口把這懦弱合理化。」³⁶的確，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時常可以看到這種把懦弱合理化的行爲，包括我們在內，有時候也會犯下這種錯誤。故事中的阿青，白先勇寫他：「我要避開父親，因為我不敢正視他那張痛苦不堪灰敗蒼老的面容。」（《孽子》，頁 314）。這種藉口無寧說是把懦弱合理化的例證。而且，將一再的惡性循環，恰似我們本身所經歷的所有事情，我們不敢勇於認錯，便一再的合理化自己的行爲，然後使別人認同我們的行爲是正確的：好像錯在彼方，而非我方。這樣的「行爲模式」對一個小家庭來說，只是少數幾個人的困擾；但對於一個大我環境來說，往往形成一種沒有原則，沒有格調，無是無非，社會一團糟的景象。

在勇氣的行動中，還要具備一個「問心無愧」的認知條件，

司馬牛問君子。子曰：「君子不憂不懼。」曰：「不憂不懼，斯謂之君子已乎？」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論語·顏淵篇》）

在我們上述所論述過的五對父子中，他們的共同悲哀是沒有「內省不疚」的體認，因此，就算是腦中曾經想過要勇於承認「同性之戀是不變的事實」，也非父或子的錯，但是，他們沒辦法以行動再續那份感情——天性至親

³⁶ 《愛的藝術》，頁 153。

的父子之情。就算有所衝突，和諧來臨之前，也需要這種「內省不疚」的反省功夫，之後再以勇氣去實現；如此，我們獲得的將是快樂，是幸福，而非僅止於痛苦。在以上的父子倫理之中，所有悲劇的發生或惡化，追根究底都少了「問心無愧」而已。

既然沒辦法問心無愧，所有的愛、意志與願望，都將被痛苦所吞沒，更嚴重的是終極關懷的喪失，我們也看到了，到了最後，只剩下收屍的下場而已，這斷不是健全的父子之愛！

二 母子之愛

在論述完「父子之愛」後，我們來看《孽子》人物中的「母子之愛」。在本書當中，母子之愛計有三組。一是小強尼和麗月；二是小玉和王秀子；三是阿青和黃麗霞。(另外，還有吳敏和他的母親，在他很小的時候，父親坐牢，母親也和別人跑了，故不列入論述範圍。)

在尚未論述母子之愛之前，我們先看看白先勇對這三位母親的介紹：

(一)麗月：「麗月體格很棒，而且風騷，在紐約吧裡大紅特紅，那些美國兵都叫她麗麗。麗月用手捧起她那兩團大奶子，面一揚，很不屑的說道：

『怕甚麼？老娘有的是本錢！』」(《孽子》，頁 42)

(二)王秀子：「她身上穿了一件菜青色飛滿了紫蝴蝶的綢子連衣裙，一身箍得豐豐滿滿，前面露出一大片白白的胸脯來。從前小玉母親大概是個很有風情的紅酒女，她那雙泡泡眼，雖然拖了兩抹魚尾紋，可是一笑，卻眯眯的泛

滿了桃花。」(《孽子》，頁 151)

(三)黃麗霞：「在第一軍團軍營附近一家下等茶室，當起女招待來。那段日子，母親的行爲大概不甚檢點，經常跟第一軍團那些軍爺們製造事件。有一次，兩個少尉軍官爲她爭風吃醋，動起武來，險些出了人命案子。」(《孽子》，頁 51)「我得到關於她最後的消息，是她在南機場跟一個開地下茶室的男人同了居。」(《孽子》，頁 45)

在這些簡潔的敘述中，我們知道這三位當母親的都曾經在風塵打滾過，和她們有過關係的男人，恐怕自己也不記得到底有幾個。然而，當她們和男人同居或結婚後生了小孩，並未因爲自己曾經是風塵女子，對待小孩的愛就有了差別，而減損了母愛。在故事裡，麗月和王秀子都和同居人生下小孩，同居人跑了，她們卻獨立撫養兒子長大，這種高尚的情操，源於偉大的母愛。母愛和父愛基本上是有差別的，母愛在佛洛姆的詮釋中是一種無條件的愛：「用更概括一點的方式來說：我被愛，因爲我是我這個樣子；或者，更確切一些：我被愛，因爲我是我。這種被母親所愛的經驗，是被動的經驗。爲了被愛，我無須做任何事——母親的愛是無條件的。」³⁷照佛洛姆的解釋，母愛這種無條件的愛其實有待商榷，我們在討論父子之愛時，也引用佛洛姆的看法，認爲父親之愛是一種有條件的愛，對絕大多數人的經驗而言那是事實。然而母愛難道全部都是無條件的？而沒有有條件的母愛嗎？其實，在母愛當中包含了兩種愛：無條件的愛和有條件的愛。

從無條件的愛來說：我被愛，因爲我是我。這句話指出了兒童依自我爲

³⁷ 《愛的藝術》，頁 56。

中心的思想，在兒童時期，他們的自我意識還很堅強，這時候的自我觀主要是由於智力還在成長中，他們缺乏理性思考，他們還不知道「大我」和「小我」何者較為重要，能給他們遊戲和好吃的食物，都會使他們趨之若鶩。能給他們自由的空間，他們會為此歡欣不已。兒童在三歲以前愛的來源來自母愛是無可厚非，但絕非完全如佛洛姆所說的無條件的愛。由馬斯洛的「需求層次論」來解釋，人生最低層次的需求是「生理需求」(physiological need)，在這方面有一個極為重要的飲食問題，就非母親不可。男人沒有像女人那般的乳房，提供給嬰兒豐富的營養。對嬰兒來說，能給他乳汁的是母親而非父親，能滿足他的飲食是母親，母親就順理成章地成為無條件的愛的代表者。但是在母愛當中並非完全沒有條件的，在斷奶之後，小孩子開始學走路了，然後到了幼稚園，再上小學等等，有很多證據顯示出母愛給予的方法並不亞於父親的條件。無條件的愛在嬰兒期是母愛獨享(除非父親也能哺乳)；有條件的愛，在小孩開始上學之後，是父母雙方在分享。只是，在母親這方面因懷孕、生子、負責照顧嬰兒，消耗很多的時間和精力，以至於不能在事業上或在學術成就上和同年紀的男人相提並論。父親的成就往往給予子女最高榜樣，形成所謂的「指導原則」；另一半有條件的愛卻是母愛，有許多人(包括兒童)他們順從母親的話遠甚於聽從父親的話。一個很明顯的道理：父子之間如果意見不合的時候，母親往往出面打圓場；照著母親的話去做的子女的確比照著父親的話去做的還要多。所以，我們必須把有條件的愛分享一半給母親，這樣我們比較能完整地看待母愛。只是很遺憾，母子的倫理不是白先勇創作《孽子》的重心，只有一些些的鳳毛麟角可看。我們分列論述如下：

(一) 麗月和小強尼

小強尼是麗月和一位美國海軍強尼生同居時所生下的：「麗月本來把她的雜種丟給了孤兒院，後來捨不得，又去把他接了回來。」（《孽子》頁 42）麗月這位母親的做法在這行字中，表達了兩層的心理情感。第一層是自私的，在酒店中打滾的女子（即使是一般的風塵女郎），她們都會感到青春歲月很快的消逝，想要維持行情，最重要的還是不能有小孩留在身邊。以免她們日後想再和人結婚，會形成另一個阻礙。故事中麗月的同居人強尼生欺騙了她的感情，雖然麗月替他生了一個小男孩，但是，等他回美國之後，「一共只來過三封信，寄了二十塊美金給小強尼買聖誕禮物。」（《孽子》，頁 42）所以，這位母親不無想到未來，為自己打算，遂狠心地把小強尼丟給了孤兒院。第二層是無條件的愛：這也是母愛的本能，本能源自對小嬰兒的生理需求的認知。她知道小嬰兒總是自己的骨肉，加上懷胎十月的情感，在他需要母愛的時候，也就是最需要生理需求（飲食方面）的時候，她的狠心拋棄面臨了考驗，最後，母愛戰勝了自私的念頭。

(二) 王秀子和小玉

小玉是王秀子和一位日本華僑林正雄所生下來的。這位母親同樣具備著無條件的愛，甚至於知道小玉是玻璃圈的人也不以為意。她的母愛，可以用海德格所謂的「操煩」來形容。王秀子和一位山東籍的男人同居，有一次小玉和別人發生關係，被那位山東佬撞見，於是被逐出家門。可是，歲月不饒人，當王秀子鉛華銷盡，她的人生看法也跟著在轉變。並且轉變的速度也蠻

快的：「莫怕，玉仔，他(指同居人)來了又怎的？他又不是閻王，他敢動你一根頭髮，阿母跟他拚命！」(《孽子》頁 158)王秀子在別人面前是這麼說的，但過了不久，母子在一起的時候，「母愛」開始有了「轉折」了：

「小玉，你知道，你阿母是要你回來的。」

「我知道。」小玉低著頭應道。

「那個山東佬，脾氣爆，他對你阿母還不錯的。有兩個錢便拿回家來，而且外面又沒有女人。玉仔，你要明白，你阿母現在不比從前，人老了，不中用了-----」

小玉一直垂著頭，兩手撐在凳子上，肩膀拱得高高的。

「其實山東佬對你本來也不錯的。也難怪他，你做出那種事來-----」

「阿母，我要走了。」小玉一起身說道。(《孽子》，頁 159)

在這些對話之中，原本要和同居人拚命(爲了兒子)的情操不見了，反而爲同居人說話了。這種轉變我們必須以「需求層次論」加以研究。對於一般夫妻的日常生活，在自我實現需求³⁸(self-actualization need)方面，能體認到這種層次的需求，只有少數的夫妻才能做到。絕大數的人仍停留在基本需求(basic need)(包括：生理需求、安全需求、愛與隸屬需求、尊重需求)，

³⁸ 參見張春興：《現代心理學》，頁 446「自我實現需求」：又稱為「衍生需求」(metaneed)，是指「精神層面的臻於真善美至高人生境界獲得的需求。」又以黃麗霞這對母子的關係，佔了多重的回憶，聯贅複現，可說在「並聯中有一條主軸串聯

並為這種基本需求日夜奔波，煩惱不已。在這對母子中，當母親的為兒子的「繼父」說話，這主要的原因在於同居人能滿足她的基本需求。像一般的夫妻，無論男方或女方，真正達到「尊重需求」的方式有一項頂重要的非成文規範，就是不可以「出軌」的忠誠度，這也是維繫婚姻很重要的修為。

在以上的對話中王秀子說：「而且外面又沒有女人。」正因為如此，她感覺受到尊重。融合前面的更低層次的需求，她有了新的領悟，甚至認為這位同居人是個可靠的男人，因此口鋒一轉，轉變成數落兒子行為不檢那一方面去了。

在藝術的部分，白先勇再次展露他的純熟的技巧，在這簡短的對話中，暗示了身為風塵女子年紀漸長的無能與無奈，也暗示著少年仔（小玉）未來的去向——繼續沈淪或飄洋過海尋找真正的生父。然而，我們也在故事中看到一件真相：小玉是因為行為不檢才被攆出去的，那位「父親」本對他不錯，在此，父親有條件的愛獲得了證明。

(三) 黃麗霞與阿青

在論及這對母子之前，我們將再次談論白先勇《孽子》中「並聯」的結構美。這三組母子分別穿插於書中，所佔的篇幅很少，但卻也像那五對父子一樣，有其均衡調和的重要性。有了這三對母子，我們覺得《孽子》的美較為飽滿豐厚，較為雍容華貴。否則，我們總覺得像少了什麼。作者在王秀子這對母子的刻畫上，有因有果，促使小玉飄洋過海，尋找的不僅僅只是個生父而已。在黃麗霞這對母子身上，阿青並不會因為他的母親出走而感到難

過，因為他的母親從小就不喜歡他，只因為他是她的孩子，所以，在「生理需求」上，她也盡了一分哺乳養分的義務，她盡了一分「無條件的愛」。

在《孽子》書中，阿青對這位母親的懷念，分散於各回。在這些「並聯」式的母子中，《孽子》的主角阿青，在他八歲的時候，他的母親就和別人私奔了，十年之後，阿青對他母親的追憶雖有生前死後，但有三種情形：

一是不平等的母愛：小孩的感覺其實很敏銳，他們不習慣用言語來表達不公平的抗議，但他們會用行動表達他們不滿的情緒。在一個家庭之中若有兩個孩子以上的父母，就會有這種認同。故事中阿青的母親從小嫌惡他，反而較疼他的弟弟，作者寫道：

「等到母親走進屋內去拿毛巾，我走了過去，站在木盆邊，正當弟娃笑嘻嘻向我伸出手的那一刻，我一把抓住他的脖子，在他那白白嫩嫩的娃娃肉上，狠狠的咬下了八枚青紅的牙齒印。母親趕出來，舉起火鉗將我的膝蓋打得烏青瘤腫，好幾天，走路都是癩的。我看著那青腫的膝蓋，流出濃血來，心中只感到一陣報復的快意，我不哭，也不討饒。」（《孽子》，頁 54）

父母對某個子女的「偏愛」下場也許會比白先勇所寫的還可怕，我們不得不反省。

二是感同身受的情感：阿青被趕出家門後，他去看他的母親，十年之後，他的母親重病纏身倒在床上等死。作者寫道：

「母親一輩子都在逃亡，流浪、追尋，最後癱瘓在這張堆塞滿了發著汗臭的棉被的床上，罩在汗黑的帳子裡，染上了一身的毒，在等死。我畢竟也是這具滿載著罪孽，染上了惡疾的身體的骨肉，我也步上了她的後塵，開始在逃亡，在流浪、在追尋了。那一刻，我竟感到跟母親十分親近起來。」（《孽子》，頁 61）

這分共有的情感，來自那個破敗不堪的家庭。家庭一詞不僅僅是一個象徵而已，它是我們一生中的一切，家庭破碎，我們人生有再多的成就，都無法彌補它。

最後是那一點永遠的母愛：小孩子有渴望母愛的想法，但在言詞上，他表達不出那種渴望的心情；他眼巴巴地期待著母親溫暖的雙手，而非一陣鞭打。作者寫出主角阿青小時候長久不受母親的關愛，有一天，母親疼起他來，卻成為他難以忘懷的回憶：

母親剝好一枚柿子，自己先咬了一口，驚喜的叫道：

「真甜啊！」

順手便把剩下的半枚遞給我，我咬了兩口，果然甜絲的，卻又帶著些許子特有的澀味。

「好吃嗎？」母親微笑道，她摘下手帕來，替我拭去口角上的柿子汁。

大概因為母親從來沒有對我那樣親暱過，她那次突發的愛撫，使我感

到受寵若驚，而且惶惑不解，竟至於有點尷尬起來。（《孽子》，頁 200）

白先勇寫到阿青被他的母親轟出來之後（62 頁），過了一些時日，他想起兒時和母親那天短暫的愉快時光，在颱風天他買了西洋柿子想拿去給他的母親吃，卻帶回了母親的骨灰，並也真的替他的母親到廟裡上香。因果相繫，寫得相當綿密合理。

作者也寫到了「孝」的精神，無論父母對待子女如何不好，身為子女的在父母孤苦無依，或是瀕臨死亡的時候，也不可以撒手不管，好歹也要知道送終，這算是最基本的孝道。白先勇寫到阿青想起他母親和他在一起吃柿子，「那是唯一的一次，我們母子倆在一塊兒笑得那般忘情。」（《孽子》，頁 200）他就買了柿子，冒著颱風天要拿去送給他的母親吃。在這舉止中，作者要告訴我們的是：阿青在那一刻已取得心靈上的解脫。他不怨對他的母親，不管他的母親會不會再把他轟出來，他仍舊要去看她。

在本節中，我們論及的親子關係，拆組論述，實在是家家都有一本的難唸的經，也只有如此，才能探其幽微之處，進一步了解白先勇的藝術手腕。父母於子女之間的「愛」是維繫著家庭穩固最重要的一股感情。它不是一般的感情可以取代，它有著從出生至死不變的血源，始終是沒辦法改變的。正因為如此，父母對於子女的愛和子女對於父母的孝，都是我們所一再論述的重點。到底子女如何完成孝道，這個問題恰從父母那邊出發，最後，我們以魯易斯的話做結論：「我們養育小孩，為的是讓他們有朝一日可以自食其力；

我們教育小孩，為的是讓他們有朝一日不再需要我們教育。當我們可以說出『他們不再需要我了』這話的時候，就是我們的付出獲得回報的時候。」³⁹

³⁹ 《四種愛》，頁 62。

第二節 夫婦之愛

爲了維持生命的創造，夫妻結合才產生新的生命。爲了不致於亂倫，固有文化中也揭示了「夫婦有別」的明訓。夫婦這一倫是家庭的核心，也是家庭動力之所在，子女未來的人生旅途，往往受著這一股動力找到他們的目的地。但是，如果夫婦這一倫相處得不是很好，日後對子女的心靈一定產生不好的影響。今天，發生問題的青少年，探究其因可以得知：絕大多數來自不和諧的家庭，此一現象又以國中小的學生居多。在他們最需要父母之愛的年紀，家庭卻出現問題，造成成長的過程中，人格上不能有效的統整。「夫婦」這一倫，不管是舊時代的「嫁雞隨雞，嫁狗隨狗。」還是我們現在追求男女平等的時代，我們都不能忽視。

以「同居」而言，在《孽子》中出現的男女關係也有三組：一是小玉的母親王秀子和山東佬；二是老鼠的哥哥烏鴉和其姘婦桃花；三是阿青的父母。但是，若以夫妻名義而言，只有阿青的父母親稱得上夫婦這一倫，他們夫婦間的互動，也是這一節所要討論的主題。

黃麗霞和別人私奔了，十年之後，她的大兒子去探望，當時她已經奄奄一息病倒在床上，他們之間有一小段的對話，白先勇寫道：

「你們阿爸，其實他對我，也還不錯的。只是-----」

她皺起眉頭，咂了咂嘴。突然間，她的嘴巴一撇，輕佻的笑了起來，問我道：「怎麼啦？老頭子還好麼？還天天呷酒麼？」

「不知道。」我搖了搖頭，「我有三個多月沒看見他了-----阿母，

我也離開家了。」「是麼？是麼？」母親亢奮起來，眨著她那雙下陷閃灼的眼睛。隨即她卻伸出手來，拍了一拍我的手背，點著頭，嘆道：「你也跑出來了，阿青。」（《孽子》，頁 60 至 61）

這位母親聽到她的兒子離開家了，在重病中也亢奮起來，指出一對夫婦不合所造成的家庭悲劇。阿青的母親和別人私奔的原因其實很簡單，就是性格不合。而最主要的問題，是在阿青父親的身上，終造成這一對夫婦沒有辦法共同經營這一個家庭的成長，也就無法陪孩子成長。

「愛」是一種行爲，是一種永遠的終極關懷，基本上是一種行動，在這種行動中有其組成的結構因子，以避免產生變質的愛，而凌虐自己和別人。這些健康的組成因子是「照顧、責任、尊重以及了解-----這些因素把愛的積極主動性明確的表現出來。」⁴⁰就照顧層面而言；佛洛姆說道：「愛是主動關懷被愛者的生命及生長，缺乏這種主動積極的關懷，即是缺乏愛。」⁴¹

在《孽子》書中，作者也寫到了阿青的父親本就剛毅木訥，喝了酒之後，更加沈默寡言。人類所具有的天賦本領在於說話，沒有說話就無從溝通。這位身為丈夫的男人似乎像個自閉症的人，自己不願意花更多的時間和老婆對話（或調笑），也不准自己的老婆和別人調笑，白先勇寫道：「有一次，母親在門口跟一個賣菜的小夥子調笑，她拿一根蘿蔔去敲那個年輕男人敞裸的胸膛，那個小夥子便乘機捏了一下母親的膀子。父親恰巧撞見了，回家以後，

⁴⁰ 《愛的藝術》，頁 41。

⁴¹ 同上註。

也不發言，倏地從門背後抽出一根藤鞭子，嗖、嗖、嗖在母親背上便猛抽了三下。」（《孽子》，頁 52）這種愛的表達方式，難怪夫妻會不合，終至仳離。

就責任層面而言，責任一詞⁴²，意指回應對方的需要，這必須有充分的默契才行，而默契是夫婦長久相處所產生的愛的能力。這種愛的能力是長期培養的，在相處中培養出來的。它衍自於彼此日久的關懷之中，並不是長期的沈默就能達成的能力。就尊重層面而言，不懂得尊重他人的人，他就是把自己的意志力朝向別人，命令他人，控制他人，佔奪對方。這種情形日積月累，對夫妻雙方都非常不好，阿青父母的互動模式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就丈夫而言會養成極為自大的病態心理，就妻子而言，順從久了也養成另一種對威權制的病態依戀。不順從的女人不是離婚，就導致婚姻風暴，或者找上第三者私奔，終究沒有好的結局，就了解層面來說，了解建築在愛與關懷的動機上，其出發點也在此，其動力也在此。人因為互相了解，才知道彼此的想法相似或相異，人也因為相互了解更能互相尊重。但是，不是以個人主觀認定他人，而是以他人的角度或立場在看待他人，這也是把自己給出去的行為，進而了解到他人，然後發現了自己，也發現了別人。如此，兩個同為所發現的人，才能認識了彼此，學習雙方所必須的能力，學習愛的相處之道。夫妻雙方絕不可能在各方面都一樣強，一樣好，一定各有弱的一面，要能互相幫助。而且，人生數十寒暑，都有可能各種的意外會直撲而來，不管是

⁴² 《愛的藝術》，頁 42 至 43，佛洛姆以為「『有責任』的意思是我能夠並且準備好『回應』他的需要。」；「在成人與成人之間的愛，它主要是意指對方心理上的需要。」

男方或女方，或者是雙方面，都有身受重創的可能。而這種事故如果發生，就要能相互扶持，才能使婚姻維持下去，才能使愛長久持續。人之所以為人，在於人有異於飛禽走獸的同情心，夫妻之所以為夫妻，在於有別於泛泛之交者的共享所有不幸的情感。

第三節 手足之愛

唐朝古文家李華在〈弔古戰場〉寫道：「誰無兄弟，如足如手。」手足之愛，即是兄弟之愛。在所有的親人之愛中，兄弟之愛是一種較特殊的愛，古聖人甚至把手足之情推至天下人，「君子敬而無失，與人恭而有禮，四海之內，皆兄弟也。」（《論語·顏淵篇》）意謂天下之人皆可以以兄弟相稱，親如兄弟，這算是一種極為平等的愛⁴³。我們不禁想問，這種「博愛」天下的兄弟之愛，到底有沒有問題？為什麼喊了幾千年之久，現代科技日新月異，卻仍無法實現。不管多偉大的口號，只要用「人為財死」來檢驗，這種兄弟愛是經不起考驗的。事實上，「手足之愛」要分二個層次才可以，在《金瓶梅》的第一回有句話：「況四海皆弟兄，豈異姓不如骨肉！」這句話讓我們思考到人性的基本問題，在全世界的人口當中，真的有思想家的水準的人其實很少，因為思想家的兄弟之愛就是一種「博愛」；非我們凡夫俗子所能及。

第一個層次是「博愛型」的手足之愛：它適用於較大的團體，種族對種族之間的平等互助；國家對國家的互惠與協助；第二個層次是「骨肉型」的手足之愛：它就是我們所應當要做的，它不但平等，同時也可以互助。第二個層次如做不好，對我們來說所謂的天下之愛，也只是空談而已；如果做得

⁴³ 《愛的藝術》，頁 64 至 66：佛洛姆指出聖經所說「愛鄰人如愛自己」的意義，「兄弟愛是對所有人類的愛」；「在兄弟愛之中，我體驗到同一切人的結合，體驗到人類的一體性，體驗到人類的合一。」由此，他又說：「對於無助者的愛，對於貧窮者和陌生人的愛卻是兄弟愛的開始。」在佛洛姆的文章中，他的意義和孔子是相通的。到最後都把兄弟愛推向「天下為公」的大道上。

好，則我們可以行小善匯聚成一股巨流，對較大的團體也有幫助。所以，「骨肉型」的手足之愛，較合乎人性的發展，也是本節討論的核心。

在《孽子》中，手足之愛有二組：一是烏鴉和老鼠；二是阿青和弟娃。烏鴉是同性戀者老鼠的哥哥，他還活著，當「晚香玉」妓院的保鏢；弟娃是同性戀者阿青的弟弟，他長得很可愛，可是已經死了。在人物的並聯平行下，這也是有趣的對比，像阿青是照顧弟弟的，而烏鴉卻毒打老鼠，我們分別論述於後：

一 烏鴉與老鼠

這是一對一個願打一個願挨的手足，被打的人，雖有怨言，可是似有不正常的依戀，作者寫道：「老鼠在他那裡，整天讓他拳打腳踢，像個小奴隸一般。我們問老鼠為甚麼不跑出來。老鼠聳聳肩，也講不出甚麼道理，他說他跟烏鴉跟慣了。」（《孽子》，頁 18）在「長幼有序」的倫理下，烏鴉打自己的弟弟好像不分日期的。這一對手足之間，有一種佛洛伊德所說的「施虐—受虐狂」⁴⁴（sadism-masochism, sado-masochism）的情形，這給予我們在教育上的看法是：錯誤的教育方式，足以扭曲人性；對被施虐者而言，他甚至會這依戀這種施虐。

⁴⁴ 「該用語不僅強調施虐與受虐兩種倒錯之間可能存在的對稱性與互補性，同時也指稱欲力生活之演化及其象徵中一根本的對立偶。在這個角度上，此一性學上用於表示這兩種倒錯組合形式的詞彙，被精神分析引用，以便強調這兩種位態在主體間衝突（主宰/屈服）以及人格結構中（自我懲罰）的相互關係。」參見 Jean Laplanche & J. B. Pontalis 著，沈志中，王文基譯：《精神分析辭彙》，台北市，行人出版社，2000 年 12 月，頁 460。

這對兄弟，爲兄的動不動就痛扁自己的弟弟，手段甚爲恐怖：

「烏鴉跳起身來反手一巴掌掀到老鼠臉下，老鼠頭一翻，便仰跌到地上去。烏鴉趕上又狠狠的踹了幾腳，踹得老鼠吱吱慘叫，捧著肚子在地上滾成了一團。」（《孽子》，頁 128）

「老鼠身上那件白襯衫給撕得絲絲縷縷，破了好幾處，胸前印著斑斑血跡。老鼠整個臉都變了形，兩片嘴唇腫得烏紫，翻了起來，左眼鼓腫，像只熟爛了的硃砂李，眯成了一條縫，鼻深也腫得寬了一倍，一張臉青紅紫，都是傷痕。」（《孽子》，頁 279）

爲人兄長應善待其弟弟，要像對待朋友一樣。這樣子天天修理弟弟的情形，自己的親弟弟連朋友都不如 長久下來不是出人命，當弟弟的就只有逃家了。

二 阿青和弟娃

這一組的兄弟，在「兄友弟恭」方面，又多了一層關係，是佛洛姆所說的：「兄弟的意思，我是指對任何其他類人的責任、關懷、尊重和了解，以及改善他的生活之希望。」⁴⁵在阿青的母親與人私奔之後，那位弟娃反而向他的哥哥依附了。會有這種情形，我們分二個層面來解釋：

⁴⁵ 《愛的藝術》，頁 64。

第一，對於骨肉的認同與同情，在阿青的眼裡，他畢竟是親弟弟，母親不在的時候，他有責任去照顧他的弟弟。這個沒有什麼理由，就是那麼自然。因此，「去年弟娃生日，十五歲，我送了一管口琴給他，是在功學社買的，蝴蝶牌，兩百七十塊，花了我半個月的送報錢。」（《孽子》，頁 38）在我們日常的新聞裡，有的手足爲了爭奪家產鬧得滿城風雨；有的就像烏鴉那對兄弟，終日拳腳相向，這破壞了倫理之道。假如，基本的倫理都沒辦法維持，社會定然向下沈淪，就像烏鴉、桃花、老鼠，倒不如說是男盜女娼的世界。

第二，在於父不慈，作者寫到弟娃吹口琴將他父親吵醒了，有這樣的描寫：「他氣沖沖跑進來，一把將弟娃被窩掀開，弟娃怕挨揍，趕緊雙手抱往頭，縮成一團。父親看著，竟笑了。那是唯一的一次，我看見父親那張蒼紋滿佈嚴峻的臉上，綻開那樣一抹慈藹的笑容。」（《孽子》，頁 39）

這是一位十八歲的青少年，他被趕出家之後對他父親所做的回憶，那是唯一的一次笑容，說明了他父親的嚴峻；長久在母愛的慈暉中度過的弟娃，阿青扮演了一半是哥哥另一半是慈母的角色，但這不是一種很健康的手足之愛。在《孽子》的 73 頁，作者寫到主角新認識的一位朋友趙英，「我的雙手從他背後圍到他前面，緊緊的箍住了他的身體。我的面頰抵住他的頸背。我的雙臂使盡了力氣，箍得自己的膀子都發疼了。他的一隻手肘猛撞我的脅上，一陣劇痛，我鬆開了手。」另外，在 141 頁也寫道：「我（阿青）把他（吳敏）摟過來，在他面頰上親了一下。」這些行爲都超乎了朋友之愛。究其原因，又與主角阿青兄兼母職有關，不融洽的家庭，塑造了另外一種奇特的人

格，使小說的深廣度益見多彩多姿。

第四節 小結

本章以親人之愛為論述對象，在「五倫」中尋找文化依據，在心裡學上尋找剖析的理論，在小說人物的結構上尋找作者的匠心之處。

文化上：父子、夫婦、兄弟（長幼有序），都是我們的固有文化，先賢早有此認識。《孽子》一書中的內涵，就是以我們固有的文化做依據而創作的，尤其在父子這一倫理上，尤為作者所側重。父權的極度興盛，實際上對追求兩性平等其實是有害的，在我們所研究的幾組父子關係中，我們發現到那些當爸爸的，只有一個公式：結婚→生小孩→賺錢養家。在日常生活的家人情感的經營上，出現很大的漏洞，甚至等於是空白，因為他們把自己的「意志」朝向自己的妻兒，妻兒只能聽「命令」、「服從」，在「有條件的愛」——假如這也算是「愛」下互動；當妻子的，即使生活還算過得去，但不會感到快樂。

心理學上：在技術層面我們發現到所有的結果，都有人為的因素，做這種技術上的分析，我們找到不穩定的親人之愛，那也是父權過度強盛所致。過度強盛的父親，表現像獨裁者一般，即使沒有父母了，當大哥的好像繼承了父權的位置，痛扁自己的兄弟也視同理所當然。（像烏鴉打老鼠，典型的父死子繼）。

小說藝術上：以燈泡實驗方式，作者在「親人」這方面，就像「並聯」的聯結，在「並聯」中有「串聯」，因此，沒有一定的秩序，沒有一定的節奏。一回又一回起伏進行著。但這也表示作者的獨創性，藉著他的文筆，讓這一組又一組的人物在舞台上行動，每一張臉卻又那麼令人印象深刻。

第三章 《孽子》中人物的朋友之愛

「朋友」也是五倫之一。素來有句名言「在家靠父母，出外靠朋友。」朋友關係對一般人而言極為平常。朋友到底有多重要呢？答案是：朋友的重要性連統治者都會皺眉頭！尤其是名士，少數幾個聚在一起，在統治者的眼中幾乎可以動搖「國土」（其實是動搖統治者），能拉攏最好，拉攏不成則除去。「魏晉之際，名士少有全者。」就是如此。志同道合的朋友聚在一起，往往匯成一股龐大的力量，開創新的歷史。白話文的急先鋒胡適博士，如果沒有陳獨秀等人的共同奮鬥，如果沒有蔡元培那種大學校長，白話文運動也許不會成功。朋友可以說在文明史中佔有著最重要的地位，文化史上也有很多都是朋友並稱的，李杜、韓柳、王孟、……等等，還有成學派的，這樣流傳下來，影響深遠，朋友的重要性可想而知。

古時候的朋友大都是同性別的，少有異性之間的朋友。隨時代之變，現今無愛情成分的異性朋友比比皆是。所以，本章以異性間的朋友之愛與同性間的朋友之愛作個別論述。

第一節 異性間的朋友之愛：麗月與阿青

異性間的朋友關係到底如何？我們可以引用魯易斯的話作為說明：「戀人以無遮的身體相向，朋友則以無遮的人格相向。」¹這麼說來，戀人是彼此之間臉對臉，裸露相見；但朋友是肩並肩坐著，有一種對等的愛，它不需要負責的，也是最自在的。所以，異性之間的友情，它也是一種人格相向，在平等與互惠中交流，它沒有那種必要以無遮的身體相向。在《孽子》之中，異性之間的友誼可以麗月和阿青為代表。麗月是小玉(阿青的朋友)的表姐，小玉的房間分租給阿青，麗月和阿青因此熟識。更難得的是：麗月明知道阿青也是個「小玻璃」，性傾向和一般男生完全不同，但不因此對阿青有所歧視，日常生活更是自在。白先勇寫道：

「還不起來？日頭晒屁股了！」

麗月探頭進來笑道，她只穿了奶罩三角褲，披著一件粉紅網子的短袖睡衣，一頭髮捲還沒有拆去。（《孽子》，頁 41）

在這麼簡短的敘述中，異性朋友之間的愛包含二個層次：第一層次是沒有性的擔憂。在日常生活中，異性之間能達到這種只穿內衣褲相見的朋友，確實很少，若是如此，彼此之間一定相當信任對方的人格，根本不必去預防對方有色的眼光。異性之間的友誼，能夠達到如此，最低限度是無話不說。

¹ 《四種愛》，頁 87 至 88。

第二層次是同性戀者與異性朋友之間的愛更為自由自在。這就是白先勇要傳達給我們的，他說過：「我覺得同性戀不但不怕異性，而且往往能夠與異性結成好朋友，建立很積極的友情，也許那可以說是另一種形式的愛吧？」²另一種解釋是：異性不但不怕對方是同性戀者，甚至於更容易結成好朋友；因為按照佛洛伊德的性驅力(sexual drive)的動機而言，有其廣義和狹義兩個層面，就廣義層面而言，一個自兒童至成年所表現出來的和性別有關的行為，統稱性行為。就狹義層面而言，性行為所指者只限於在青春期以後，性器官逐漸成熟了，異性交往時所表現的行為。

在以上第一個層次中，我們提到沒有性的擔憂，就是指沒有性動機的擔憂。因為同性戀者性動機的對象，不是異性，而是同性。所以，麗月不必怕阿青；而阿青呢？他也不必怕麗月，因為麗月早就知道他是個男同性戀者，就算麗月想去誘惑他，問題是他根本就對異性沒有那種性驅力。所以，異性之間的朋友當中若有同性戀者，更容易產生良好的、無情愛負擔的友情，他們之間的愛早已跨越肉體上異性相吸的鴻溝，就算脫光衣服臉對臉，也只是一種人格上的對等尊重。這就是白先勇所要表現的異性之間的朋友之愛。它的層級使肉體吸引變成心靈交會，使人格肩並肩的交流。

可是異性之間的朋友之愛，不是說完全沒有限制的，我們不妨以白先勇的「房屋出租」方式做為最基本的異性友誼的開始。在這裡，只要能付房租，即使早上幫忙叫你起床也無所謂。這樣彼此之間都算很融洽，只要沒有其他閒雜人介入破壞，這種「房屋出租」有條件的朋友之愛，還算不錯。但其

² 白先勇：〈蔡克健訪問白先勇〉，《第六隻手指》，台北市，爾雅出版社，1995

他人介入，問題就來了，阿青收了一個「白癡」型的小弟回來過夜後，麗月有了微詞：

「你聽著，」麗月對我說，又指了一指小弟，「這可是你找來的累贅，你自己去想辦法。今夜你快把這個小神經送走——送到哪裡我不管，送到警察局也好，神經病院也好。」

「麗月姐，」我陪笑道，「你是個好心人，今天已經晚了，就讓這個小傢伙在這裡再過一夜吧，明天我去報警讓警察把他帶走算了。」

「不行！」麗月搖手道，「你和小玉兩個玻璃貨住我這裡，已經給我招來多少麻煩——要人的也來了、打架的也來了。現在又加上這麼個白癡仔，我自己也要瘋了！何況你上個月的房租三百塊還沒繳清，還敢收留人呢，氣起來我連你一起攆出去！」

「我保證！」我拍拍胸脯道，「今晚我一定把錢弄來，繳清房租，這下總可以商量了吧？」（《孽子》，頁 180~181）

到最後，麗月笑了，她希望阿青釣條大金魚回來。表面上是告一段落了，而且那個「白癡仔」也能暫住一夜，阿青當然也會去籌「房租」回來。在這段對話中，隱藏著未來發展方向，就麗月而言，她是「意志」性的，在我們所論述引用過的詞彙，意志的方向對準他人的時候，往往是條件式的（服從式的）。她的目標有二：一是房租要繳交，二是這個白癡不准留。而阿青

呢？

他卻是一種願望，富有想像力的，他把繳交房租和留住白癡（阿青叫他小弟）混為一談。實際上，他希望在繳清房租之後，小弟也能繼續留在麗月家裡，讓阿青來照顧。然而，紙是包不住火的，麗月還是會找一個很充足的理由把那位白癡仔攆走。這是因，而如何把果製造出來成為一個「因果相繫」³的情節，使我們明確看到有一個好的結局，這就要看作者的智慧了。第二天，當阿青籌足繳房租的錢，他把錢交給麗月，有以下的對話：

「你坐下來，阿青。」

「麗月姐，我也上班了，」我坐下笑道，「在銀馬車，我這個班一個月還不及你一夜晚的出差費呢。」

「阿青，」麗月抽了一口煙，緩緩說道，「今天下午，你那個瘋仔出了事。」

「出了甚麼事？」我急問道。

「他把我們小強尼弄傷啦！」阿巴桑搶著說道。

「是這樣子的。」麗月解釋道，「下午他跟小強尼兩人搶球，他推了小強尼一把，小強尼一趺磕到桌上角上，把一顆門牙磕掉了

³ 《小說面面觀》，頁 77 至 78。佛斯特認為結局是一個交待清楚的藝術體，沒有所謂的「下回分解」的尾巴，他認為情節是美感的一部分。他說：「美感即存在於作者的交待清楚明白上。這是我們第一次論及美感：美感是小說家無心以求卻必須臻及的東西。小說家不能以追求『美』始但亦不能以缺少『美』終；不美的小說就是失敗的小說。關於美的問題以後會論及，但我們得先將它視為情節的一部分。美感的出現常是也必須是出其不意的；奇詭的情節最能配合她的風貌。」在佛斯特這一段話中，情節中的美感應包括所謂的快感在內，因為出其不意的情節總帶給人新奇

-----」（《孽子》，頁 194 至 195）

爲此，麗月叫了警察來了，把阿青的白癡小弟送走了。在阿青未回來之前（未徵詢他同不同意，也不必徵詢他的同意），「警察局派了一部車子來，把他帶走了。」麗月說道，她又加了一句，「走了算了，也給你省麻煩-----」（《孽子》，頁 195）在此，作者展現了他細膩的小說技巧。我們看麗月的「房屋出租」式的友誼是有條件的，她的意志就是一直在貫徹這個目標：房租按時繳，有時候給你吃飯，但不要找麻煩，不要有其他。可是阿青帶一名小弟回來，又不知道何時才會真的把他帶走？雖然阿青只說再過一夜，但他的話能相信嗎？然而，要一口氣就把那個智障的小弟送走總是不太好吧，作者使麗月的小強尼掉了一顆門牙，達成她原有目標。

在這些敘事中有三重意義：第一重是，阿青變成有罪的人，小強尼那顆門牙磕掉了，雖是白癡仔所爲，但那是你阿青所帶回來的，你要負責！第二重是，先送走白癡仔，可避免正面爭執與衝突，再說，有罪惡感的阿青聽到之後，他再怎麼生氣，也有一個極限。第三重是，尋找合理化的藉口，「也給你省麻煩」，同時也給我省麻煩，你我雙方都省麻煩 這不是很好嗎？阿青是很生氣，但那只是一時的氣憤，其實，他再怎麼生氣，也只是把蛋糕往上一擲而已。

作者在美感表現方面還有特色，在因的部分，他並不直接寫出來，而是交給人物來說明，然後，到果這方面，阿青也回來了，人物方面都到齊了，

的感受。這種感受（或快感），也是美感之一。

面對面的溝通解決。另一方面作者所塑造的麗月小姐，這位酒女男客人見多了，阿青對她而言，要擺平他根本就是輕而易舉的事。看她緩緩的說，這種氣定神閒的樣子，處理事情又頗有智慧，作者給了她一個手腕高明，世故又善察言觀色的形象，這種細緻而婉轉的描繪，就有賴因果關係的配合了。

在異性之間除了這種條件式的友誼之外，難道沒有更高層次的友愛嗎？在異性之間，由於身體性徵的差異，加上久遠的歷史因素（打仗、功名、考試…）造成思考模式不同，這種差異性更有助於異性相吸。只是，絕大多數的異性友誼，可能轉變為愛情，最後甚至向愛情告別；他們之間，如果想要再發展長遠的友情，也得等結束愛情之後。異性之間並非沒有更高層次的友愛，在能以精神層面相互提攜的境界，這有待異性彼此能有共同的意志與願望；否則，所有的友愛將會散去，或者被愛情所取代，這並非不好；但如果是不好的愛情所受到的傷害，往往比不好的友情還要深。這時候，「房屋出租」式的異性友情，更受我們所懷念；它也是個可期待的開始。

第二節 同性間的朋友之愛

在古今中外的文明史中，同性間的友愛，它一直爲人所歌頌著。自從希臘大哲柏拉圖（Plato）在其著作中倡導同性的精神之愛，同性的友情就不斷地受人研究。在所有的愛之中，同性的朋友之愛算是最特別的：一是這種友愛沒有血源的拘絆。親子手足之間，根本就沒有選擇性可言，因此同性的朋友之愛是選擇性最高的一種愛。二是友愛更有別於異性之愛，在異性之愛中，友情往往轉化成愛情，雖然同樣有選擇性；可是同性間的友愛，是最沒有「動物性」本能的一種愛，當然，同性戀者就另當別論了。同性間的友愛既然如此異於親人之愛與異性之愛，但它並不表示這種愛對社會規範一定是最好的，正如我們所謂的朋友，有好朋友和壞朋友的區別。就《孽子》中的人物，可區分成女性與女性的朋友之愛和男性與男性的朋友之愛兩部分，分別論述如下：

一 女性與女性的朋友之愛

《孽子》中，女性與女性的朋友之愛，作者著墨不多，借用那位阿巴桑的話，作者寫道：「昨天晚上『中國娃娃』的朱娣、夢娜，還有吳露露，跑來找麗月聊天，幾個瘋婆子一邊啃西瓜，一邊咕咕呱呱，她們笑吳露露，笑她去做假奶。」（《孽子》，頁 190）全書二十多萬字，就只有在這一頁中，作者使這幾個有姓名的女性現身，在交頭接耳，咕咕呱呱。她們之間的對話，作者並沒有寫出來，就全書的發展，也不應該敘寫，若非情節的需要，能簡潔就得簡潔。幾個酒女在一起聊天的時候，能聊的話題讀者不妨去想像，這

就省下犯了「蕪雜」的毛病。在這些女性中，她們之間已具備了友誼的雛形，或者可能比這個雛形還要深一點。友誼的雛形，我們稱它為「同伴之誼」(companionship)。同伴關係，其實和同事關係差不多，像多數的辦公室一般，總有一群不同的男女同事，因緣際會而聚在一起，共同為一所學校或一個公司工作。有的人當了一輩子的同事，也只是泛泛之交；有些同事相處久了，彼此之間發覺有共同的興趣或價值觀，或在主客觀的認定下認為這個人值得結交，於是，所謂的友情逐漸發展，這時候，我們稱之為「朋友」。

二 男性與男性的朋友之愛

男性與男性的朋友之愛，是古今中外最受人稱頌的一種「愛」。莊子與惠施的友情傳頌至今，李白與杜甫深厚的友誼也為我們所熟知，「死別已吞聲，生別常惻惻」(杜甫〈夢李白〉)，這種「生離死別」似的情感，會使人誤以為他們是同性戀。柏拉圖在其著作之一的《盛宴》(The Symposium)大談同性之間的愛，不過，他指的是一種精神層面的愛。也就是說：在同性之間的愛，更容易以精神層面的愛並肩向前行。更直接地說：一個靈魂兩個軀體或多個軀體。深厚的友情往往會成為「生離死別」的情狀，就是有一方駕鶴西歸後，另一位恐怕也活不久了，因為，失去「知己」的內心世界，外人實在沒有辦法取代的。代表德國文學的兩座高峰：歌德(Goethe)和席勒(J.C.F. Schiller)也是知己之交，歌德在席勒死後，感覺自己也死去了一半。在他晚年，甚至整理他倆的通信將之刊印出版。我們一生中能認識的人不算少，可是要擁有那種精神層次的愛，卻很難尋找得到。在《孽子》眾多同性人物中，他們的交情有的已蛻變成一種「父愛」(如傅崇山)，但只是他一

個人達到那種層次；至於年輕一輩，在楊金海的「保護」下，卻又自成一個團體。在男性的朋友之愛中，本小節擬從年長者和年少的的朋友之愛兩方面的區分，逐一探討：

(一) 年長的朋友之愛

在這個「王國」的元老以楊金海楊教頭為主要人物並聯出一些上了年紀的長者：如盛公（25 頁）、盧司務（25 頁）、老龜頭（16 頁）、老周（19 頁）、張先生（23 頁）、郭老（75 頁）、林樣（93 頁）、賴老闆（182 頁）、嚴經理（184 頁）等人。在這些人物中，楊教頭扮演的角色格外重要。除了張先生四十歲左右，其餘的人都有一把年紀了，年老了，青春不再，但卻又希望有年輕小伙子作伴，才能睡得著：

盛公晚上常常失眠，他說他只要看一看一張年輕的面靨，他那顆不甘寂寞的心，便如同服了一粒安眠藥似的，才肯消歇。（《孽子》，頁 25）

在這些渴望青春的老年人中，楊教頭與他們之間，近似於老鴉與嫖客的關係，所不同的是，他們都是同性戀者。事實上，在他們的互動中，實在看不出有什麼比較真摯的友情。也可以說，他們是因為同性戀者而成為聚在一起的同伴關係而已。好一點的長者會關懷年少者勿再沈淪下去，如嚴經理（184 頁）；較差的則不免流於庸俗的感官肉慾之上，像盧司務（25 頁），對骨瘦如柴的老鼠別有偏好。

由書中我們看這些年長的人，他們之間，很難用「好朋友」來形容他們。他們離真正的友誼太遙遠了。佛洛姆引述聖經的話「愛鄰人如愛自己」，但這些長者，他們是愛少年男以追回失落的青春，在肉慾的爭逐之路，也有吃醋的場面。例如 19 頁出現的老周，他對「小玉」可說情有獨鐘，但小玉卻跑去找日本華僑林樣（93 頁），老傢伙為情傷風感冒，可真吃不消。在這些人身上，有的就透露出內心的淒涼，作者寫道：

盛公突然感傷起來，滴下了兩滴衰老的眼淚，對楊教頭慨嘆道：「楊胖子，老來無子，到底是淒涼的」楊教頭是盛公唯一的知己，盛公的感慨，只有他才能了解。「算了吧，盛公」楊教頭安慰他道，「養兒子，不孝順，也是枉然！」（《孽子》，頁 110）

知己難逢也，在楊教頭和盛公的交情中，也許我們不會認為他們是「知己」，知己的先決條件，依個人的看法是在患難之中能夠見出真情，有福能夠同享。但在一般人，患難見真情很少見。以盛公的地位，在楊教頭潦倒的時候，對他伸出援手的人卻另有其人。

師傅最落魄的那段時期，全靠傅老爺子救濟，在傅老爺子家裡住了好一陣子，後來才到六條通一家酒館去當經理。所以，師傅提到傅老爺子，總有三分敬意，稱他是大恩人。（《孽子》，頁 228）

在全書中，我們看不到盛公和楊教頭互動中有任何感人肺腑的義舉。所

以，嚴格說來，在《孽子》書中，這些較長一輩的人，他們頂多是泛泛之交，其性質和同伴關係是一樣的。他們的互動就是靠楊教頭穿針引線，介紹青春少年，開開派對，或者互相捧場。他們只是在渲洩寂寞的心靈，不同於阿青與麗月「房屋出租」式的友誼，等而下之，他們多了一分生命的哀傷和肉慾的渴望。這一點，就很接近於佛洛伊德的性學觀點⁴，作者不假掩飾展露於讀者：「在這個封閉壅塞的小世界裡，我們伸出了一隻隻飢渴絕望的手爪，互相兇猛的抓著，推著、撕著、扯著，好像要從對方的肉體抓回一把補償似的。」（《孽子》，頁 112）在這些文字中，最能反映他們的內在了。然而，就像楊教頭感恩於傅崇山，在我們友朋（同伴）中，這是否算是一種「朋友」關係？朋友之間的交流，患難見真情中，一定要有施有受者，施者不記恩，受者不忘恩，可是，這在真朋友之間，其存在的必要性令人懷疑。魯易斯說道：「施惠者是尷尬的，因為友情不是一種需要被人需要的親愛之情。對友情來說，甚至感激也是多餘的事——『沒什麼！』這句老話最能道出友情這種感受。友情的真正標記不在它在朋友有需要時會伸出援手（它當然會），而在於它覺得這種作法根本不值一提。我們能相處的光陰這麼有限，把時間花

⁴ 佛洛伊德的性學觀點，據羅洛·梅的看法，有三個層次：「首先，是他的理論對大眾所造成深遠的影響。由於一般大眾對他的『驅力』與『力比多』等概念的理解，往往只停留在字面意義，因此，被大眾化了的佛洛伊德主義，便成為直接造成性與愛平庸化的罪魁禍首。其次，涉及佛洛伊德自己對於性本能、驅力和力比多等詞彙的使用，正如所有賦有豐富心靈的思想家，我們發現佛洛伊德在使用這些詞彙時具備大膽雄心，在他思想發展不同的階段裡，他欣然地更動著它們的意義。在他的力比多及性驅力概念中，蘊含著能使性行為超越生理意義的原魔成分；」第三是：「在他中、晚期的著作中，出現了對我們目前的討論而言、最有趣且重要的論述。在此，也開始發現性驅力的滿足本身——即力比多獲得完全的滿足，而使緊張狀態降低——具有一種根本上的自我毀滅性格，而且有引致死亡的趨勢。」本小節論文，這些年長者更符合佛氏的第一層次的性學觀點。

在說感激的話簡直是可怕的浪費！」⁵在真正的友情之中只有友情，其他的
是在浪費生命時光。

另外，就作者自身來說，白先勇過去的短篇主角，脫離不了上流社會和
十里洋場的風華追憶，社會性缺乏許多。但在《孽子》中，人物的角色層面
擴散至社會各個階層，繁華的「貴族氣」已不復存在。在這些「長者的」的
身影中，白先勇給我們一個一個鮮活的標記，分述如下：

1. 楊金海：曾經營小吃店、酒店，頭腦靈活，那副德性是：「一身絳
紅的套頭緊身衫，一個胖大的肚子箍得圓滾滾的挺在身前，一條黑
得發亮的奧龍褲子，卻把個屁股包得扎扎实實隆在身後，好像前後
都掛著一只大氣球似的。」（《孽子》，頁 13）
2. 老周：中和鄉染織廠老闆，「他那一張腫胖的包臉，油汗淋淋，赤
得像豬肝，一下巴鐵青的鬍鬚渣子，好像根根倒張了起來一般，眼
睛瞪得怒圓，在冒火。」（《孽子》，頁 143）
3. 盧司務：是江浙名廚，體重兩百多磅，他喜歡骨瘦如柴的老鼠。（頁
25）
4. 盛公：是影片公司的董事長，背脊得了風濕症。（頁 25）
5. 郭老：「青春藝苑」的攝影師，拍攝一本「青春鳥集」，阿青被編
為 87 號，叫小蒼鷹。他告訴阿青何人可親近，何人該遠離。他白髮
白眉，伴侶有過小麻雀（14 歲）和鐵牛。（頁 75 至 80）。
6. 林樣（林茂雄）：日本華僑，日本派至台灣經銷藥廠的負責人。（頁

⁵ 《四種愛》，頁 86 至 87。

93)。

7. 大麻子：賣牛肉湯的，小玉十四歲時候的老相好，小玉叫他「乾爹」。
(頁 96)。
8. 賴老闆：「他是個四十上下的肥碩男人，」這是楊教頭介紹給阿青的西裝店的大老闆，「他身上穿著一件玉綠間金線的泰國絲綢香港衫，坐下來，便把個肚子給箍了出來。他那左手肥禿的無名指上，戴著一枚厚重的方金大戒。」(《孽子》，頁 182)。
9. 嚴經理：西門町銀馬車的經理，阿青離家的頭一星期在公園遇見他，他要阿青跟他一起住，別再沈淪下去(頁 184 至 185)。
10. 張先生：「大約四十上下，開了一家貿易洋行，專門出口塑膠玩具。他是個英俊的男人，鼻樑修挺，頭髮抵得一絲不苟，鬢腳微微帶著一絲花白。可是他那張削薄的嘴，左邊嘴角卻斜拖著一條深得發黑的痕跡，好像一逕掛著一抹冷笑似的。」(《孽子》，頁 24)。

在這些「圈內人」中，來自社會不同的階層，圈外人物，則有胖警官、賣水果的，販夫走卒(吳敏的父親)，有當老師的(綽號鴨嘴獸)、記者、修士……。

這些不同的階層人物，作者有的寫濃一點，有的寫淡一點。使得這部小說「社會化」許多，在人物的塑造類型上，作者成功的文筆中描繪出其同中見異的現象。像盧司務和老周都偏愛少男，但盧司務喜歡瘦得像排骨的老鼠；老周卻為騷包型的小玉神魂顛倒，醋勁大發。盛公與郭老都是年邁的老人了，對於生命易逝有些感傷與無奈，可是言行性格又有所差別。同樣是圈內人，同樣是四十上下的賴老闆和張先生，賴老闆油膩肥粗的樣子，色眯眯

的形狀活像豬八戒，而張先生，阿青他們稱他叫「刀疤王五」，冷笑冷酸而不多言，沒有人知道他在想什麼。

在這些「長輩」的友誼中，真的很難找到可歌可泣的互動。事實上，在「交易」的行為中，我們看到的是楊教頭穿針引線所織成的關係，但這不是朋友的真諦。我們還是用「同伴」關係形容他們比較恰當。這些人在小說中的出現，最主要的功能是作者有意加深它的社會性，委實說來，讀《孽子》的時候，我們也發現人物多彩多姿，豐富複雜，並像非《台北人》那樣單純，大概就是那些人而已。但是，在這些年歲四十以上的人之中，作者所描繪的年長者們，他們幾乎都較喜歡年輕的少年人，這方面反映在這些年紀大的同性戀者身上，感覺心理上有點不健康。例如盛公本人就有點問題，作者這樣寫他：

（盛公）蹭向我們的師傅楊教頭，衰疲的探問道：「有新鮮的孩子麼？」

盛公已經老耄，而且背脊還患了嚴重的風濕。他找孩子作伴，只是為著陪他老人家消個夜，喝杯燒酒罷了。盛公晚上常常失眠，他說他只要看一看一張年輕的面靨，他那顆不甘寂寞的心，便如同服了一粒安眠藥似的，才肯消歇。」（《孽子》，頁 25）

這是心理不健康的證明，白先勇也忠實敘寫出同性戀老者可悲的一面，人一老，不分同性異性戀，誰不會為青春生命的失去而有所感嘆呢？「誰道人生無再少，休將白髮唱黃雞！」（蘇軾〈浣溪沙〉）人生本來就如此，在生理上，年歲增長後，將逐漸退化，以至死亡，但盛公那種愛看少男面容的心，

令人想起幾年前「雛妓」盛行的歷史。當時法令尙未制定，所以雛妓相當盛行，未成年的少女成爲嫖客的偏愛，嚴重到販賣人口的地步！而這一切都和身爲一個成年人不健康的心理有關。盛公的心態恰好和那些嫖客的心態差不多，著實可悲也。當我們逐漸成長到一定的歲數，除了所操煩的家人之外，我們還需要朋友，尤其在晚年的時候，更需要有人生閱歷差不多的朋友，能夠坐下來相互爲伴，而非「一張年輕的面靨」來打發時間，所欠缺的其實不是年少的，而是真實的朋友。像上述所列圈內的老者們，因爲只是同伴關係，他們的人生夕暮，到最後的下場都是盛公型的，理由很簡單，他們並沒有發展出良好的友誼，他們缺乏「朋友」！

其次，在失去或缺乏「父愛」的同時，等到年長成這般年紀之後，會傾向於養男生的地步，這種現象也不是健康的心理，作者描述給我們的（包括同性戀讀者），無疑地，同性戀者不可侷限在「性傾向」的樊籬中，更正確的人生是走向人群，對男女老幼一視同仁的關愛才是最正確的人生觀。作者在《孽子》中同時也塑造傅崇山這個具備博愛蒼生的角色，像一盞明燈引領著他們。

（二） 年輕一輩的朋友之愛

《孽子》中，年輕一輩的朋友，以楊教頭主導下的阿青、小玉、吳敏、老鼠四位，是我們討論的主要對象。這四個人他們的身份是類同於妓女一般的「男妓」，組成新公園的「王國」世界。年長一輩的是嫖客，楊教頭像老

鴉。這些年輕人出賣肉體的行爲，不太像在尋父記⁶，心靈的追求上，也沒有達成尋父的目標。但是，他們的友誼值得一提。

在我們的人生歷程中，青少年時代所結交的朋友，往往會成爲終身型的朋友。在這個「爲賦新詞強說愁」的時期，每個人的心中都有說不完的話，這四位青少年，白先勇給他們一個共同的背景：他們各來自一個不幸的家庭。阿青的母親和別的男人私奔，弟弟又早死，其父親酗酒，終日沈默；小玉是母親和日本華僑生下的，從來就不知道他的父親長得什麼樣，他被其母親的同居人（山東大漢）趕出來；吳敏的母親在他的父親坐牢期間和別人跑了；老鼠從小失去父母，在其兄（烏鴉）凌虐下過日子。這四位少年因爲同性戀的緣故，在新公園相聚，譜出了友誼。本小節擬從朋友之愛和小說的藝術層面分別論述：

1 年輕的朋友之愛

青少年的朋友之愛較不懂利害，也較不老練，只是單純的同伴關係，有助於發展成真正的「朋友」關係。在《孽子》的第二部〈在我們的王國裡〉中的第二回（頁 12 至 28），是這本書的重心所在，以後故事的發展，情節的變化，幾乎與這一回脫離不了關係。在這一回中，阿青、小玉、吳敏、老

⁶ 在《PLAYBOY》雜誌的訪談中，白先勇舉出美國一位記者的著作：《For Money or For Love》，書中指出美國有許多 13 至 17 歲的青少年離家出走，其中不少在大城裡淪爲男妓。白先勇說：「他們出賣自己的身體，同時也爲了愛。他們許多在家裡得不到父愛，反而從光顧他們的一些成年男子身上找到愛情。」他提到一位和一個十一、二歲男孩發生關係的四十來歲的客人，法官欲判其刑，但這個男孩竟哀求法官不要懲罰那位成年男子，「因為那人是他世上唯一的朋友。」書中的人物可以說是一群得不到父親的愛與諒解的『孽子』」參見《第六隻手指》，頁 456 至 457。

鼠四人都出現了，等到第三部〈安樂鄉〉被記者揭發之後，這四位才分散開來：吳敏回去照顧張先生（382頁）；小玉到日本尋找他的生父；老鼠（賴阿土）被抓去桃園輔育院管訓；阿青則在中山北路上班。作者以第一人稱的敘述觀點，用客觀冷靜的筆調在描述，有時這個「我」參與進來，有時「我」又抽離出去。

這四位青少年基本上又有同門師兄的情誼，甚至在同性戀者之中，他們都是屬於「O」號的，白先勇藉著胖警官的問訊，巧妙地露出一點玄機：

「你比他（老鼠）長得好，身價又高些了？」吳敏把頭低了下去，沒有答腔。「你是O號麼？」胖警官瞅著吳敏頗帶興味的問道，旁邊兩個警察抿著嘴在笑。吳敏一下子臉紅起來一直紅到了耳根上，他的頭垂得更低了。（《孽子》，頁220）

阿青他們三人也曾經為吳敏各輸過血五百 C.C 的血搶救他⁷，他們四位在友情上有著可愛的一幕。實際上，在所有的「愛」之中，實踐愛的力量，有兩項很重要的要素是：「專注」⁸和「謙卑」⁹。這兩項對於促進友誼的發

⁷ 吳敏曾經為張先生割腕自殺過，作者寫道：「吳敏沒錢交不出保證金，醫院不肯替他輸血。幸虧我（阿青）、小玉、老鼠我們三人及時趕到，一個人輸了五百 C.C 的血給他，才保住他一條性命。」見白先勇著：《孽子》，台北，允晨出版，2000年3月，頁21。可是他們三人的血型都真的適合吳敏嗎？

⁸ 佛洛姆認為專注的第一條件是要能諦聽，而且要有耐心，最後能對自己敏感，他對專注的解釋是：「專注的意思是充分的活在現在，活在此時此地，當我現在正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不去想下一件要做的事情。」《愛的藝術》，頁140。

⁹ 佛洛姆認為「謙卑」是我們的情感態度的根基，他說：「只有當一個人具有了謙卑之情，只有當他脫離了兒童期全知全能的迷夢，他才能夠客觀，方能夠運用自己的

展，是個很重要的起點。不懂得「專注」的人，很難會去諦聽對方在說什麼，他當然也沒有那種耐性去等對方把話完，他會要求別人「長話短說」，然後打馬虎眼，搪塞幾句，其實，他腦裡正想著等一下要做的事。沒有專注的心，沒辦法去和眼前的交談產生「感同身受」的感情。儘管在事情發生前，可以防微杜漸，但都因缺乏專注，頂多事後彌補了。故事中阿青、小玉、老鼠，他們三人為吳敏輸血就是一例。

吳敏割腕的前一天，還到公園裡來，見到我們說道：「阿青，我不想活了。」他說時，笑笑的，我們都以為他在開玩笑。小玉接口道：「你去死，你去死，你死了我來替你燒紙錢！」誰知道他真的用把刀片把手腕割得鮮血淋淋。（《孽子》，頁 21）

專注的好處極多，上乘的境界就叫做「涅槃原則」（Nirvana principle）——即是自我達到至善至福的境界，可是這種境界一般人很難達到。對於大眾，專注是可以防止「幻想」的。在《孽子》一書，頁 63 至 73，作者寫到阿青和一位十四、五歲的趙英見面，他們最後去淡水的河堤上閒逛，趙英吹口琴時，阿青又想起他的弟弟「弟娃」來，然後阿青猛抱著趙英，趙英掙脫後，對著阿青說：「你這個人，你想幹甚麼—」（《孽子》，頁 73）。這雖然是白先勇寫作上的技巧，但我們也可以解釋說，阿青和趙英有緣相聚，不論趙英的性傾向是異性戀還是同性戀，但阿青聽人家吹口琴時竟然想到弟

娃，然後抱住趙英，這是很荒唐的行爲。難怪作者寫趙英用「抖著聲音」來形容趙英的錯愕。

其實，在我們日常生活裡，有時當我們想對人說出內心話的同時，我們得到的回應有時遠比被對方臭罵一頓還難過，因為眼前的人竟然不知道我們剛才對他說了什麼，而答非所問。和專注相隨的「謙卑」之情，也是結交朋友的根本，佛洛姆認為謙卑藏於理性背後，有他的道理。「謙卑」聯擊了感性與理性，也可以說謙卑搭起感情空間的橋樑。當人與人相處的時候，感情與思想在時間的進展下而發展，能謙卑的人到最後絕不是個孤獨的人，他也許是最受歡迎的人。我們雖然培養出專注的精神，然而當我們沒有「謙卑」的態度，很快的，在對方察覺下，他便移轉方向了。白先勇寫道吳敏割腕自殺的前一天，當時他們都在場，但吳敏是這樣說的：「阿青，我不想活了。」這表示阿青較能以謙卑之情接納吳敏；而小玉就不同了。

謙卑的相反詞是極端的狂妄自大，有自大狂的人其人格素質有一個很明顯的標記：他的言行總是希望別人畏懼他而非愛慕他。在近代史上有少數的大人物都是那副德性，當自大到一定程度又和現實的政治權力相結合之後，他們的自大狂妄即是病態的，他們以為自己是神，以為他們是上帝派來懲治罪犯的，用各種合理的因素來掩飾自己的暴行。他們從別人的痛苦中獲得滿足，精神之瘋狂令人髮指。當然，這類型的人不會有真正的朋友。

謙卑另一個外在的氣質是和氣，有謙卑之情的人，在他的言行舉止上，看不到那股凌人的傲氣；我們鼓勵人要有一身傲骨，但不希望他們有傲氣。有傲骨堅持理想正義，有傲氣的人往往仗勢凌人，令人唾棄，恐怕也沒有人願意和他成為朋友，因為傲氣和友情是分開的。謙卑之情讓我們彼此仰視我

們的同伴；專注的意念，使我們進入彼此的精神世界。謙卑與專注都是實踐友誼不可或缺的情感和意志。一旦發展成爲朋友，像古代名詩人「李杜」、「元白」等人，無論在行爲或夢想中都會想念到對方，正如對方也會思念到他一樣。無論如何，對於芸芸眾生而言，很多朋友的結合，是令人感到愉快的。因此我們老是說我喜歡甲的坦白，喜歡乙的慷慨，喜歡丙的才華，喜歡丁的勇敢…但所有的一切都比不上一位知心的朋友。《孽子》中的這四位年輕的「玻璃圈」人，他們雖然人生閱歷尚淺，但已飽受風霜，由此，由「同伴」的關係走向「朋友」的真義是比較有可能的。

2 小說的藝術層面

就敘述觀點而言，在小說敘述上，無論使用何種人稱敘述，都有一定的限制。《孽子》是一部心理分析的小說，作者使用「我」第一人稱來敘述，本身就受到這個「我」所限制。白先勇在處理這部小說時，他分爲二個敘述觀點。我是一個自己，又稱爲「自知觀點」。在阿青內心的獨白，和其對父母、弟弟的回憶，乃至於那位育德中學的體育老師，這些都是「我」自身的觀點，除了他自己的經驗外，沒有別人可以取代。

另一個觀點是「旁知觀點」，我以外的他人成爲他所描述的對象，「我」此刻抽離成爲客觀的觀察者。作者以阿青的眼光敘述人事物時，有時候是很「冷酷」的。作者寫烏鴉毆打老鼠的那一段（頁 128 至 129），阿青觀察的很仔細：

烏鴉跳起身來反手一巴掌掀到老鼠臉上，老鼠頭一翻，便仰跌到地上

去。烏鴉趕上去又狠狠的踹了幾腳，踹得老鼠吱吱慘叫，捧著肚子在地上滾成了一團」（《孽子》，頁 128）

在 129 頁，作者寫道：

桃花（烏鴉的同居人）把老鼠從地上拉了起來，老鼠彎著腰，歪著頭，他嘴巴兩邊流著兩道鮮血，好像添了兩紅鬍子一般，他那長瘦黃的臉扭曲成一團，又像哭，又像笑。

此刻的阿青和老鼠好比陌生人，他冷峻地描述所有事情的經過，不帶任何感情。同樣在小玉帶阿青到三重吃中元拜拜時，（頁 150 至 161），作者又使阿青成爲旁觀者，一五一十地把小玉和其母的對話敘述給我們知道，阿青未曾說過任何一句話，他變成次要的人物。《孽子》一書，就是由這兩種敘述觀點所完成的心理分析小說。

就人物的「圖式」而言，在第二章我們討論父子之愛時，我們發現白先勇在人物的處理，有著佛斯特所謂「鐘漏型」的圖式，這是小說美學的一部分，也讓我們加深對小說的理解。事實上，《孽子》小說的總體組織，更是一種「長鍊型」¹⁰（the shape of a grand chain）的圖式。他使小說人物在各種

¹⁰ 佛斯特舉了路伯克（Percy Lubbock）的《羅馬照片》（Roman Pictures）為例子，「書中許多散亂的小事件，得以以一條他們自己血肉編織而成的線串了起來。」見《小說面面觀》136~137 頁。

場合出現，到最後又回到「新公園」。在整部小說中，就是把一件又一件的事件組合而成《孽子》。像阿青、小玉、吳敏、老鼠這四位年輕的同伴，阿青和老鼠之間，我們看到老鼠的哥哥烏鴉有多凶狠；阿青和吳敏之間，我們看到吳敏的父親（吳金發）沉迷賭博，造成家庭破碎；阿青和小玉之間，我們看到小玉他的母親，一個年華漸去的酒女；所有組織一件件的藉著「我」的觀點敘述築成。整部書的主要架構在父與子之間就是這種「長鍊型」的圖式，人物上的安排則是之前所言「鐘漏型」的圖式。

此外，作者運用了書信體表現出無形的節奏之美。在第三部〈安樂鄉〉結束之後，作者在 370 頁至 380 頁，使用書信體，快速地交待了小玉、吳敏和老鼠的行蹤，做個收尾，不過這幾封信，每一封信都寫得相當好，實在不符合他們的「文筆」。

第三節 小結

在我們論及朋友之愛時，我們以「同伴」和「朋友」做區隔論述。同伴是走入朋友的基本要件，然而這也造成使朋友面臨幾分的危險性。首先，朋友是由某種共同的旨趣或價值觀相結合，它的內部意義又被真誠的感情所聯結。一旦成爲朋友，則很容易被視爲同一個小團體而被「孤立」起來，朋友的危險之一，就是要面臨「孤獨」。這很奇怪，有了朋友，竟然要面臨孤獨；此理是：當有了朋友之後，即使在共同的旨趣下談論著，如此一來，外界所有的不同的想法看法，都會被摒除於外，時間一久，外界的人也懶得再理你，免得自討沒趣，煞風景。最後，朋友很可能流爲一群「孤芳自賞」的人。從社會的角度而言，流於孤芳自賞的一群人，只要不爲惡還算過得去，但是，若是這一群朋友聚集一起聚眾滋事，就很可惡，甚至會危害到善良百姓的人身自由和生命財產的安全，這一點，我們不得不注意。事實上，古往今來，所有大奸大惡之徒，如果他們只是一個單獨的一個個人，也玩不出什麼花樣。在這樣的趨勢下，逐步擴大。這一點又回到意志層面，因爲可憐的信眾就像失去個人的意志，完全唯命是從。

意志牽涉到方向性的問題：朋友的確有好壞之分，不同類型的朋友會牽引出不同的事態，人生在世，又沒辦法孤獨以終，應該說是無可避免地必須和大眾相處在這個紛紛擾擾的世界，如此，在朋友的選擇上，就格外的重要。這個選擇方向，孔子告誡吾等，他說：「益者三友，損者三友：友直，友諒，友多聞，益矣；友便辟，友善柔，友便佞，損矣。」（《論語·季氏》）

好朋友能讓我們增進仁德，壞朋友卻有可能使我們傷身敗德，倘若如

此，也許「同伴」的位置更適合彼此。在我們論述《孽子》中的朋友之愛，的確令我們感到真朋友難得，不分老少，總是少了那種「朋友」的味道。

第四章《孽子》中人物的同性戀之愛

《孽子》一書以「同性戀」人物的人倫之愛為主要的描述對象。例如父子之愛，比例上與男同性戀之愛同等重要。首先，我們必須清楚「同性戀」的定義除了性傾向的差異之外，同性戀和異性戀其實有相同的一面。在心理層面上，同性戀同樣有其深沈的情感，我們知道在故事裡頭，龍鳳血戀其實和異性戀沒有兩樣，這種「愛你愛到殺死你」的地步，在現實生活、在媒體報導中已司空見慣，不足為奇，而同性戀者僅是性傾向於同性之間，他們也和一般人相同，會尋求認同，也會爭風吃醋。在外形上，不論是男同志或女同志，如果要刻意隱瞞同性的傾向是很容易的。由於如此，同性戀者要尋找一樣是同性戀的「對方」，常感到困擾，甚至會造成誤會，例如《孽子》中的阿青與趙英（頁 63 至 73），最後是弄得不歡而散。

在性行為方面，同性戀者同樣有其性行為模式，有他們的情緒，這和異性戀的差別只是性器官的差異。當然，這也是同性戀者性行為之後，不能夠懷孕生子的主因。佛洛姆認為是：「同性戀者無法達到這種兩極性的結合，對此而言，它是一種失敗，因此，同性戀者受苦於永遠無法解決的隔離感，這種失敗是他與那些渴望異性愛而又不能愛的人所共有的。」¹這一點正顯現在那位盛公對楊教頭的慨嘆中：「楊胖子，老

¹ 照佛洛姆的解釋，男性和女性的結合，是兩極的結合，這兩極的結合是一種接

來無子，到底是淒涼的。」（《孽子》，頁 110）。

爲什麼會有同性戀？白先勇本身是同性戀者，他認爲同性戀是天生的。²但有些心理學家或醫學臨床的治療師，他們各有自己的看法。³不論是何種原因造成了同性之戀，總而言之，同性戀是在同性間的心理和肉體獲得慰藉，他（她）們對異性是不感興趣的。

在人生歷程上，同性戀者和一般人都一樣，要經歷生老病死的階段，他們在社會上同樣也有傑出的表現，甚至成爲具有代表性的人物。如瓦爾特·惠特曼(Walt Whitman, 1819~1892)是現代詩歌之父，也是現代同性戀文學之父。他的詩歌大氣磅礴、一瀉千里，代表著浪漫主義文學的最高成就。⁴又如王爾德是十九世紀英國的大才子，也是英國文學史上喜劇文學寫得最好的一位。白先勇的小說，尤其是他的短篇小說，風行幾十年，歷久不衰，已經成爲經典之作了。同性戀者迄今已在世界文明先進的國家，有其自組的團體，大多數人不似先前封閉，改以較開放的角度接受他們。前文中，我們曾經以「同性之戀與男妓」列出幾個主要

受和給予的天地，它是同性戀者所不能達到的。他說：「這種兩極的結合是一切創造行爲的基礎。男——女兩極性亦人與人之間的創造行爲的基礎。這在生物學上是十分顯然的：精子和卵的結合，是嬰兒誕生的基礎。」《愛的藝術》，頁 49。

² 白先勇在 1988 年公開其同性戀傾向，見蔡克健〈訪問白先勇〉，收入白先勇《第六隻手指》，頁 467~468。

³ 有兩種不同的理論，第一種理論是精神分析論，這一學派的看法是：「同性戀者行爲與幼年生活經驗有關。」第二種理論和發展心理學有關，持此一看法者認爲和同儕有關係，「此一理論所強調者，同性戀的環境影響力，不是父母，而是同儕遊伴。」見張春興，《現代心理學》，頁 509。

⁴ 見《同性戀文學史》頁 189，矛鋒著，台北市，漢忠文化出版，1996 年初版。

人物與其伴侶的關係圖：

- 1、 王夔龍→阿鳳（頁 338）→阿青（頁 28，114）
- 2、 小玉→老周（頁 19，143）→林樣（頁 93）→大麻子（頁 96）→吳
 老闆（頁 160）→龍船長柯金發（頁 260）
- 3、 吳敏→張先生（頁 20、246、254）【張先生→蕭勤快（頁 23）】
 陌生人（頁 137，接客）
- 4、 阿青→趙武勝（頁 8）→王夔龍（頁 28，114）→趙英（頁 93）→
 陌生人（頁 137，接客）→賴老闆（頁 182，楊教頭介紹）→嚴經理
 （頁 184）→俞先生（頁 321）
- 5、 老鼠→盧司務（頁 25，242）

在這五組人物中，老鼠與盧司務的關係，幾乎是一種買賣關係，白先勇對他的描繪側重於手足之情，凸顯其兄烏鴉的凶殘。在同性戀方面，作家往往以「老牛吃嫩草」角色描繪盧司務：

那個尾隨在老鼠後面，氣噓噓叫著「耗子精」的，是聚寶盆的江浙名廚盧司務，盧司務體重兩百零五磅，笑起來，好像一尊歡喜佛。他對老鼠有偏愛，「老鼠麼，我就喜歡他那幾根排骨，好像啃鴨翅膀，愈啃愈有味！」（《孽子》，頁 25）。

作者這樣地描寫盧司務，從中我們可以看出「肉體」方面對這位大肚子的廚師格外重要。另一頁作者又寫道：「聚寶盆的盧司務興致最高

昂，挺著一個水桶大的子，在人堆裡奮力尋找他的耗子精。」（《孽子》，頁 242）。我們就白先勇所描寫的綜合看來，實在看不出這一對老少配有什麼戀情可言，他們之間的關係，應當只是肉體上的關係而已。而老鼠本人，未曾說過他喜歡盧司務或關心過他，只有在他坐牢的時候，他寫道：「聚寶盆的盧司務今天來看我，還帶了一隻燻雞來給我打牙祭。盧司務這個人很講情義呢。」（《孽子》，頁 377）。他們之間從頭到尾都是盧司務在找老鼠，而非老鼠在找盧司務，是盧司務一廂情願。

事實上，老鼠在《孽子》中的角色，主軸在於幼年失去父母而倚靠的兄長烏鴉卻又對他拳腳相向，因此，白先勇前後費了二回描寫烏鴉的凶殘。一次是阿青親眼目睹（頁 128），另一次是老鼠抱著他的百寶箱逃出來訴說（頁 279）。由於老鼠與盧司務的關係就感情方面而言，頂多只是如此，在本章所要論述的節次中，類似的行為同樣也存在，所以，不再多加論述老鼠與盧司務的感情。本章分成王夔龍的同性之戀、吳敏的同性之戀、小玉的同性之戀、阿青的同性之戀等四節，依序逐一探討《孽子》中男同性戀者的感情世界。

第一節 王夔龍的同性之戀

在《孽子》中，王夔龍的感情世界其實很單純，他在美國流浪十年，白先勇特別描寫他救助小孩的一面，而他回到台灣之後，同樣也有這種行爲。基本上，白先勇並不刻意去褒貶人物，他總是使人物上場，使人物性格的描繪順其自然，由讀者去判斷與欣賞。研究王夔龍的戀情，我們將分倫理層面與藝術層面論述：

一、王夔龍的倫理層面

王夔龍的感情世界之所以很單純，這需要進一步說明。在倫理上王夔龍很敬畏他的父親，但令王夔龍敬畏的並非他父親的位高權重，而是他們父子之間相處模式的結果。也因為王夔龍敬畏他的父親，所以，我們看到傅崇山在王夔龍的心中有很大的份量。可是，我們不能用「敬畏」來形容傅崇山在王夔龍心中的感覺，因為，傅崇山是個救世的大善人，更確切地說：王夔龍是「敬愛」傅崇山，然而，同樣有一個「父親意象」在他的心中。表現在同性戀這方面上，他對阿青的態度就是很明顯的變化。王夔龍視傅崇山形同另一個父親，在阿青成爲傅崇山的乾兒子之後，阿青和他之間的關係已如弟兄了，雖然他們曾經發生過關係，但也化成另一種友誼了。

王夔龍與阿鳳的故事在本書中雖然是被講述的故事，但他們的戀情在《孽子》中佔有一定的比例。王夔龍愛阿鳳愛到殺死他，作者用

這種激烈的情感來描寫這類型的同性戀，實際上，同性戀者和非同性戀者沒什麼不同，男女之間的愛情世界，這種愛到殺人的地步，新聞報導多的是。但在王夔龍身上發生這種事，我們得往三個方面去深思：一是家庭教育出了問題。王夔龍是高官的兒子，高官的兒子從小就神氣多了，要什麼有什麼，趾高氣揚，驕氣橫溢，白先勇藉用書中的人物批評他：

「就是說啊。」趙無常又開始懷舊起來，「我頂記得他從前找尋阿鳳那股瘋勁了。我不過開了一句玩笑：『阿鳳跟盛公回家了！』他揪賊似的把我揪進了車子裡，逼著我帶他到盛公家，半夜去敲人家的門。盛公以為流氓搗亂，把警察都叫了來。（《孽子》，頁 90）。

高官兒子的行爲如此，我們不能說是其父王尙德有意造成，但他教育兒子的方式真的是失敗的。另一位人物老龜頭同樣對王夔龍有所批評：

「我看見他孤零零，好心過去跟他搭訕，只問了一句：『王先生，聽說你父親是做大官的呀。』他立起身便走，理也不理，老子身上長了癩瘋不成？」（《孽子》，頁 90）。

雖然同屬同性戀這一圈的人，但是，王夔龍的出身背景非比尋常，

當然，他的行爲或許能反映出一些高官子女的心態，作者並沒有刻意掩飾那些人的行徑。王夔龍在人格修爲方面，當年的他已經養成那種公子哥兒的性格，形成一股不合理的信念，有點類似佛洛姆所言：「覺得這個權力有逼人的強度和全知全能的力量」⁵。這股信念的產生，乃源於家庭中有一位高權重的父親。權力固然很真實，但在佛洛姆的眼中，權力同時也是最不穩定的東西。實際上，在王夔龍依傍其父親的權力的同時，並非代表他是一位勇敢的強者，因爲，強者有其強者的豪邁。而王夔龍呢？其實他的性格趨向兩極，他有奪人心魄的固執觀念，又有極爲怯懦的一面，基本上，他沒有能力接受阿鳳離去的痛苦情緒，懦弱的人，是很難有勇氣去挑戰自我的。佛洛姆批評這種人，他說：「任何人，如果把自已關在自衛體系中，以佔有及與人保持距離做爲安全措施，則他就是把自已弄成一個囚犯。」⁶王夔龍的性格就是如佛洛姆所批評的人，他和別人保持距離，甚至以倨傲的態度面對別人，對於他所愛的阿鳳則採取絕對的佔有，愛不到就殺死他，這一切的心病，其根源來自家庭教育的失敗。因爲，一切不合理的信念對於權力的態度有兩個極端，這是「一種是未擁有權力的人對權力的屈服，一種是擁有權力的人欲繼續擁有權力。」⁷王夔龍他把自身家庭的權力用在他所愛的人的身上，勢必崩潰而滅絕。

⁵ 《愛的藝術》，頁 151。

⁶ 《愛的藝術》，頁 152。

⁷ 《愛的藝術》，頁 152。

二是感情教育的失敗。屬於一切家庭教育的失敗，最好的補救方法就是在學校接受良好的教育，良好的教育能改變一個人的氣質，變化其性格，當然這有待於當事人的接受態度和學校雙方都能配合得好。很遺憾的是，我們過去的情感教育其實很缺乏，白先勇的《孽子》於民國六十六年開始在〈現代文學〉連載，那時還是「一黨獨大」、「一黨專政」的時代，政治宣傳勝於一切公理，一般社會大眾或多或少都會承受這種有形無形的權力催化，並內化成我們內在的情感之一部分。由於學校教育對於愛情教育的缺乏，大多數人根本就對愛情缺乏認識，所謂婚姻被認做傳宗接代的合法程序，而非對愛情的深刻的認識。事實上，愛情教育很重要，在我們的人生路途中，它不但扮演著傳宗接代的任務，同時也是一個新家庭的開始，它是生命的延續，也是新社會的締造推演。可是，這麼重要的一項教育在我們的教育體制下被政治宣傳所取代了，這是很可悲的事。即使像王夔龍這樣一位大學畢業的優秀分子，他愛起人來竟然會愛到殺死人的地步，這不就說明了愛情教育的失敗嗎？累積了以上兩種失敗的教育因素，導致王夔龍的悲劇之戀。

第三個因素則是權勢摧殘人性。王夔龍殺死阿鳳之後，法官判他「心智喪失」，無罪開釋，後來他離開台灣到美國，臨走前他的父親告訴他，只要他還活著的一天就不准回到台灣來。假如王夔龍真的是「心智喪失」的話，他有能力一人到美國嗎？事實上，一個人真的「心智喪失」已無獨自生活能力，根本很難到美國獨立生活十年。白先勇

並不隱瞞其內部的意義，他寫道：

「要不是他老子做大官，他殺了人還不償命麼？」老龜頭餘恨未消似的說道。

「償甚麼命？他人瘋了。」楊教頭答道：「法官判他『心智喪失』。開庭那天我去了的，檢察官問他為甚麼殺人，他搖著雙手大喊：『他把我的心拿走了！他把我的心拿走了！』不是瘋了是甚麼？」（《孽子》，頁91）。

楊教頭的話，顯然在為王夔龍辯護。《孽子》是在民國六十六年發表的，那時候的高官他們的權勢是足以摧殘人性的，只要「交待」一下，要找個適當的理由無罪開釋並非難事。反過來說如果是育幼院的阿鳳殺死王夔龍的話，阿鳳才真的要殺人償命。權勢在民主時代都會摧殘人性，又何況在威權時代呢？

二、藝術層面

白先勇寫王夔龍的戀情，在敘述這方面，依照一定的情節在敘述：王夔龍殺死阿鳳，他離開台灣到美國去，他的父親王尚德死後，他才再回到台灣來，然後接觸阿青，發生關係，等到傅崇山死後，他和阿青化為朋友兄弟一般。三個死去的人，產生三個轉折點。本小節依序分為（一）阿鳳之死（二）王尚德之死（三）傅崇山之死論述之：

(一) 阿鳳之死

白先勇於「龍子與阿鳳」的故事敘述中，他採取傳奇式的傳說。白先勇一開始並沒有完全明白的敘述他們的戀情，而這個故事早已在那個「象徵」式的新公園傳誦著，幾乎形同神話。在阿青與王夔龍認識之前，這一則神話早就流傳著：

「龍子跟阿鳳」的故事，在公園的滄桑史裡，流傳最廣最深，一年復一年、一代又一代的傳下來，已經變成了我們王國裡的一則神話。經過大家的渲染，龍子和阿鳳都給說成了三頭六臂的傳奇人物。我怎麼也想像不到，昨天晚上跟我躺在一塊兒，伸張著一雙釘耙似的手臂的那個人，就是我們傳說中的那個又高又帥，經常穿著襯衫跟公園裡野孩子狂戀的龍子。（《孽子》，頁 89 至 90）。

「龍子與阿鳳」的神話，就一代又一代的傳下來，小說寫的顯然太過誇張，因為這只不過是十年前的舊事而已。不過，白先勇這樣安排有他的技巧在內，因為阿鳳的死，將逐步被揭開真相，而另一位主角阿青則被安排適時到來。

(二) 王尙德之死

王尙德死後，王夔龍才能夠再回到台灣來，他又回到新公園了，他

看中了阿青。到了這個階段，「龍子與阿鳳」的真實身份才慢慢被剝開來。白先勇藉由旁人的敘述與王夔龍的自我解釋，把「龍子與阿鳳」的故事推進到真實的部分，真實的部分，白先勇寫道：龍子追上前拚命攔阻，央求他跟他回家，阿鳳卻一直搖頭，望著龍子滿臉無奈。龍子一把揪住他的手說：「那麼你把我的心還給我！」阿鳳指著他的胸口，「在這裡，拿去吧。」龍子一柄匕首正正的便刺進了阿鳳的胸膛。阿鳳倒臥在台階的正中央，滾燙的鮮血噴得一地-----」（《孽子》，頁 87）。這是郭公公對阿青的描述，是比較接近真實面的。在模糊方面，白先勇寫王夔龍第二次找上阿青的情形，龍子是這樣向阿青說的：

「他們都說是我殺害了他，是麼？」黑暗中，龍子的聲音，好像久埋在地底的幽界，又開始汨汨的湧現上來。

「我殺死的不是阿鳳，阿青，我殺死的是我自己。那一刀下去，正正插中了我自己的那顆心，就那樣，我便死去了，一死便死了許多年-----」（《孽子》，頁 114）。

龍子的自白其實只是個遁辭，他並沒有殺死自己，真正死亡的是阿鳳。在這一段文字裡，呈現人物內心細膩的描繪，我們可以說龍子目前是蠻喜歡阿青的，所以，他的遁辭是一種掩飾罪惡的表現，這種表現是作家含蓄地呈露給讀者知道的。小說家沒有必要大膽地寫出人物的內心世界，最好還是含蓄一點比較好，這也是白先勇成功的地方。

(三)傅崇山之死

我們在朋友之愛的論述中，曾經論述王夔龍對阿青內心的轉折和傅崇山之死佔有關鍵性的位置。傅崇山的死，等於是另一個「父親」的死，他拉著王夔龍和阿青的雙手，使他們成爲兄弟。白先勇有時候會故意引動讀者的好奇心，他的敘述技巧是這樣的：

忽然間，橐、橐、橐，蓮花池的另一端石階上也響起了一陣孤獨的腳步聲。一個高大瘦長的身影朝我踱了過來，他穿著一件深色的長大衣，大衣角飄飄的揚著。

「阿青。」王夔龍走了過來，向我招呼道。在夜裡，王夔龍那雙深坑的眼睛又如同原始森林的磷光般，碧灼灼的燃燒起。

「王先生。」我驚喜的叫道。

「我心裡想，今晚會在這裡見到你，阿青。」王夔龍說道，他的聲音有一種說不出的激奮。

「王先生，真的，我也在等候你。」我說，剛才其他的人都離開蓮花池去赴盛公的「派對」，也有人邀我一起走，我回絕了。當時我不明白為甚麼要一個人留在這裡，冥冥中，我只覺得我在等一個人，現在我知道，我在等候王夔龍，我們黑暗王國裡那則神話中的龍子。（《孽子》，頁 386 至 387）。

阿青和王夔龍在新公園重逢，其實是在道別，他們後來也是如此。

然而，在白先勇的筆下，這次的相逢卻引人遐思，激起讀者的「閱讀興趣」，佛斯特說：「這種出人意表但又能令人信服的情形，就是情節成功的表徵：人物自應發展平穩，但情節需出人意表。」⁸的確，這方面白先勇給我們有一種出人意表的情節。因為他們相談之後，以朋友兄弟那種平等方式的尊重道別了。隨著三個人的死亡，使王夔龍的心理也產生了不同的變化。在現實生活中親朋喪亡叫人傷心，令人難過，在小說藝術中，有它特有的法則可循，《孽子》，是一件藝術品。

⁸ 《小說面面觀》，頁 79。

第二節 吳敏的同性之戀

吳敏這位「清秀佳人」，在《孽子》中的同性之戀他扮演著「癡情」的角色，他對於愛情和家庭的執著，很像古代的貞節婦女。在敘述吳敏的部份，我們還是把它分成倫理層面和藝術層面來詮釋。

一 倫理層面

「家」在我們的傳統倫理中不但是個充滿親情的地方，也是個生命所來自的根源，與人類的心靈、情感均有深切的連繫。可是很不幸的，吳敏的家庭卻是個殘敗不堪的家庭。就我們一般人而言，「落葉歸根」其實也是「家」的迴返。因此，家既是一個安全的地方，也是一個有著生命力量的地方。家的破敗不堪，很容易喪失心靈深層的安全感，在吳敏身上，這是第一層的打擊，而父母的離異，這是第二層打擊。父親販毒坐牢，母親和別人私奔，懷孕生子，這些不名譽的事件，可說是第三層的打擊。父親坐牢回來之後，不知道他又將幹出什麼可怕的事情，這些都讓吳敏惴惴不安。

表現在吳敏的倫理層面，他會想要擁有一個家庭，這是安全上的需求層次，沒有比這個需求更為重要的了。他的倫理觀都因為這個出發點而發，亦為這個出發點「忍辱負重」。如果以人物的特性而言，吳敏就是佛斯特所謂的「扁平人物」，他的特性可用一句話描述殆盡。吳敏的所做所為，無不在追求他的安全感（家）。所以，當這個安全感消失了，

他就覺得人生沒什麼意思。而誰能提供他的安全感，有那種家的感覺，他便愛誰。第一次張先生因為蕭勤快的原因，把吳敏趕出「家」門，這個「家」已經從心理層面和物質層面消失了，也斬斷吳敏的心靈之家。他為張先生殉情，往上一層推論，他是殉其所「家」。第二次換張先生活得不耐煩了，吳敏再回到他的身邊，倒不如說他再回到他的心靈之家，有了這個「家」，生活的苦也只是生活的苦而已，還不至使人痛不欲生。白先勇寫到吳敏與阿青的一段對話：

「我那個賭鬼老爸就是砍去了九根指頭，還剩一根他也要去摸牌的！」吳敏搖頭笑嘆道，「他跟台灣人賭三公可以三天三夜不下桌子。他的一生就那樣賭掉了。不是我說句狠話，我老爸關在台北監獄裡也就算了，在那裡我還可以時常去看看他，照顧他一下。現在放出來，不出三個月，他的賭性一發，天曉得又會鬧出甚麼事故來？阿青，人生為甚麼這麼麻煩？活著很艱苦呢！」（《孽子》，頁 254）。

從這一段文字中，我們不難明白吳敏的心境。此刻，他是多麼希望他的父親被關在監獄裡面，因為，他的父親長期帶來的是不安全感，而非「父愛」。在故事進行的當中，吳敏又回到張先生的身邊，因為，張先生提供他一個安全的家。阿青並不了解到這一點，他嘲諷道：

「難怪小玉罵你是個小賤人！怎麼那個『刀疤王五』（張先生）招一下，你的魂兒就飛過去了？你貪圖他甚麼？他光武新村那間漂亮的公寓麼？」（《孽子》，頁 255）。

這就不是阿青所能了解的，因為，吳敏同時也對張先生有了真情，否則，他用不著為張先生殉情。白先勇寫吳敏殉情的事件，他是在寫一個十七、八歲青少年的純情，「傅老爺子將那亞美茄表戴在吳敏腕上是全書最溫暖的鏡頭之一。不是那只錶有多值錢，而是『為伊消得人憔悴』的吳敏之情深得到肯定。」⁹然而，吳敏愛對人嗎？張先生又是一個什麼樣的人呢？這是白先勇丟給我們思考的問題。從他對張先生描述中，我們得知張先生是個事業有成的人，他一臉刀疤，莫名其妙地把吳敏趕走，導致吳敏為他自殺；現在，他又希望吳敏再回到他的身邊，吳敏也回去了，吳敏向阿青說起張先生的內在，白先勇寫道：

「你不知道，阿青，張先生是個很寂寞的男人呢。從前我住在他那兒的時候，平常他總是冷冷的，不大愛說話。可是一喝了酒，就發作了，先拿我來出氣，無緣無故罵一頓。然後就一個人把房門關上，倒頭睡覺去。有一次他醉狠了，在房裡吐得天翻地覆，我趕忙進去服侍他，替他更換衣服。他醉得糊裡糊塗，大概也沒

⁹ 張秀民：〈為伊消得人憔悴——從《孽子》看吳敏〉，台灣日報，1986.3.17 第 8 版。

分清我是誰，一把摟住我，頭鑽到我懷裡痛哭起來，哭得心肝都裂了似的。阿青，你見過麼？你見過一個大男人也會哭得那麼可怕麼？」(《孽子》，頁 255 至 256)。

張先生是個寂寞的男人，他會無緣無故的生氣，也會突然的放聲大哭，這又是爲什麼？一定有其重要的內在因素。當我們看到這一段的時候，我們會在內心深處思維張先生這個人，張先生是否有什麼病？否則，他爲什麼如此怪異呢？故事跳到末尾，當「安樂鄉」被報導毀滅之後，大家作鳥獸散。有一天，楊教頭在新公園又遇見阿青，楊教頭特別追問起吳敏，白先勇寫道：

「哦，也難怪，都飛到高枝兒上去了，」楊教頭又哼了一下，「別人我也不理論，我只怪吳敏那個孩子，算我白疼了他！」「請師傅不要錯怪小敏，」我(阿青)連忙解說道，「小敏那個張先生又進了醫院，這次更凶，都不能動了，小敏一步都離不開，扶上扶下，全靠他。」(《孽子》，頁 382)。

我們理解張先生，並非難事。他的自殘自虐，簡要地說，就是：他是一個同性戀者。而同性戀者基本上是違反異性相吸的自然倫理，當然這絕不是他們願意如此，也不是他們的父母願意如此。可是，上天捉弄人，卻有少數人成爲男同性戀者或女同性戀者。於是，我們看到像張

先生這樣一個人，這樣一個厭世的同性戀者。白先勇安排這樣一個角色，可說是蠻合乎情理的。有些同性戀者，應當有類似張先生的心態。雖然，許許多多的人都可以接受同性戀者，但同性戀者有的還是會自覺有別於一般正常人，他們甚至會不敢接受自己，怕別人對自己投以異樣的眼光，白先勇安排這兩個同性戀者在一起，其實也滿別緻的。在我們閱讀《孽子》之時，吳敏殉情於前，張先生活得不耐煩於後，我們不必感到驚奇或惋惜。

二 藝術層面

在藝術層面：對於吳敏與張先生之間的感情，白先勇都使用第三者旁敘，或者由吳敏親口敘述。實際上，當我們看完《孽子》之後，我們還沒有看到吳敏和張先生兩人的親自對話，如果有這會使我們更明瞭他們之間的感情狀況。甚至於說張先生與蕭勤快之間，到最後也只是些微地交待一下。所以，在吳敏與張先生這一段感情的描述，人物的重要性就比小說的敘述性來得重要得多。人物的重要性我們在倫理層面已經論述過了，吳敏與張先生恰好具有對比作用：一個是單純的青少年，雖是同性戀但同樣有單純信仰的愛情；一個雖獲得了同性戀中的愛情(來自吳敏)，可是他始終活得很不耐煩，可說是一個厭世者。這兩個在一起，雖然在《孽子》一書中篇幅佔得很少，然而，他們所交織的美感，就有如佛斯特所言：「隨伴著情節有如一道光體隨伴在雲中，雲去之後，光還是可以看得見。美感有時就是一篇小說的型式，一本書的整體觀，一

種聯貫統一性。」¹⁰

¹⁰ 《小說面面觀》，頁 138。

第三節 小玉的同性之戀

小玉是屬於何種類型的青少年？在書的末尾，他從日本寄一封信給阿青，表示他人已經在日本了，楊教頭詢問阿青時，那已經是尾聲了。除夕之夜，只有阿青這位門生陪伴著他(楊教頭)，白先勇寫著：

我陪著楊教頭，在台階上來回的走了兩趟，一邊向他報告個人的近況。

「小玉那個狐狸精，在東京混得怎樣了？」楊教頭問起小玉道。

「小玉在新宿的 gay bar 裡紅得很呀！」我笑道，「他天天在吃『沙西米』呢。」

「這個小戾養的！」楊教頭笑罵了一句，卻讚道，「還是那個小狐狸行！」(《孽子》，頁 384)。

小狐狸到底有多行？在故事中我們曾經整理出小玉所接觸過的「男人」：老周→林樣(茂雄)→大麻子→吳老闆→龍船長(柯金發)。實際不只是這五個人而已，像他和未具名的一位男士在家裡發生關係，被山東大漢的繼父趕出家門，那位未具名的人士也要算進去，總共有六位，可是實際上應當說超過六位。平心而論，小玉很像是在「接客」，也可說他很像個「男妓」，但這個「男妓」，是比較接近白先勇回答《play boy》

時所講的一段話，「他們出賣自己的身體，同時也爲了愛。」¹¹小玉就是屬於追尋父愛的典型例子。至於我們不把老鼠與盧司務分節細論，是因在小玉身上就有他們的影子。本小節照例分成倫理層面與藝術層面論述之：

一 倫理層面

要解釋小玉的行爲，我們必須先看小玉身邊的這幾個男人，這五位有實姓的男人，其實年紀都蠻大的，大到足以當小玉的老爸。所以說，小玉出賣肉體給他們，並不是表示小玉愛他們。我們也可以說，小玉在愛情方面是很絕情的，到目前爲止，他就是如此。而且小玉到現在他還未親自見過自己的生父，父親是誰，他仍在尋找，讓我們回想到父子之愛了。父子之愛，被佛洛姆稱爲是有條件的一種愛，父親儼然代表著子女以後適不適合在社會生存的所有法律與秩序¹²，他是一位家長，他代表這個家庭的一切規範。反過來說，一個兒子如果沒有這位父親，沒有這種法律與秩序的規範，那麼他的行爲表現，有可能就會向「父權」挑戰或追尋這種應該有的源頭了，在小玉的身上就是後一種行爲。解釋小玉的行爲，我們可分二個小層面來詮釋：

（一）自我的追尋：小玉沒有見到他的父親之前，他彷彿看不到自己一樣。借用榮格（Carl Gustar Jung）的話，這是他個人的一種「自我

¹¹ 參見白先勇：《第六隻手指》，頁 458。

¹² 《愛的藝術》，頁 59。

潛意識」(personal unconscious)¹³，蘊積既久，就形成了小玉個人的「戀父情節」(Electra complex)。他出賣肉體，就是在尋找自己的父親，父親尚未找到之時，他一個又一個地把老人家換了，這只是一種短暫確認自己的方式，真正可以提供他一個確認自己的身分，還是要等到他找到他的生父才行，否則，他的行為將會持續下去，直到失去自我，同時也傷害別人。

(二) 轉移作用(displacement)¹⁴：這是小玉暫時救贖他自己的方式。人有移情別戀的一面，可是也有轉移從相似人格中獲得滿足的一面。小玉在尋求他的父愛的同時，他在自我的意識裡，那個父親意象，反變成要符合他的理想條件。這個很有意思，照佛洛姆的闡述，父親的愛是有條件的，現在，小玉卻以他的有條件的愛在尋找父親。所以，他會比較這些老人家，哪一個較符合他的父親意象。像老周，小玉就對阿青嘆道：「老頭子對我不錯的，就是管得太狠，吃不消！」(《孽子》，頁19)顯然地，老周離小玉有條件的愛還要多多努力。在小玉接觸的這些上了年紀的人中，難道沒有比較符合小玉的有條件的父親意象？也是有的，小玉從日本寄信給阿青，在信中他說：

「我那個華僑乾爹林茂雄，我並沒有去找人家。我在這裡聽說林茂雄在日本華僑界很有地位，很受尊敬。我在台灣的時候，他對

¹³ 《現代心理學》，頁459~460

¹⁴ 《現代心理學》，頁455。

我非常好，很看重我，說我懂事體貼，比他親生兒子強百倍。如果我現在去找他，會使他感到為難，我不想那樣做，我要他在心中對我永遠保持一個好印象。我跟林樣雖然相處很短，可是阿青，那卻是我一生中最快樂的幾天。」（《孽子》，頁 379 至 380）。

小玉心中，林樣是蠻符合他的父親意象，但是林樣在僑界很有地位，讓小玉不免有所顧忌。但他從過往短暫的時光中，也已獲得那份心靈上的滿足。

小玉的精神是如此，令我們想起前面論述過的王夔龍，這位龍子其實是父權的極致。他的霸道並不代表邪惡，那是父親意象的擴張，他想支配他所愛的人的一切。誠如小玉抱怨老周管得太狠，但他卻也是在尋找符合他的父親意象的人，這二位如在一起的話，龍子與阿鳳的故事勢必再度重演，在《孽子》一書中，他們兩人有對比作用。

二 藝術層面

在詮釋小玉的藝術層面，我們還是以佛斯特的《小說面面觀》做為詮釋的依據。現就小玉本身，我們分二個小層面論述之：

（一）人物層面：佛斯特把小說人物分成「扁平人物」和「圓形人物」兩種，他認為「真正的扁平人物可以用一個句子描述殆盡。」¹⁵小玉的性格究竟是屬於何種類型的人物？是扁平還是圓形？我們可不能被楊

¹⁵ 《小說面面觀》，頁 59。

教頭那句「小狐狸」所誤導，就以爲小玉性格是多層面，是圓形人物。其實我們可以用一個句子來描述小玉的性格：小玉出賣肉體就是爲了找尋符合他心目中父親意象的人，他是一位道地的扁平人物。佛斯特認爲扁平人物的特點有二個：易辨認且易爲讀者所記憶¹⁶，小玉就是這種人。爲了表現出他的性格，白先勇總會使他講些罵人的髒話，即使小玉已經飄洋過海到了日本，他那種尋找父親意象的內在情感與行動，仍然不變。

(二)預言層面：這種尋找父親意象的衝動，對小玉來說，有一種內在的動力，他絕不會放棄這種意志的。在寫給阿青的信中，有些地方令人感動。

「阿青，我會繼續尋找下去。找完了新宿的中島正雄，就找淺草、澀谷、上野，一直找下去。東京找完了，等我攢了點錢，便到橫濱、大阪、名古屋去。我要找遍日本每一寸土地，如果果然像傅老爺子說的，上天可憐我，總有一天，我會把我老爸逮住。」(《孽子》，頁 379)。

尋找其父，他本身就像是音樂的聲調，這種聲調像一道伏流，基於人性的需要，「或者僅是一種人們對某種力量所表現的熱切愛憎之情。」

¹⁷如此，伏流不斷地延展下去，從東京到橫濱又到名古屋去，說來容易，

¹⁶ 《小說面面觀》，頁 60。

¹⁷ 《小說面面觀》，頁 111。

但找人的事情其實像大海撈針，茫茫人海何處是兒父？這是小玉的心聲。白先勇為他的小說創造生活在黑暗世界的青少年，內心世界都有其令人動容的地方。

第四節 阿青的同性之戀

《孽子》一書中阿青所涉及的人物，包括楊教頭介紹的同性戀人物也有一大串：如趙武勝（頁 8）、王夔龍（頁 28、114）、趙英（頁 73）、陌生人（頁 137，接客的）、賴老闆（頁 182）、嚴經理（頁 184）、俞先生（頁 321）等。在這幾個人物中，賴老闆色眯眯地，被阿青拒絕了，嚴經理是舊識，他希望阿青洗心革面，找一份腳踏實地的工作；身為大學講師的俞先生，他似乎比較懂得尊重人。王夔龍對阿青的微妙關係與轉變，我們已經論述過了，在此不提。剩下的和肉體脫離不了關係，像是妓女與嫖客的關係一般。但有一個人例外，就是趙英這個人，這也是我們所要論述的重點之一。本節擬從倫理層面和藝術層面詮釋阿青的同性之戀：

一 倫理層面

阿青是《孽子》中唯一在追尋愛情的同性戀者，這和吳敏對張先生的愛有所不同。張先生提供給吳敏一個安全的家，吳敏對張先生的愛和那個家是相聯結的。可是，阿青雖然生長在一個破碎不堪的家庭，他卻不會像吳敏一樣，因為有人提供一個家給他而去愛那個人，阿青能超脫家的吸引力，而去追尋蒼茫的愛情。在精神層面上，阿青和小玉是一致的，只是目標有所不同。

在故事中，西門町的野人咖啡室是阿青他們這一圈的聯絡站之一。

這一天趙英出現了，阿青也來了，白先勇寫道：

我覷了半天，發現只有靠冷氣機的那一角有一張檯子，是一個人坐著的，我走過去，問道：

「這裡有人坐嗎。」桌上擺著幾只盛冷飲的空杯。

他抬起頭，搖了一下。我摘下墨鏡，在他對面坐了下來，他指著兩只空杯說：「他們剛走。」（《孽子》，頁63）。

趙英只是一個十四、五歲的男孩，他這麼一句「他們剛走」，讓阿青誤會了，阿青誤會趙英也是他們這一圈的朋友。「他們」聽起來不就是指小玉、老鼠、吳敏他們，這也表示趙英和他們已經認識了。所以，阿青會仔細地瞧著趙英的穿著，好像在看什麼似的，他確實誤會趙英就是同性戀者。然而趙英從家裡跑出來，只為消磨時間，八點以後他才准回家，這是有原因的，白先勇委婉地告訴我們：

「我們家臭烘烘的，雞屎臭！我老爸天天在雞棚裡撿雞蛋，我後媽就在屋裡搓麻將。從早搓到半夜，從半夜搓到天亮。你猜我後媽為甚麼不喜歡我待在家裡？」

「你調皮搗蛋。」

「勿是！勿是！」他又笑著搖頭，「我在家，她就輸錢。因為我愛看武俠小說，看『書』把她看『輸』了。她說我是個倒楣鬼。」

「倒楣鬼，你叫甚麼名字？」

「趙英，趙子龍的趙，英雄的英。」

「他們都叫我阿青。」

「幾點鐘了？阿青。」他用手撥我的手錶來看，隨著又嘆了一口氣，說道：

「悽慘，才四點半，我後媽又在打麻將，要我八點鐘以後再回家。」

「我們看電影去，」我提議道。（《孽子》，頁 66 至 67）。

他們真的去看電影了，看完之後又到淡水河堤一同看夕陽，聊天，後來趙英以口琴吹起「踏雪尋梅」，阿青想起了他的弟娃（這是白先勇的寫作技巧。）他的雙手從趙英背後箍住了他的身體，之後，趙英掙脫了，留下阿青一個人。

「火紅的夕陽，照得我的眼睛都張不開了，我心到全身的血液倏地都衝進了腦門裡一般，頭脹得發疼，太陽穴迸跳起來，耳朵一直嗡嗡發響。在夕陽影裡，我看見趙英的身子急切的跳躍著，轉瞬間，變成了一個小黑點，消失在河堤的那一端。堤上空盪盪的，那管口琴躺在地上，猶自閃著紅光。」（《孽子》，頁 73）。

這是阿青會錯意的結果，但也證明了他追尋愛情的勇氣。在那麼多有社會地位有成就的男同性戀者都要阿青留在他們身邊的時候，他都拒

絕了他們，因為他是個追求愛情的人，論及純情程度不在吳敏之下。雖然阿青也會出賣肉體，但那是因為貧窮的緣故，窮到房租都繳不出來，犧牲色相，實有其內在的苦衷。他是《孽子》中唱出蒼茫之戀的人，但白先勇寫得很細緻，以致於我們一不小心就會忽略掉。在愛情倫理之上，阿青是本書追求愛情境界最高的一位，他不因為賣身就會放棄追尋他心靈之愛情。

二 藝術層面

在阿青身上，白先勇下了很深的功力在描繪他，本小節擬從人物、幻想、空間三個層面詮釋之：

在人物層面我們分析過阿青的內在感情，他的情慾和他出賣肉體賺取金錢，其實和他的貧窮有關。他真正是在追求愛情的人，可是情歸何處呢？我們不可能用一句話對阿青的性格描述殆盡，因為他實在太少年老成了，白先勇在不同的地方寫道：

「吳婆婆，下次我就派他來，」師傅指著我說道，「這個徒弟最老成，做事可靠。」（頁 231）。

「楊金海跟我再三提起，說你很老成，可以搬進來給我做伴。吳大娘年紀大，那一跤摔得不輕，一下子恐怕好不了。近來我的身體也不大好，重事勞累不得，你來了，正好可以幫幫我的忙。」

（頁 272）。

老成持重，表示阿青諳於世故，性格層面趨向複雜，可是，也不能說阿青是個圓形人物。既不能說他是個扁平人物，也不能說他是個圓形人物，但阿青的確是個能適應各種情節需求的人物，這像愛情一樣，有模糊的空間。說他是圓形人物，難免失真，以他十八歲就那麼老成持重，「如果他無法令人信服，他只是偽裝的圓形人物。」¹⁸阿青如果要成為圓形人物，怕也得等《孽子》的續集出現了。

而在幻想的方面：幻想在佛斯特《小說面面觀》中也佔有一章，意思在於讀者捧讀小說時，要有額外的適應。他說：「我們可以將一般『幻想』作家已用過的方法列舉出來——例如：在日常生活當中引入神、鬼、天使、猿猴、怪物、侏儒、女巫；將平常人引進到一個無人之境，或引進到過去、未來、地球的內部，或第四度空間去；深入人格的裏層及分割人格；對另外一種作品作嘲仿及改編的工作。」¹⁹在《孽子》一書中，阿青的意識時常會回到過去，看到人家賣柿子，他會想到他的母親（黃麗霞），表面上他已經離開家了，但又時常想起他父親的面容。「然而我感到我無法再面對父親那張悲痛得令人心折的面容。」（《孽子》，

¹⁸ 《小說面面觀》，頁 68。

¹⁹ 《小說面面觀》，頁 99。

頁 207)。阿青初遇趙英，打從心底喜歡他，白先勇安排趙英會吹口琴，這就和阿青的弟弟弟娃很相似，這時候，阿青幻想起去世的弟娃，故事有進一步的發展：

我不要去工廠去，弟娃的聲音顫抖抖的。等我做了事，我來供你。

我要去唸藝專。再等兩年，弟娃。

弟娃手裡那管口琴跳躍著火星子。弟娃。弟娃。弟娃的頸背給夕

陽照得通紅。弟娃，莫著急。弟娃。弟娃。

弟娃——

「啊——」（《孽子》，頁 72 至 73）。

「啊！」是趙英被阿青抱住後的反擊了，趙英丟了一句：「你這個人，你想幹麼——」他便揚長而去。「幻想」做為故事的延伸與開展有一定的作用，像這一段也有「緩和」的作用，我們總不能初次見面，然後說我喜歡你就把人家抱住。

最後，在《孽子》中除了部分限知的觀點敘述，阿青的存在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那就是空間的聯貫與統一。從新公園這個頗有象徵意義的地方，然後阿青的家，阿青母親同居人的家，及外婆家、傅崇山的家、王夔龍的家、老鼠哥哥烏鴉所在地、酒女麗月的家、淡水河堤岸、被胖警官問訊的警局-----，這些都是經由阿青敘述出來的。有了他，我們才看到一幕又一幕的場地，場地有人物，人物與空間的關係，形同演員在

舞台上演出他們的角色，不容混淆，這都是要靠作家才能展現出他的空間感。佛斯特有一段對托爾斯泰（Lev Nikolaevich Tolstoy）的《戰爭與和平》（War and Peace）讚美的話，他說：

「開始唸《戰爭與和平》不久，偉大的樂章即行啟奏，但我們不知道是什麼東西奏出來的。那絕非起自故事，雖然托爾斯泰與司各特一樣的對「後事如何」頗感興趣，與班奈特一樣的誠摯；也非出於事件或人物，而是來自散佈著這些事件及人物的廣邈的俄國領域-----林林總總，包括橋樑、冰封的河流、森林、道路、花園及田野，當我們遊目而過，我們就會眩目於其雄偉，振耳於其宏亮。許多小說家都有地方感（place），卻很少有空間感（space）。在托爾斯泰神奇的技巧當中，空間感佔有非常高的位置。空間，而非時間，即是「戰爭與和平」的主調。」²⁰

在白先勇的《孽子》中，他的空間感不算很大，不能和「戰爭與和平」相提並論，可是，藉由阿青的眼睛，所到之處雖是狹窄巷弄，地方河岸，亦能互相聯貫統一。最後，似是四面八方的溪流，通通流入了新公園之中，然後再由新公園輻射出去。當我們閣上《孽子》時，我們會想起烏鴉所在的空間，開派對時的情形、新公園的同性戀者、麗月的家-----空間雖是小了一點，但這些都是空間美感的聯貫。

²⁰ 《小說面面觀》，頁 33。

第五節 小結

本章這四個人物：王夔龍、吳敏、小玉、阿青的同性之戀，爲了界定一定的詮釋方向，我們都從倫理層面和藝術層面這兩方面入手。

倫理層面的範圍極廣，我們也都以同性戀者的愛情之眼做爲分析的焦點，經此一分析，我們發現，在這四個人之中，就愛情倫理來說，真正在尋找蒼茫之愛，這種無盡無止的愛情，其實只有阿青一個人而已，爲此《孽子》可說是有悲劇意識的一部小說，而悲劇意識使這部小說偉大。

藝術層面上，我們也盡量朝人物的塑造藝術來分析。一開始我們會以爲小玉機伶活潑具有圓形人物的特質，可是，仔細一分析他內在的性格，我們發現小玉可以用一句話來描述殆盡而成爲扁平形的人物。而阿青給人扁平人物的印象，但分析之後，卻發現他趨向圓形人物的曲線。可是十八歲的青少年都能適應各種情節需求，並且表現得老成持重，很難令人信服，我們只能借用佛斯特的話說他是偽裝的圓形人物。在「預言」方面，在「幻想」方面，在「空間感」方面，我們爲求分析有所理論依據，所以盡量以佛斯特的《小說面面觀》詮釋《孽子》的小說之美，雖然不見得詮釋得好，但這樣可以避免「自圓其說」。

第五章 結論

我們論述過《孽子》中的親人之愛、朋友之愛及同性戀之愛，在這三方面的論述中，我們發現各種愛都有相同的精神，雖然在性質上有所差異，但我們總不能把親子之間的愛與一般愛情的愛劃上等號。所有性質有差異的愛，我們爲了真相，不得不從文化上和思想上去追蹤，我們所得到的結果，在各種愛的基本精神的層面上的確是相通。佛洛姆非常重視「愛的能力」，而各種愛都需要有這份能力。但佛洛姆只標示一些行爲準則，例如信念、勇氣，其實他少說了一句最根本又最重要的話，那就是學習。所有愛的能力及實踐愛的能力，都是學習而來的，人若沒有學習愛的能力或去學習愛的能力，他永遠沒有那份能力去愛人，他唯一能做的就只剩下愛自己或下地獄了。我們也曾經引用過存在主義心理分析學家羅洛·梅對「意志」的詮釋，而所有愛的意志能力，其實也是愛的能力，它也是經由學習才能鍛鍊而來的。所不同的是，愛的意志能力的提昇，必須要有明確而且屬善的方向，否則，學習得來的意志力，很有可能成爲魔。像《孽子》中的王夔龍，他具有很強的愛的意志能力，但他沒有學習好的和屬善的方向，最後成爲魔，把阿鳳殺了。所以，我們必須在愛的能力之前加上兩個字「學習」，學習愛的能力，否則，所有的愛的能力，也會變成使他人痛苦不堪的能力。因此，我們必須在前三章的主題上再進一步補充論述。

我們論述親人之愛中的性質各有不同，像親子之愛和古代封建的農

業社會有關，幾千年來，並不是一下子就能改變的，但是可以經由學習方法，避免在親人之愛中產生更多的衝突。學習一切愛的能力，最重要的莫過於對現代心理學的學習。首先，我們要認識自我，同時也要理解別人的自我。在每個生命誕生之時，他的生命意味著一個「自我」的存在。這個自我若得不到發展，或完全在另一些「自我」的鐵則下獲得照顧與發展，則很容易成爲溫室裡的花朵，難經風雨摧折而成長茁壯的。

佛洛伊德將人格結構分成三個部分：本我（id）、自我（ego）、超我（superego）。本我是最原始的人格結構，求生存的本能會導致攻擊與破壞，同時也帶來死亡的時刻，而自我是在現實環境中得到滿足，介於本我和超我的中間。超我已經是人格的最高結構，道德原則在自我理想中充分顯示出來。¹我們要學習「自我」，就是要對佛洛伊德的人格理論有所認識，當我們成年之後，也許在修爲上大多數人已到了超我的程度，所以，我們不屑做不道德的事。可是，並不表示我們就沒有本我與自我的存在。實際上，我們的人格就是這三種「我」在交互激盪，伴隨此生。我們要學習愛的能力，就是要從自我了解開始，這樣才是真正的得到自我，進而和別人的自我交流。我們也可以把佛洛伊德的人格結構看作是一個完整的自我，只要通過學習，提昇自我的情操，就可以理性地減少我們原有的基本需求，轉而會主動認定合乎道德法律的行爲規範。所以，沒有必要再去細分成本我、自我或超我，除非他不想學習愛的能力。

我們在父子之愛這一節的論述中，由文化上出入古今，旁徵博引，追本溯源地追查真相，其實，那幾個當父親的人，他們每一位都愛自己的兒子，並且也希望他們的兒子都能出人頭地。他們也自認為他們的愛是足夠的，可是，為什麼事情會演變到此？簡單地說他們都缺乏學習，他們的愛是沒有能力的。

天下父母心，每對父母的心願都一樣：「望子成龍，望女成鳳」。但每一個孩子落地之時，和原父母出生之時，時空環境都已有所變化，當父母用他們成長的歷程在教育小孩之時，是否有此體悟呢？不學習愛的 ability 而去教育小孩，小孩子很難成為他自己，有一天當他孤立無援，他的父母又因故不能伸出援手的時候，他很有可能從此一蹶不振，成為失敗的例子。愛雖是一種天性，但若沒有透過學習，自以為是地以愛之名行事，沒有為對方設身處地去思考，結果常會是不如人意的。

所以，我們應該以家庭作起點，去學習愛的 ability，因為，每一個人都來自一個家庭，只要家庭中的每一個人都能學習愛的 ability，則成長之後，他們本身具備的愛的 ability，才足以去愛人，孟子說：「仁者愛人，有禮者敬人，愛人者，人常愛之，敬人者，人常敬之。」（《孟子·離婁（下）》）就是這個道理。

在《孽子》中，我們也見到了那些缺乏學習愛的 ability 的父親們，他們根本就不知道如何去愛同性戀的親生兒子，因為他們只有愛的 ability，而缺乏學習愛的 ability。這也是佛洛姆文章中缺乏的地方。雖然，故事中

¹ 《現代心理學》，頁 454。

有一位傅崇山，他的愛的能力主動地放射出來，但那是一種大徹大悟，並非學習而來的。因為，阿鳳被殺之前曾經找過他，而他的兒子傅衛也因同性戀身份而自殺，付出的代價是人命，犧牲未免太大了。

延續親人之愛的學習，這時候每位所謂的「朋友」（大多數人在魯易斯的眼中只是一種同伴關係），他們每一個人都來自不同的家庭，而有了自我的情操，每個人所學到的愛的的能力程度有別。

我們還是重提「同伴」關係，為何魯易斯會如此說呢？這使我們聯想到學生時代及現在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同一班級或同一所學校所認識的人不算少，可是真的能坐下來「談心」的人沒有幾個，甚至沒有，這是魯易斯不輕易把「朋友」許給多數人的用意。

尤其在工業文明之後，有許多所謂的朋友關係，那是因為某種或某方面的利益合作所促成的關係，朋友的深義已經被因為利益結合所取代。朋友，在現代有時是和某方面的利益有關，但我們都以「朋友」稱呼，即使泛泛之交，我們也稱他是朋友。

泛泛之交的朋友，表面胸懷四海，其實性格極為狹小，他們會因為某種原因出賣「朋友」，是賣友求榮的典型例子，但也可以說是另一種為利益相結合的關係。

假如爲了要找一個或二個真正的朋友，那麼，首先就要放棄這種為利益相結合的觀念，更多的時間我們要懂得自我反省，反省也是學習愛的能力的法門。在反省中，我們愛朋友的能力勢必會不斷地鞏固。反省可以保持更爲謙卑的態度去仰視我們身旁的人，假如我們不懂得反省，

很容易知錯而不認錯，甚至傲慢待人。

在事事講求利益的今天，朋友之愛的學習方向，可以轉向古人學習，學習那種浪漫的、真淳的朋友情，就如孟子所謂的「尚友」，上與古代的聖賢為友。我們曾經舉了李白與杜甫，還有德國的歌德和席勒做例子，其用意就是要有模仿的對象，當我們有了學習愛的能力，而又有模仿的對象，也許我們比較不會迷失。何況學習一流的天才人物又有何不可，他們的偉大並非只有天才而已，他們有著人世間最美的情操。

同屬地球人類的一份子，同樣有人類的感情，同性戀者的愛恨情仇，和我們一般人是一樣的，只因為性傾向的不同而已。當然，性傾向的不同也帶給同性戀者不少的困擾。王爾德這位 19 世紀英國的大作家，就曾因為同性戀的身份坐牢過，這和當時保守的社會風氣及法令有關。王爾德於牢中寫道：「如果你想知道，一個女人，當她的丈夫、她孩子的父親，穿著囚服被關在監獄時，她到底是怎麼想的，你不妨給我妻子寫信，問問她，她會告訴你的。」²王爾德的遭遇，卻給同性戀者帶來了新希望。1967 年同性戀性行為不再構成違反刑法的行為法案正式立法通過，³可謂漫長又艱辛。

現在，世界各地幾乎都有同性戀的聚集之地，從媒體報導可知，同性戀已經不是王爾德時代那種藏頭縮尾的情形，他們走上舞台，與大眾

² Dscar Wilde 著，孫宜學譯：《獄中記. 為了「不敢說出口」的愛》，台北縣，業強出版社，2002 年 6 月 5 刷，頁 54。

³ Barbara Belford 著，謝明學譯《玉爾德真天才》，台北縣，高談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年 6 月，頁 371。

共享地球資源的一切，共同承擔人類的命運和責任。實際上，同性之戀，他們的愛情觀等同於異性男女的愛情觀。一份報告指出他們的心情：「許多學者發現：同性戀者的價值觀和感情經驗，其實與異性戀者相似，他們同樣渴望與某個特定對象保有持久且親密的關係。對同性戀者而言，良好的親密關係能帶給他們愛與滿足的感覺。同性戀者在親密關係的發展過程，與異性戀者極為相似。從早期的迷惑、追逐與不確定，到後來的情投意合，再進入性接觸的階段，以及經過不斷衝突、猜忌、矛盾與穩定的循環，他們的關係才發展至較為長久且具承諾的階段。」⁴同性戀者和異性戀者之別，就只有生殖有無的差異罷了。同樣地，同性戀者也要學習愛的能力，我們一再指出王夔龍，他具有愛的能力，可是他沒有學習它，終至變成悲劇。時下一些青年男女，他們悲劇的戀情，並非缺乏愛的能力，而是缺乏那種學習和精神，我們所見到的王夔龍即很像滿腔熱情的機器人。

總之，愛的能力必須經由學習才能釋放出來，我們的種種天分或才能，不就是都從學習中表現出來的嗎？同性戀自然也不例外。

由以上的分析，不論是親人之愛、朋友之愛、同性戀之愛，這些在《孽子》中所涉及各種「愛」，儘管性質上有所差異，但都必須歷經學習的功夫，這種種愛的實質才能充分展現。前文也曾論及「情感空間」，它是我們的自我與他人的自我交流之所在，那就是學習愛的能力

⁴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學·同性戀家庭》，台北市，師大書苑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頁 216。

的具體表現。每一種愛都有一種情，芸芸眾生，萬種千情，共組紅塵大千世界。本論文的最後，就以哲人方東美於《科學哲學與人生》引自華夫人的兩句話做結論：

「自古以來，有有法之天下，有有情之天下。」

「何自有情因色有，何緣造色為情生。如環情色成千古，豔豔熒熒畫不成！」⁵

⁵ 參見方東美：《科學哲學與人生》，台北市，黎明文化，1993年六月四版，頁1。

附錄

白先勇要事、重要著作年表

- 1937年 七月十一日生於廣西南寧，不足周歲遷回故鄉桂林，是年抗戰開始。
- 1943年 就讀桂林中山小學一年級。
- 1944年 逃難重慶，患肺病輟學。
- 1946年 抗戰勝利後，隨家人赴南京、上海，居上海虹橋路養病兩年。
- 1948年 遷居上海畢助路(今汾陽路)，復學就讀徐家匯南陽模範小學，是年底離開上海。
- 1949年 離開中國大陸赴香港。
- 1950年~1952年 在香港就讀九龍塘小學、後入英語學校拉薩書院(La Salle College)念初中。
- 1952年 赴台灣與父母團聚。就讀台北建國中學，首次投稿《野風雜誌》。
- 1956年 入成功大學水利系，在報章發表散文。
- 1957年 轉考台灣大學外文系。
- 1958年 首次在《文學雜誌》五卷一期發表〈金大奶奶〉。
- 1959年 〈入院〉刊《文學雜誌》五卷五期，後改篇名為〈我們看菊去〉；
〈悶雷〉刊《筆匯》革新號一卷六期。
- 1960年 與級友歐陽子，王文興，陳若曦等人創辦《現代文學》，為台灣六〇年代最有影響力之文學雜誌。〈月夢〉、〈玉卿嫂〉刊《現代文學》第一期。〈黑虹〉刊《現代文學》第二期。
- 1961年 〈小陽春〉刊《現代文學》第六期。
〈青春〉刊《現代文學》第七期。
〈藏在褲袋裡的手〉刊《現代文學》第八期。
〈寂寞的十七歲〉刊《現代文學》第十一期。
- 1961年 台灣大學畢業，服役一年半。

- 1962年 〈畢業〉(即那晚的月光)刊《現代文學》第十二期。
- 1963年 母親病逝，赴美留學，入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作家工作室」(Writer's Workshop)
- 1964年 〈芝加哥之死〉刊《現代文學》第十九期。
〈上摩天樓去〉刊《現代文學》第二十期。
〈香港·一九六〇〉刊《現代文學》第二十一期。
〈安樂鄉的一日〉)刊《現代文學》第二十二期。
- 1964年 獲碩士學位，赴加州大學·聖芭芭拉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任教中國語文。
〈火島之行〉刊《現代文學》第二十三期。
〈永遠的尹雪艷〉——《臺北人》首篇，刊《現代文學》第二十四期。
〈謫仙記〉——《紐約客》首篇，刊《現代文學》第二十五期。
〈香港·一九六〇〉自譯為英文，發表於 Literature: East & West, VI.IX No.4。
- 1966年 〈一把青〉刊《現代文學》第二十九期。
〈遊園驚夢〉刊《現代文學》第三十期。
- 1967年 〈歲除〉刊《現代文學》第三十二期。
〈梁父吟〉刊《現代文學》第三十三期。
《謫仙記》短篇小說集出版，文星書店印行。
- 1968年 〈金大班的最後一夜〉刊《現代文學》第三十四期。
出版〈遊園驚夢〉短篇小說集，仙人掌出版社印行。
- 1969年 〈那片血一般紅的杜鵑花〉刊《現代文學》第三十六期。
〈思舊賦〉、〈謫仙怨〉刊《現代文學》第三十七期。
〈滿天裡亮晶晶的星星〉刊《現代文學》第三十八期。
- 1970年 〈孤戀花〉刊《現代文學》第四十期。
〈冬夜〉刊《現代文學》第四十一期。

〈花橋榮記〉刊《現代文學》第四十二期。

1971年 〈秋思〉刊中國時報。

〈國葬〉刊《現代文學》第四十三期。

〈謫仙記〉由夏志清及作者譯成英文，收入夏志清所編 Twentieth-century Chinese Storie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and London, 1971)。出版《台北人》短篇小說集，晨鐘出版社印行。

1973年 《現代文學》創刊十三年共五十一期，因經費困難而暫停刊。升副教授，獲終身教職。

1975年 〈永遠的尹雪艷〉由 Katherine Carlitz and Anthony Yu 合譯成英文。

〈歲除〉由 Diana Granat 譯成英文。

兩篇同載於 Renditions No.5 Autumn 1975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花橋榮記〉、〈冬夜〉由朱立民譯成英文，載於《中國現代文學選集》。An Antholog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Literature, Taiwan: 1949-1974, VI. 2, Short Stories (Taipei, 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1975)。

1976年 〈冬夜〉由 John Kwan-terry and Stephen Lacey 譯成英文，載於劉紹銘所編 Chinese Stories From Taiwan: 1960-1970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5)。

《寂寞的十七歲》小說集出版，遠景出版公司印行。

1977年 《現代文學》復刊，長篇小說〈孽子〉開始連載於《現代文學》復刊號第一期。

1978年 〈孽子〉繼續連載。

《台北人》韓文版出版，許世旭譯，收於《世界文學全集》第七十九集，三省出版社。

《驀然回首》散文集出版，爾雅出版社印行。

1979年 〈夜曲〉刊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永遠的尹雪艷〉刊於北京《當代》雜誌創刊號，此為首篇台灣小說發表於中國大陸刊物。

- 1980年 《白先勇小說選》出版，王晉民編選，廣西人民出版社印行。
〈遊園驚夢〉英譯本刊香港中文大學《譯叢》第十四期，作者與 Patia Yasin 合譯。
- 1981年 《孽子》由新加坡南洋商報全本連載完畢。
- 1982年 小說《遊園驚夢》作者改編成舞台劇，在台北國父紀念館演出十場，盛況空前。出版《遊園驚夢》劇本，遠景出版公司印行。出版《台北人》，英譯“Wandering in the Garden, Waking From A Dream”，印第安那大學(University of Indiana)出版，作者及 Patia Yasin 合譯，喬志高編。
《白先勇短篇小說選》出版，福建人民出版社印行。
- 1983年 出版長篇小說《孽子》，遠景出版公司印行。
新版《台北人》出版，爾雅出版社印行。
- 1984年 〈金大班的最後一夜〉、〈玉卿嫂〉改編電影上演。
- 1985年 《金大班的最後一夜》、《玉卿嫂》電影劇本出版，遠景出版社印行。
《孤戀花》改編電影上演。
- 1986年 〈玉卿嫂〉改編舞劇在香港上演，舒巧改編。
- 1986年 《孽子》改編電影上演。
“Einsam Mit Siebzehn” 德譯《寂寞的十七歲》短篇小說集出版， Wolf Baus, Susanne Ettl 譯 diderichs 印行。
《台北人》，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出版。
- 1987年 赴上海復旦大學講學，闊別三十九年首次重返中國大陸。
“Enfance a Guilin” 法譯〈玉卿嫂〉出版 Francis Marche. Kong Rao Yu，譯 Allnea，印行。
〈白先勇自選集〉出版，香港華漢出版事業公司印行。
〈骨灰〉(〈白先勇自選集〉續篇)出版，香港華漢出版事業公司印行。
《孽子》出版，黑龍江北方文藝出版社印行。
- 1988年 《遊園驚夢》舞台劇在廣州、上海演出，由廣州話劇團、上海崑劇

團、上海戲劇學院等聯合演出。同年此劇又赴香港演出。

《第六隻手指》，散文、雜文、論文集出版，香港華漢出版事業公司印行。

1989年 《寂寞的十七歲》短篇小說集，改由允晨文化出版發行。

《孽子》，改由允晨文化出版發行。

《最後的貴族》電影上演，改自〈謫仙記〉，謝晉導演，上海電影製片廠攝製。

1990年 《最後的貴族》在東京首演。

《最後的貴族》，日譯《謫仙記》等短篇小說集出版，東京德間書店印行。

“Crystal Boys”, 《孽子》英譯本出版，Howard Goldblatt (葛浩文)譯，Gay Sunshine Press 印行。

1991年 《白先勇論》出版，北京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袁良駿教授著，爾雅出版社印行。

《孤戀花》短篇小說集出版，北京文聯出版社印行。

1992年 《台北人》出版，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印行。

1992年 《現代文學》雜誌一~五十一期重刊，現文出版社出版，誠品書店發行，《現文因緣》同時出版。

1993年 《永遠的尹雪艷》短篇小說集出版，長江文藝出版社印行。四十九年後重返故鄉桂林。

1995年 九月，新編《第六隻手指》出版，爾雅出版社印行。

1995年 法譯《孽子》出版，“Garçons de Cristal”, Ande Levy 譯，Flammarion 出版。德譯《孽子》出版，“Treffpunkt Lotossee”, Bruno Gmunder 出版。

1996年 《白先勇自選集》出版，廣東花城出版社印行。法譯《台北人》出版，“Gens de Taipei”. Andre Levy 譯·Flammarion 出版

1998年 〈花橋榮記〉改編成電影。

1999年 《台北人》入選文建會及聯合報主辦「台灣文學經典」，發表散文〈樹猶如此〉紀念亡友王國祥。

- 2000年 《寂寞的十七歲》、《孽子》修訂版由允晨文化出版發行。
- 2002年 公共電視製作拍攝《孽子》電視劇。
- 2003年 公共電視播出《孽子》電視劇。三月一日聯合報副刊、允晨文化於國家圖書館舉辦「白先勇名著《孽子》研討會」。

參考書目

1 白先勇作品

- 1984 《明星咖啡館》，台北，皇冠，1984。
- 1985 〈我的國文老師〉，《國文天地》第6期，1985.11。
- 1996 《第六隻手指》，台北，爾雅，1996.3 二印。
- 2002 《孽子》，台北，允晨，2001.10 初版六刷。
- 2002 《臺北人》，台北，爾雅，2002.2 典藏版初版。
- 2002 《樹猶如此》，台北，聯合文學，2002.2 初版三刷。
- 2002 《驀然回首》，台北，爾雅，2002.3 十三印。
- 2003 《寂寞的十七歲》，台北，允晨，2003.2 一版十二刷。

2 其他作家、評論、研究

- 1969 顏元叔：〈白先勇的語言〉《現代文學》第37期，1969.3。
- 1969 於黎華：〈白先勇筆下的女人〉《現代文學》第37期，1969.3。
- 1978 俞忠良：〈柔腸寸斷的孽子〉《書評書目》第66期，1978.10。
- 1983 袁則難：〈城春草木生——論《孽子》的政治意識〉《新書月刊》第5期
1983.2。
- 1983 高天生：〈可憐身是眼中人：討論白先勇的小說〉《中國論壇》第12卷第
9期，1983.4。
- 1983 應鳳凰：〈好書先讀：白先勇的《孽子》〉《中央日報》1983.5.2 第10版。
- 1983 蔡源煌：〈《孽子》二重奏〉《文訊》第1期，1983.7。
- 1983 謝家孝：〈黑暗王國的神話：訪白先勇探討《孽子》〉《中國時報》1983.9.12
第8版。
- 1984 袁則難：〈兩訪白先勇〉《新書月刊》第5期，1984.2。

- 1984 Leo Buscaglia 原著，徐麗玲、林亞屏譯：《愛·被愛》，台北，遠流，1984.12 新四版。
- 1985 林柏燕：〈孽子、夜遊〉《文訊》第 16 期，1985.2。
- 1985 詹益宏：〈白先勇小說中的同性戀世界〉《文訊》第 18 期，1985.6。
- 1985 張月雲：〈評析白先勇的《孽子》〉《台灣新聞報》1985.9.3。
- 1986 張秀民：〈爲伊消得人憔悴——從《孽子》看吳敏〉《台灣日報》1986.3.17 第 8 版。
- 1986 張火慶：〈白先勇短篇小說的同性戀世界〉《鵝湖》第 132 期，1986.6。
- 1986 樂牧：〈敏感的电影、不敏感的电檢：評《孽子》〉《當代》第 7 期 1986.11。
- 1987 吳璧雍：〈樂園的追尋：試論《孽子》〉《文星》第 104 期，1987.2。
- 1987 Albert Mordell 原著，鄭秋水譯：《心理分析與文學》，台北，遠流，1987.8 新一版。
- 1988 李師正治主編：《政府遷臺以來文學研究理論及方法之探索》，台北，台灣學生書局，1988.11 初版。
- 1989 何華：〈天堂之門——評《孽子》的救贖主題〉《聯合報》1989.11.15 第 29 版。
- 1990 E.M. Forster 著，李文彬譯：《小說面面觀》，台北，志文，1990.5 月再版。
- 1990 Dr.C.P. Anderson 原著，施寄青譯：《父親角色》，台北，遠流，1990.8 初版六刷。
- 1991 林幸謙：《生命情節的反思——白先勇小說主題之研究》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1。
- 1991 莊慧秋等著，《中國人的同性戀》，張老師，1991.2 初版。
- 1992 李安孔：《中國近代史》，台北，三民，1992.8 十二版。
- 1992 June M. Reinisch、Ruth Beasley 著，王瑞琪等譯：《金賽性學報告》台北，張老師，1992.10 初版一刷。

- 1992 孫乃修編著：《屠格涅夫傳》，台北，業強，1992.12 初版。
- 1993 方東美：《科學哲學與人生》，台北，黎明，1993.6 四版。
- 1993 陸士清：〈悲憫的追尋——評白先勇的《孽子》〉收於氏著《台灣文學新論》，上海，復旦大學，1993.6。
- 1993 鄭釗著：《梅洛—龐蒂的美學》，台北，遠流，1993.9。
- 1993 林幸謙：《流亡的悲愴——白先勇小說中的放逐主題》，《國文天地》第9卷第5期，1993.10。
- 1994 陳碧月：《白先勇小說的人物及其刻劃》文化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1994。
- 1994 王晉民：《白先勇傳》，台北，幼獅文化，1994 初版。
- 1995 尹玲：〈研悲情為金粉的歌劇——白先勇小說在歐洲〉，《聯合報》1995.7.18 第37版。
- 1995 周華山：《同志論》，香港同志研究社，1995。
- 1996 劉俊：《悲憫情懷》，台北，爾雅，1996.3 二印。
- 1996 矛鋒：《同性戀美學》，台北，揚智，1996.7。
- 1996 矛鋒：《同性戀文學史》，台北，漢忠文化，1996.9。
- 1995 葉德宣：〈陰魂不散的家庭主義魑魅——對詮釋《孽子》諸文的論述分析〉《中外文學》第283期，1995.12。
- 1996 「同志論述」專輯，《中外文學》第289期，1996.6。
- 1996 米歇爾·傅柯著，尚衡譯：《性意識史：第一卷 導論》，台北，桂冠，1996.7 初版四刷。
- 1996 張小虹：《慾望新地圖—性別·同志學》，聯合文學，1996.10 初版。
- 1997 張小虹：〈不肖文學妖孽史——以《孽子》為例〉發表於「台灣現代小說史 研討會」(1997.12.24~26)，收錄於梅家玲編：《性別論述與臺灣小說》，台北，麥田，2000.10 初版一刷。
- 1997 鄭美里：《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文化》，台北，女書文化，1997.3 初版一刷。

- 1997 ERIC MARCUS 著，林賢修譯：《當代同性戀歷史〈一〉(美國經驗)》，台北，開心陽光，1997.12 初版一刷。
- 1998 吳瑞元《孽子的印記——台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1970~1990)》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1998.1。
- 1998 張小虹編《性/別研究讀本》，台北，麥田，1998.8 初版一刷。
- 1999 楊照：〈那群無所依歸的孩子們——白先勇的《孽子》〉《中國時報》1999.1.5 第 37 版。
- 1999 吳達芸主編：《台灣當代小說論評》，1999.1 初版第一刷。
- 1999 張小虹：《情欲微物論》，台北，大田，1999.2 初版。
- 1999 ERIC MARCUS 著，林賢修譯：《當代同性戀歷史〈二〉(美國經驗)》，台北，開心陽光，1999.4 初版一刷。
- 1999 ERIC MARCUS 著，林賢修譯：《當代同性戀歷史〈三〉(美國經驗)》，台北，開心陽光，1999.7 初版一刷。
- 2000 王玲玲、徐浮明：《最後的貴族：白先勇傳》團結出版社。
- 2000 龍應臺：《龍應臺評小說》，台北，爾雅，2000.4 二十印。
- 2000 Dan kindlon & Michale Thompson 著，吳書榆譯：《該隱的封印》，台北，商周，2000.5 初版。
- 2000 曾秀萍《孤臣·孽子·台北人——白先勇小說中的同志書寫研究》政治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2000。
- 2000 何春蕤編：《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麥田，2000。
- 2000 Erich Fromm 著，孟祥森譯：《愛的藝術》，台北，志文，2000.9 再版。
- 2000 梅家玲編：《性別論述與臺灣小說》，台北，麥田，2000.10 初版一刷。
- 2000 歐陽子：〈王謝堂前的燕子〉，台北，爾雅，2000.10，12 印
- 2000 Jean Laplanche & J.B. Pontalis 著，沈志中，王文基譯：《精神分析辭彙》，台北，行人，2000.12。

- 2001 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主編：《家庭教育學·同性戀家庭》，台北，師大書苑，中華民國 2000.1。
- 2001 Rollo May 著，彭仁郁譯：《愛與意志》，台北，立緒文化，2001.4 初版。
- 2001 張誦聖：《文學場域的變遷》，台北，聯合文學，2001.6 初版。
- 2001 Barbara Belford 著，謝明學譯：《王爾德真天才》，台北縣，高談文化，2001.6。
- 2001 江寶釵：〈時間、空間與主體性建構：閱讀《孽子》的一個向度〉《中外文學》第 350 期，2001.7。
- 2001 袁良駿：《白先勇論》，台北，爾雅，2001.8 四印。
- 2001 Stefan Zwerg 著，張玉書譯：《愛與同情》，台北，志文，2001.8 再版。
- 2001 趙彥寧：《戴著草帽到處旅行》，台北，巨流，2001.11 初版一刷。
- 2001 Anthony Giddens(紀登思)著，周素鳳譯：《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台北，巨流，2001.11 初版一刷。
- 2002 張春興：《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2002.4 初版。
- 2002 梁月安譯：《四種愛》，台北，立緒，2002.2 月初版。
- 2002 Dscar Wilde 著，孫宜學譯：《獄中記.爲了「不敢說出口」的愛》，台北縣，業強，2002.6 五刷。
- 2002 王安憶：《小說家的 13 堂課》，台北，印刻，2002.10 初版一刷。
- 2002 董淑玲《白先勇、歐陽子、王文興小說觀念之形成與實踐》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所博士論文，2002。
- 2002 郭明旭：《一個雙重的弔詭：媒體再現與同志污名》，南華大學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第 22 期，2002。
- 2003 廖玉蕙：〈尋訪白先勇〉，《聯合報》2003.2.,24~27 第 39 版。
- 2003 李歐梵：〈憶《孽子》〉，《聯合報》2003.2.25 第 39 版。
- 2003 李爽學：〈人妖之間〉，《聯合報》2003.2.27 第 39 版。
- 2003 柯慶明：〈《孽子》的「臺北人」傳奇〉，《聯合報》2003.2.28 第 39 版。
- 2003 張小虹：〈《孽子》的恥辱踐履〉，《聯合報》，2003.3.1 第 39 版。
- 2003 虞戡平：〈上一個世紀的《孽子》〉，《聯合報》，2003.2.28 第 39 版

- 2003 吳文思(John B.Weinstein):〈我的《孽子》——用白先勇的眼睛來看台北〉,《聯合報》,2003.2.28 第 39 版
- 2003 曹瑞原:〈生日快樂,白先勇——《孽子》幕後〉,《聯合報》,2003.2.27 第 39 版。
- 2003 南方朔:〈蓮花池畔籲天錄〉,《聯合報》,2003.2.26 第 39 版